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u Tongrun Auto Accessory Co., Ltd.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发行后总股本	7,949.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b>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JUN JI 承诺：</b>（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p> <p><b>2、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承诺：</b>（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4）本承诺出具后，如</p>		

	<p>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p> <p><b>3、公司股东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承诺：</b>（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3）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p> <p><b>4、公司股东 JOHN DAVID TERRY 承诺：</b>（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3）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p> <p><b>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3）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JUN JI 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

## **（三）公司股东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

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

#### **（四）公司股东 JOHN DAVID TERRY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股东常熟势龙、JUN JI 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合理减持；

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股东天润投资和宁波顶福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合理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

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第③项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⑤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上述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

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同时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五）中介机构承诺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经证明，因国金证券过错导致为常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就国金证券负有责任的部分，国金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国金证券无过错的，国金证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国金证券承诺因国金证券为常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为常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为常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经证明，因银信评估过错导致为常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就银信评估负有责任的部分，银信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银信评估无过错的，银信评估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 五、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拟实

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升制造与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深耕轻小型起重设备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完善的整车配套能力以及汽车后市场供应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商用千斤顶、汽车配套千斤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等主力产品的制造与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多品种订单、快速交付、质量稳定的要求，通过新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进行产能扩张，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 2、深化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强化品牌地位及影响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建设，以欧美市场为基础，逐步并重点推进东盟等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在构建全球化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强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品牌地位及影响力。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增长，汽车维修后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将抓住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大势，主力扩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逐步增加产品品类，构建汽车维保产品生态圈，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建设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5、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将有效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投资回报。

## （二）实际控制人 JUN JI 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

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三）控股股东常熟势龙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及时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八、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采取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二）实际控制人 JUN JI**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自公司上市以后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控股股东常熟势龙**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以后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

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 **（五）其他股东**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以后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较强，现有市场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



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768 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2,236.6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50%；总负债为 126,030.8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949.2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83%；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3,63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1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2%。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 （三）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预测

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145,050.00 万元至 158,75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10%至 10.65%；净利润预计为 5,580.00 万元至 6,32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25%至 1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5,180.00 万元至 5,87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79%至 18.75%。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面临的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的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作为汽车保养维修不可缺少的举升工具，主要供应汽车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已突破 13.68 亿辆，其中发行

人主要出口国美国的汽车保有量约为 2.78 亿辆。此外，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内汽车保有量也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3.02 亿辆。庞大的全球汽车保有量基数及其持续的增长是汽车后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但是，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呈现负增长，从而影响汽车后市场的整体需求情况，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二）汽车配套零部件面临的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的汽车配套零部件作为常规随车工具，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产销量。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93%。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约 0.63%、3.95%、13.00%，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约 2.76%、8.23%、1.90%，但在 2021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大宗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钢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向下游客户谈判提升产品价格需要一定的时间，故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未能成功将涨价部分转移给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130,151.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7%、42.77%和 43.28%。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此后虽中美两国达成了贸易协议，但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高，由于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额减少，产生汇兑损失。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全球范围内相继爆发，2020 年上半年境内外主要整车厂均存在阶段性停工。受下游各整车厂商停产停工的影响，公司汽车配套零部件 2020 年度销售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05%，2021 年度销售额虽较 2020 年度上升 7.35%，但尚未恢复到疫情前的 2019 年度的销售额水平。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支持和鼓舞下，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国内下游整车厂商各项经营活动均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影响较小。但随着新冠病毒毒株的不断变异，国内疫情仍可能存在反复，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及国内下游整车厂商的经营活动。此外，目前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海外整车厂再次出现停产停工，或海外疫情的蔓延进一步影响全球汽车的需求和产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七）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307.32 万元、189,644.60 万元和 241,541.59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8.02%、

77.86%和 80.32%。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若这些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汽车进出口政策、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 **（八）瑕疵土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通润使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虽然前述土地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手续，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以及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目 录

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4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7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8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11
五、利润分配政策 .....	14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	18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8
八、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	21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23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	23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4
目 录 .....	28
第一节 释义 .....	33
一、常用词语解释 .....	33
二、专业词语解释 .....	37
第二节 概览 .....	39
一、发行人简介 .....	39
二、本次发行情况 .....	42
三、募集资金运用 .....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7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7</b>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	48
二、经营风险 .....	50
三、政策风险 .....	51
四、财务风险 .....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52
六、技术风险 .....	53
七、管理风险 .....	5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5</b>
一、发行人概况 .....	5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6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81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83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	85
八、发行人股东情况 .....	9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109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1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116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18</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1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4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46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63

六、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97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97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3
十、经营资质情况.....	204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07</b>
一、独立性.....	207
二、同业竞争.....	208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12
四、关联交易情况.....	21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228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3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4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5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49</b>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49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8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62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263</b>
一、财务报表 .....	263
二、审计意见 .....	2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27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76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336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34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40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	340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	34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	341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34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342
十三、承诺、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4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34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349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	351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352</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1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41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	414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41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	415
八、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418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423</b>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	42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425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426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26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28</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28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430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444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46</b>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	44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446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446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5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55</b>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	455
二、重大合同 .....	455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5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59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6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6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6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	46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465
五、审计机构声明 .....	46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67
七、验资机构声明 .....	468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69</b>
一、备查文件 .....	469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	469

##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常润股份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通润	指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迈高零部件	指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常润自动化	指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通润全资子公司
迈高机械	指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
安徽通润	指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通润	指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承德润韩	指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
通润汽修	指	常熟通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举升机	指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汽千	指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进出口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电商	指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冲压件	指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
通润配件	指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通润包装	指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常润股份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美国通润	指	TORIN INC.，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天润汽修	指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常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常熟势龙	指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润投资	指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顶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吉润	指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千斤顶厂	指	常熟市千斤顶厂

TORIN JACKS	指	美国 TORIN JACKS,INC. 中文名称：通润千斤顶维修服务公司 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通润集团	指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驱动	指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物流	指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通润	指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润农业	指	常熟市新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韶机电	指	上海润韶机电有限公司
通润发展	指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通润	指	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机电	指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狼机械	指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奥雷拉	指	江苏奥雷拉白雪厨房用具经营有限公司
通润工具箱柜	指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通用电器厂	指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常润电器	指	新余常润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润开关厂	指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常熟通泰	指	常熟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鼎润机械	指	常熟市鼎润机械有限公司
普克科技	指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声电子	指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科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盛股份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控股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机械	指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圣龙股份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正裕工业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跃岭股份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utozone	指	AutoZone Inc., 美国最主要的汽配连锁店之一, 是纽交所上市公

		司
AAP	指	Advance Auto Parts, Inc., 美国最主要的汽配连锁店之一, 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Walmart	指	Walmart Inc., 世界最大的零售商连锁企业, 主要运营大型连锁超市及网上电子商务, 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Lowe's	指	Lowe's Companies Inc., 美国最主要的家居装饰用品连锁店之一, 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Birgma	指	Birgma International, 专为 Biltema 集团服务的采购公司。Biltema 集团是北欧顶级的汽车配件、零件和工具公司
Canadian Tire	指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是加拿大客流量和营业额最高的零售公司之一, 主要销售汽车用品、休闲运动用品、家居产品等
LIDL	指	Lidl GB, 德国零售巨头之一
Costco	指	Costco, 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
Amazon	指	Amazon, 亚马逊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Giga-Gurus 奖	指	Walmart 在 100 家重点供应商中推行的 Walmart “Gigaton 十亿吨全球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Giga-Gurus 奖颁发给在该项目中表现杰出, 最知名的品牌、供货商
Q1 供应商	指	福特的质量管理体系, Q1 表示供应商在以下五个方面做到了最好: 合格的体系、持续的实际业绩、现场的行动计划、满意的客户、持续改进能力
福特集团、福特、福特汽车	指	福特汽车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 世界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旗下拥有福特、林肯等汽车品牌, 服务于汽车、金融和通信等领域, 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大众集团、大众	指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AG), 世界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旗下品牌有大众、奥迪、兰博基尼、宾利、斯柯达等, 是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公司
丰田集团、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世界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旗下品牌包括丰田、雷克萨斯等, 同时在东京交易所、名古屋交易所、纽交所和伦敦证交所上市
通用集团、通用、通用汽车	指	通用汽车公司 (General Motors Company, GM), 世界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旗下品牌包括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等, 是纽交所上市公司
沃尔沃	指	沃尔沃集团 (Volvo), 北欧著名汽车公司, 是瑞典斯德哥尔摩北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雷诺日产联盟	指	雷诺-日产联盟, 由雷诺汽车公司与日产汽车组成的联盟
雷诺	指	雷诺汽车公司 (Renault S.A.), 法国著名汽车公司, 是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
日产、尼桑	指	日产汽车 (Nissan Motor Co., Ltd.), 日本著名汽车公司, 以日产销售为主体的雷诺-日产联盟是全球第四大汽车制造集团, 是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
现代、现代起亚	指	现代汽车株式会社 (Hyundai Motor Group), 韩国著名汽车公司, 韩国最大的汽车企业,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起亚	指	起亚汽车株式会社 (Kia Corporation), 韩国著名汽车公司, 现代汽车株式会社子公司,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本田	指	本田 (Honda Motor Co., Ltd.), 世界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汽车业务由核心品牌本田 (Honda) 和豪华品牌讴歌 (Acura) 构

		成，同时在东京交易所和纽交所上市
菲亚特克莱斯勒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美国著名汽车公司，旗下品牌包括菲亚特、克莱斯勒、Jeep、道奇、法拉利、玛莎拉蒂等，2021年PSA与FCA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Stellantis
标致雪铁龙	指	标致雪铁龙集团（Groupe PSA），法国著名汽车公司，旗下品牌包括标致、雪铁龙、DS、欧宝等，2021年PSA与FCA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 Stellantis
长城汽车、长城	指	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SUV、皮卡制造商
福田汽车、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商用车企业之一
一汽集团、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汽车行业中最具实力的汽车公司之一
上汽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汽集团（600104.SH）与通用汽车的合营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企业之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A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集团中主要整车企业包括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大通、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等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吉利汽车、领克汽车、沃尔沃汽车、宝腾汽车、远程新能源商用车等国际知名品牌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直管的特大型汽车企业，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
铃木	指	铃木公司（SUZUKI），日本著名汽车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摩托艇，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莱茵公司	指	莱茵 TÜV 集团（TÜV Rheinland），德国知名技术服务商。
招股说明书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美国律所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UTLER & WILENSKY LLP 就美国通润出具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98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A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专业词语解释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是世界上最大的技术出版机构之一, 制定众多的工业和制造业行业标准
BS	指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简称 BSI) 制订的英国标准。BSI 是在国际上具有较高声誉的非官方机构, 是世界上最早的全国性标准化机构
AS	指	Australian Standard, 澳大利亚国家标准
JIS	指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日本产业标准调查会认证标志
TU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 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是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标志
IATF16949	指	以 ISO9001、QS9000 (美国)、VDA6.1 (德国)、EAQF (法国) 以及 AVSQ (意大利) 等国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 需要通过莱茵公司的每三年一次换证评审和期间的跟踪审核才可获得认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市场指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AM	指	After-Market, AM 市场指汽车后市场, 包括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OICA、世界汽车组织	指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即世界汽车组织。成立于 1919 年, OICA 是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的国际组织

AAIA	指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国汽车后市场协会, 现已更名为 Auto Care Association
ACEA	指	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 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 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或货物的汽车, 主要包括客车(座位数超过 9 座的车辆)、半挂牵引车和货车三大类。相对于乘用车的消费特性而言, 商用车属于生产资料

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均为四舍五入。若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概况

中文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u Tongrun Auto Accesso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JUN JI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9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邮政编码：215500

董事会秘书：周可舒

电话号码：0512-52341053

传真号码：0512-52343322

电子信箱：dmb@tongrunjacks.com

#### (二) 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千斤顶类产品，产品覆盖全球六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千斤顶、举升机等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其中，公司商用千斤顶有立式、卧式等多个系列近 270 种规格，销量已连续十多年排名第一，销售覆盖全球三万家以上的大型连锁商超、汽车维修连锁店；随车配套千斤顶包括剪式螺旋、普通螺旋、立式油压等多种规格，公司与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15 年起，公司螺旋千斤顶在国内及全球螺旋千斤顶市场的占有率位列第一并一直保持至今。2021 年，公司随车配套千斤顶的全球乘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20%，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35%。

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千斤顶工作组组长单位，承担千斤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公司负责牵头起草和修订的标准包括首个油压千斤顶国家标准 GB/T27697-2011《立式油压千斤顶》，以及行业标准 JB/T5315-2017《卧式油压千斤顶》、JB/T2592-2017《螺旋千斤顶》。作为国内率先实现千斤顶产品产业化应用的企业，公司围绕关键产品，现拥有专利 25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余项。

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达到了包括美国 ASME、英国 BS、澳大利亚 AS 等各主要出口国的技术标准要求，获得了 TUV 机构颁发的“德国 GS”、“欧盟 CE”认证证书，和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所必要的 IATF16949 质量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取得了福特汽车“全球 Q1 供应商”、Walmart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 Giga-Gurus 奖”、Autozone“最佳供应商”、AAP“最佳供应商”等荣誉。此外，公司荣获“2018 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二十强”、“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螺旋千斤顶单打冠军”、“2019 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二十强”、“2020 年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卓越企业”等荣誉。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42%，并持有公司股东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UN JI 直接持有公司 1,84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3%，并通过其控制的常熟势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公司 47.42% 的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 的股权。

综上，JUN JI 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JUN JI 的简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91,288.16	174,339.66	147,366.98
负债合计	127,932.99	125,373.54	111,84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55.16	48,966.12	35,52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49.94	45,911.83	32,895.3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营业成本	256,089.61	201,580.28	191,970.78
营业利润	18,197.46	16,565.97	13,263.13
利润总额	18,114.18	16,467.83	13,216.86
净利润	14,509.34	12,651.93	10,2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5.35	12,281.01	10,03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0.83	10,930.71	10,716.44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	21,422.72	15,3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0	-4,886.81	2,8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25	-5,264.47	-26,032.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731.64	-1,936.66	3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8.83	9,334.78	-7,730.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4.15	7,939.37	15,670.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32	17,274.15	7,939.37

###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07	0.94
速动比率（倍）	0.84	0.74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8%	71.91%	7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2%	72.95%	79.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5%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6	4.77	4.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8	5.31	5.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63.19	22,609.60	19,933.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2	9.22	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3.59	2.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1	1.57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2.06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	2.06	1.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	26.83%	30.76%	39.50%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发行价格	30.56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三、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94.71	32,494.71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10,927.14	10,927.14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524.14	7,524.14
<b>合计</b>	<b>50,945.99</b>	<b>50,945.99</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
发行后市盈率	18.7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07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96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市净率	2.1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0,732.91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0,945.99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97,869,187.04 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61,233,777.63 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25,084,905.67 元
律师费用	6,226,415.09 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937,296.19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792.46 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N JI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电话	0512-52341053
传真	0512-52343322
邮箱	dmb@tongrunjacks.com
联系人	周可舒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赵悦
项目协办人	戴昱洲
项目组其他成员	魏娜、周炜、王生晨、朱文鹏、王施健

###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繁、金尧、周高印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0551-63475868
传真	010-66001392/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黄冰冰、任张池
---------	-------------

###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糜平、郑斌

### **（六）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孙迅、顾为平

###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八）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 （一）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面临的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的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作为汽车保养维修不可缺少的举升工具，主要供应汽车售后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保有量。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已突破 13.68 亿辆，其中发行人主要出口国美国的汽车保有量约为 2.78 亿辆。此外，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内汽车保有量也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3.02 亿辆。庞大的全球汽车保有量基数及其持续的增长是汽车后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但是，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呈现负增长，从而影响汽车后市场的整体需求情况，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二）汽车配套零部件面临的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的汽车配套零部件作为常规随车工具，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市场，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汽车产销量。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93%。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约 0.63%、3.95%、13.00%，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约 2.76%、8.23%、1.90%，但在 2021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汽车行

业持续不景气，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全球范围内相继爆发，2020年上半年境内外主要整车厂均存在阶段性停工。受下游各整车厂商停产停工的影响，公司汽车配套零部件2020年度销售额较2019年度下降10.05%，2021年度销售额虽较2020年度上升7.35%，但尚未恢复到疫情前的2019年度的销售额水平。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支持和鼓舞下，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国内下游整车厂商各项经营活动均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影响较小。但随着新冠病毒毒株的不断变异，国内疫情仍可能存在反复，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及国内下游整车厂商的经营活动。此外，目前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海外整车厂再次出现停产停工，或海外疫情的蔓延进一步影响全球汽车的需求和产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四）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89,307.32万元、189,644.60万元和241,541.59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02%、77.86%和80.32%。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若这些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汽车进出口政策、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将进入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在技术实力、营销网络等方面各方面面临挑战。未来公司若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及时、全面地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加大资本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大宗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钢材价格上涨时，公司向下游客户谈判提升产品价格需要一定的时间，故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未能成功将涨价部分转移给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千斤顶、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主要用于各类车辆修理时抬升整体车身，或其他质量较重物体的起重，其产品质量不仅影响使用人员的工作效率，也与使用人员的人身安全息息相关。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质量控制贯穿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因生产技术水平、质检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人身损害赔偿风险、违约赔偿风险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受损风险，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瑕疵土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通润使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虽然前述土地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手续，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以及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因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数量和品种较多且客户、供应商遍布区域较广，若在后续经营中，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将可能发生法律纠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诉讼或仲裁事项，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潜在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三、政策风险

#### （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2,118.40万元、104,188.35万元和130,151.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7.97%、42.77%和43.28%。

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此后虽中美两国达成了贸易协议，但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出口退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均享受出口退税。如果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降低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公司可能无法将增加的成本完全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政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通润均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除此之外，发行人享受产品出口增值税退税、项目拨款、财政补贴等政策。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条件或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将受到影响，存在财政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高，由于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额减少，产生汇兑损失。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1.07 倍和 1.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74 倍和 0.84 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存货积压及减值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67.12 万元和 54,746.04 万元，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上升 25.27%和 35.29%，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海运运力紧张，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提货所致，以及 2021 年以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如果未来全球海运紧张情况不能及时疏解，公司存货金额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将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也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募投项目主要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制造水平及供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解决生产能力受限问题，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若未来全球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

增产能的消化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 **（二）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从而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综合实力，实现业务规模增加和利润增长。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在募投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或者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 **六、技术风险**

## **（一）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被削弱。此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改造和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各类千斤顶及其延

伸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取得了 2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0 多项。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出现核心技术员工流失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 **七、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JUN JI 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 **（三）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u Tongrun Auto Accesso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JUN JI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962.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邮政编码：215500

董事会秘书：周可舒

电话号码：0512-52341053

传真号码：0512-52343322

互联网网址：[www.tongrunjacks.com](http://www.tongrunjacks.com)

电子信箱：[dmb@tongrunjacks.com](mailto:dmb@tongrunjacks.com)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通润有限以截至2008年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26,232,631.16 元为基准，按 1:0.475313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66,232,631.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400001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千斤顶厂

千斤顶厂在常润股份设立时持有 57.00% 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千斤顶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千斤顶厂		
法定代表人	顾雄斌	成立日期	198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千斤顶、通用机械产品制造；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b>股东代表姓名</b>	<b>持股数（万股）</b>	<b>持股比例</b>
	顾雄斌	1,286.25	22.18%
	陆建国	300.00	5.17%
	沈红	263.00	4.53%
	柳振江	105.00	1.81%
	陶林	105.00	1.81%

张鹤	105.00	1.81%
陈福宝	105.00	1.81%
陈元灿	105.00	1.81%
管桐生	105.00	1.81%
景耀曾	105.00	1.81%
吕元兴	105.00	1.81%
沈剑刚	105.00	1.81%
徐红玉	30.00	0.52%
朱庆	92.00	1.59%
秦嘉江	70.00	1.21%
钱建	70.00	1.21%
钱耿京	70.00	1.21%
武鸿	70.00	1.21%
陶建国（大）	70.00	1.21%
顾晓东	60.00	1.03%
沈觉新	66.25	1.14%
叶建新	60.00	1.03%
朱卫国	60.00	1.03%
王祥元	60.00	1.03%
薛宝明	30.00	0.52%
顾益君	60.00	1.03%
陈伟宏	30.00	0.52%
张妹芬	30.00	0.52%
田利丰	48.75	0.84%
朱禹明	30.00	0.52%
朱维成	42.50	0.73%
彭羽秋	30.00	0.52%
刘浩昇	40.00	0.69%
韦秋林	30.00	0.52%
顾建明	30.00	0.52%
陈建峰	30.00	0.52%
蔡俊枫	30.00	0.52%
沈志清	30.00	0.52%
朱跃明	30.00	0.52%

陈振康	30.00	0.52%
冯麟康	30.00	0.52%
顾利军	30.00	0.52%
袁建华	30.00	0.52%
曹育才	30.00	0.52%
庞建芳	30.00	0.52%
钱云清	30.00	0.52%
蒯乃祥	30.00	0.52%
顾宏	30.00	0.52%
张琴	30.00	0.52%
张学良	30.00	0.52%
吴丹	30.00	0.52%
陶祖林	30.00	0.52%
屈维军	30.00	0.52%
王魏	30.00	0.52%
黄寅初	30.00	0.52%
黄耀军	30.00	0.52%
王雪良	30.00	0.52%
胡振明	30.00	0.52%
唐懿萍	30.00	0.52%
吴建新	30.00	0.52%
徐庆荣	30.00	0.52%
姚静霞	30.00	0.52%
徐俊卫	30.00	0.52%
顾建中	30.00	0.52%
周建中	30.00	0.52%
孙义文	30.00	0.52%
陶建国	30.00	0.52%
张明霞	30.00	0.52%
王哲	30.00	0.52%
王正华	30.00	0.52%
徐建明	30.00	0.52%
邵国强	30.00	0.52%
张金良	30.00	0.52%

	陈伟德	60.00	1.03%
	彭鉴康	48.75	0.84%
	王月红	60.00	1.03%
	陈建明	30.00	0.52%
	顾静	30.00	0.52%
	张炫	30.00	0.52%
	戴建刚	42.50	0.73%
	朱玮	30.00	0.52%
	姚建中	30.00	0.52%
	邱建华	70.00	1.21%
	张金华	30.00	0.52%
	沈永梅	30.00	0.52%
	吕燕	30.00	0.52%
	柳清杨	105.00	1.81%
	张勇	30.00	0.52%
	范芳丹	30.00	0.52%
	<b>合计</b>	<b>5,800.00</b>	<b>100.00</b>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万元)	95,251.67	
	净资产(万元)	94,958.12	
	净利润(万元)	5,121.90	

千斤顶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全部由职工持股。2007年5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量化股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7]46号），该函认为：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量化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斤顶厂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的业务。

## 2、JUN JI

JUN JI, 男, 美国籍, 1964年6月出生, 住所为美国加州 FULLERTON \*\*\*\*, 护照号码为 5499\*\*\*\*, 在常润股份设立时持有其 13.00% 的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JUN JI 直接持有公司 1,844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3%,

并通过其控制的常熟势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公司 47.42% 的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 的股权。综上，JUN JI 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3、TORIN JACKS, INC.

TORIN JACKS 在常润股份设立时持有 25% 的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再持有常润股份的股份。

TORIN JACKS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TORIN JACKS, INC.
中文名称	通润千斤顶维修服务公司
住所	1641 W MAIN ST STE 402 ALHAMBRA, CA 91801-1900
负责人姓名	顾雄斌
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本企业产品，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进行资本运作，经销产品配件。不与公司关联企业经营相同产品。
股权结构	千斤顶厂持有其 100% 股权

TORIN JACKS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1,162.69
净资产（万美元）	252.76
净利润（万美元）	72.7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ORIN JACKS 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的业务。

### 4、天润投资

天润投资在常润股份设立时直接持有 5.00% 的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常润股份 12.93% 的股份。

天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伟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421万元	实收资本	1,421万元
住所	常熟市锁栏北路10号5幢2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祝伟	110.00	7.74
	陆新军	100.00	7.04
	韦秋林	66.60	4.69
	陈江	63.00	4.43
	陈振康	63.00	4.43
	常熟势龙	57.22	4.03
	林来顺	52.00	3.66
	卢激	44.40	3.12
	黄耀军	44.40	3.12
	张琴	30.00	2.11
	祁文英	30.00	2.11
	陈建峰	30.00	2.11
	徐红玉	30.00	2.11
	李雪军	30.00	2.11
	沈民	30.00	2.11
	钱伟峰	30.00	2.11
	张炫	30.00	2.11
	周可舒	29.16	2.05
	曹育才	22.20	1.56
	邓余东	22.00	1.55
何晓兰	20.00	1.41	
丁胜	20.00	1.41	
王金福	20.00	1.41	
周伟江	20.00	1.41	
毛宏	20.00	1.41	
钱军	20.00	1.41	

	浦义文	20.00	1.41
	王一心	20.00	1.41
	孙建丰	20.00	1.41
	陶利峰	20.00	1.41
	张勇	20.00	1.41
	陶祖林	20.00	1.41
	朱振华	20.00	1.41
	陈建东	20.00	1.41
	施建勋	20.00	1.41
	缪伟国	20.00	1.41
	毛文学	20.00	1.41
	张胜	20.00	1.41
	顾俭	20.00	1.41
	谭晓明	20.00	1.41
	陶丽	20.00	1.41
	黄芳	15.00	1.06
	苏薇	15.00	1.06
	徐绍骝	15.00	1.06
	邵志强	12.00	0.84
	唐明	10.02	0.71
	王觉	10.00	0.70
	姚胜	10.00	0.70
	<b>合计</b>	<b>1,421.00</b>	<b>100.00</b>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万元)	2,596.16	
	净资产(万元)	2,596.14	
	净利润(万元)	0.70	

### (三)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千斤顶厂，在常润股份设立之前已经成为一个投资控股型企业，其除常润股份外的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电梯曳引机、工具箱柜、配电柜、机电进出口等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开展上述相关业务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及在其下属企业中的股权，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及人员、业务调整，整体承继了通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整体承继了通润有限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通润有限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变动**

##### **1、2002年8月，通润有限设立**

2002年7月8日，千斤顶厂与TORIN JACKS共同制订并签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通润有限，通润有限设立时的总投资为1,62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其中千斤顶厂认缴出资487.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以现汇及实物方式投入；TORIN JACKS认缴出资162.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



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2年7月23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建办<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经（2002）资字第118号），同意千斤顶厂与TORIN JACKS成立合资公司通润有限。

2002年7月24日，通润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624号），经营期限为20年，投资总额为1,62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

2002年8月5日，通润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苏苏总字第0119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千斤顶厂	487.50	75.00
2	TORIN JACKS	162.50	25.00
合计		<b>650.00</b>	<b>100.00</b>

通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历次缴纳情况如下：

#### （1）2003年3月，通润有限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3年2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苏外验字（2003）第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2月25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97.358750万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千斤顶厂	487.50	75.00	73.05875
2	TORIN JACKS	162.50	25.00	24.30000
合计		<b>650.00</b>	<b>100.00</b>	<b>97.35875</b>

2003年3月20日，通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 （2）2003年12月，通润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3年12月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苏外验

字（2003）第 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95.241795 万美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通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 292.600545 万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千斤顶厂	487.50	75.00	219.302045
2	TORIN JACKS	162.50	25.00	73.298500
合计		<b>650.00</b>	<b>100.00</b>	<b>292.600545</b>

2003 年 12 月 8 日，通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 （3）2004 年 5 月，通润有限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4 年 5 月 1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 0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 TORIN JACKS 缴纳的注册资本 89.201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通润有限累计实缴出资 381.802045 万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千斤顶厂	487.50	75.00	219.302045
2	TORIN JACKS	162.50	25.00	162.500000
合计		<b>650.00</b>	<b>100.00</b>	<b>381.802045</b>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 （4）2004 年 10 月，通润有限第四次实缴出资

2004 年 10 月 9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 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9 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68.19795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177.773807 万美元，实物出资 90.424148 万美元。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京永苏评报字[2004]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千斤顶厂的实物出资

进行评估。

本次实缴出资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千斤顶厂	487.50	75.00	487.50
2	TORIN JACKS	162.50	25.00	162.50
合计		<b>650.00</b>	<b>100.00</b>	<b>650.00</b>

2004年10月11日，通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 2、2007年12月，通润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通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千斤顶厂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11913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JUN JI，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

2007年11月29日，千斤顶厂与JUN J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斤顶厂将其持有的通润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JUN JI。

2007年12月3日，千斤顶厂与天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熟市千斤顶厂将其持有通润有限的5%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

2007年12月3日，通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润有限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币种事宜，投资总额由1,625万美元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650万美元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转增后通润有限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5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外经（2007）企字第547号），同意通润有限将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投资总额由原1,625万美元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650万美元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以通润有限盈余公积6,200,378.23元人民币投入。增资后，常熟市千斤顶厂将其所持有的通润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JUN JI，将其所持有的通润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同日，通润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京永苏外验字（2007）第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5日，通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037823万元人民币，均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通润有限的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19日，通润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币种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千斤顶厂	3,420.00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1,500.00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2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通润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6,232,631.16元。

2008年11月26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33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通润有限于2008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913.75889万元。

2008年11月26日，通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润有限以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6,232,631.16元按1:0.475313的比例全部折为常润股份的股份，其中6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6,232,631.1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通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08年11月26日，千斤顶厂、TORIN JACKS、JUN JI、天润投资共同签署《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8]1126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通润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对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60,000,000.00元，其余66,232,631.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31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57.00
2	TORIN JACKS	1,500.00	25.00
3	JUN JI	780.00	13.00
4	天润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 2、2013年12月，常润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6日，常润股份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润股份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408万股，其中天润投资认购新增股份282万股；JUN JI认购新增股份78万股；境外自然人JOHN DAVID TERRY认购新增股份48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408万元。

2013年10月18日，天润投资、JUN JI、JOHN DAVID TERRY分别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11月15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开资审[2013]103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批复》，同意公司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6,408 万股。同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常润股份已收到天润投资、JUN JI 和 JOHN DAVID TERRY 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8 万元，常润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53.37
2	TORIN JACKS	1,500.00	23.41
3	JUN JI	858.00	13.39
4	天润投资	582.00	9.08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5
	合计	<b>6,408.00</b>	<b>100.00</b>

### 3、2014 年 9 月，常润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7 日，常润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润股份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 万股。全部由 JUN JI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6,408 万元变更为 6,508 万元。

2014 年 8 月 7 日，JUN JI 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开资审[2014]64 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由 6,408 万股增加至 6,508 万股。同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12 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6 月 9 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52.55
2	TORIN JACKS	1,500.00	23.05
3	JUN JI	958.00	14.72
4	天润投资	582.00	8.94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4
	合计	<b>6,508.00</b>	<b>100.00</b>

#### 4、2015年11月，常润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常润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润股份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372万股，其中，JUN JI认购新增股份93万股，天润投资认购新增股份189万股，常熟吉润认购新增股份9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508万元变更为6,880万元。

2015年9月22日，JUN JI、天润投资、常熟吉润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开资审[2015]82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由6,508万股增加至6,880万股。2015年10月21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18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49.71
2	TORIN JACKS	1,500.00	21.80
3	JUN JI	1,051.00	15.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天润投资	771.00	11.21
5	常熟吉润	90.00	1.3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70
	合计	<b>6,880.00</b>	<b>100.00</b>

### 5、2016年6月，常润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9日，常润股份作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润股份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185万股。全部由JUN JI出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880万元变更为7,065万元。

2016年4月21日，JUN JI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5月19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开资审[2016]36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由6,880万股增加至7,065万股。同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2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TORIN JACKS	1,500.00	21.23
3	JUN JI	1,236.00	17.50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常熟吉润	90.00	1.27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计	<b>7,065.00</b>	<b>100.00</b>

### 6、2016年6月，常润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TORIN JACKS和常熟势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ORIN



JACKS 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转让给常熟势龙。

2016 年 6 月 19 日，常润股份作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TORIN JACKS 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的股份转让给常熟势龙。

2016 年 6 月 22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资审[2016]45 号”《关于同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同日，常润股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28 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48.41
2	JUN JI	1,236.00	17.49
3	常熟势龙	1,200.00	16.99
4	天润投资	771.00	10.91
5	TORIN JACKS	300.00	4.25
6	常熟吉润	90.00	1.27
7	JOHN DAVID TERRY	48.00	0.68
	合计	<b>7,065.00</b>	<b>100.00</b>

## 7、2017 年 7 月，常润股份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6 日，常润股份作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常润股份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1,935 万股，其中 JUN JI 认购 608 万股，常熟势龙认购 1,327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7,065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2）TORIN JACKS 将其持有常润股份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转让给常熟势龙。

2017 年 6 月 15 日，TORIN JACKS 与常熟势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16 日，JUN JI、常熟势龙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7月11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2017年7月12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斤顶厂	3,420.00	38.00
2	常熟势龙	2,827.00	31.41
3	JUN JI	1,844.00	20.49
4	天润投资	771.00	8.57
5	常熟吉润	90.00	1.00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53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 8、2018年11月，常润股份减资

### （1）发行人减资的原因

千斤顶厂基于经营管理权和所有权的统一，从2007年起就开始通过核心管理团队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促进企业发展，并在随后的若干年中逐渐稀释其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而逐步增加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为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并基于其他业务板块资本运行情况的考量，千斤顶厂经过内部决议决定退出发行人的股东行列。而发行人股东结合自身持股意愿以及资金能力，经与千斤顶厂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千斤顶厂所持公司股份并减资的方式退出。

### （2）减资经过

2018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211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常润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2,697.77万元。

2018年8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常润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100万元。

2018年9月7日，常润股份作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润股份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5,580万元，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减至5,580万股，以常润股份回购千斤顶厂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方式实施。

2018年9月8日，常润股份就减资事宜刊登《减资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常润股份和千斤顶厂签订了《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前公司整体价值为70,000万元，按照千斤顶厂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确定回购对价为人民币26,60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11月2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公司的减资进行了备案。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

常润股份本次减资时已依照规定向当时涉及大额借款的银行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在报纸上公告超过三十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及至今，未接到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至今，均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此外，常润股份出具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因常润股份减资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由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承担所有责任，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未受到实质性的损害，且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减资程序，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常润股份与减资当时的所有债权人之间亦不存在因减资事宜引发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常润股份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减资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50.66
2	JUN JI	1,844.00	33.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润投资	771.00	13.82
4	常熟吉润	90.00	1.61
5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6
	合计	<b>5,580.00</b>	<b>100.00</b>

### 9、2019年9月，常润股份第六次增资

2019年9月12日，常润股份作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润股份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常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382万股，全部由宁波顶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常润股份的注册资本由5,580万元变更为5,962万元。

2019年9月12日，宁波顶福与常润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9月19日，常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9月29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21年6月9日，容诚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势龙	2,827.00	47.42
2	JUN JI	1,844.00	30.93
3	天润投资	771.00	12.93
4	宁波顶福	382.00	6.41
5	常熟吉润	90.00	1.51
6	JOHN DAVID TERRY	48.00	0.81
	合计	<b>5,962.00</b>	<b>100.00</b>

###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七次增资以及三次股权转让，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主体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的原因
1	2007.12	千斤顶厂	以盈余公积 转增股本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	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为便于股权计量，增资至6,000万元人民币，差额部分以盈余公积投入
		TORIN JACKS			
2	2013.12	天润投资	以现金及应收股利增资	3.7555元/股，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2012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JUN JI	以应收股利增资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
		JOHN DAVID TERRY	现金增资		增强核心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3	2014.9	JUN JI	以应收股利增资	4.2842元/股，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2013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
4	2015.11	JUN JI	以应收股利增资	5.1094元/股，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2014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
		天润投资	现金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常熟吉润	现金增资		
5	2016.6	JUN JI	以应收股利增资	5.6092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2015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
6	2017.7	JUN JI	以应收股利增资	4.065元/股，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2016年度每股分红）确定[注]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
		常熟势龙	现金增资		
7	2019.9	宁波顶福	现金增资	4元/股，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注：2017年7月增资价格低于2016年6月的增资价格，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累计分红3.70元/股，分红金额较高导致净资产下降较多。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且因历次增资的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净资产变动导致的，且差异金额变动较小，故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定价依据	转让的原因
1	2007.12	千斤顶厂	JUN JI	13%	1.83 元/注册资本,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公司归属感和责任感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5%		
2	2016.6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6.99%	5.6092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5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3	2017.7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4.25%	4.065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减去 2016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注]	进一步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利益与责任、风险共担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注:2017 年 7 月转让价格低于 2016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累计分红 3.70 元/股,分红金额较高导致净资产下降较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且因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系依照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前后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净资产变动导致的,且差异金额变动较小,故具有合理性。

### (四)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

#### 1、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主体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7.12	千斤顶厂	盈余公积	是	千斤顶厂已按期完成了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TORIN JACKS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注 1]
2	2013.12	天润投资	自有资金及应收股利	是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居民企业之间的红利为免税收入
		JUN JI	应收股利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 2]
		JOHN DAVID TERRY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序号	时间	增资主体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
3	2014.9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 2]
4	2015.11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 2]
		天润投资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常熟吉润	自有资金		
5	2016.6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 2]
6	2017.7	JUN JI	应收股利	是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注 2]
		常熟势龙	自有资金，合伙人借款及股权质押借款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7	2019.9	宁波顶福	自有资金	是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税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合理、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且具有合理的资金来源，相关税收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免征或暂免征收，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7.12	千斤顶厂	JUN JI	13%	自有资金及自有房屋抵押贷款	是	千斤顶厂已按期完成了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5%	自有资金		
2	2016.6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16.99%	自有资金、合伙人借款	是	已纳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
3	2017.7	TORIN JACKS	常熟势龙	4.25%	自有资金	是	已纳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且具有合理的资金来源，转让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税款，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决策及核准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复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纳税申报情况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通润有限整体变更为常润股份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6,000 万元，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相关股东无需进行纳税申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通润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年度	性质	JUN JI	JOHN DAVID TERRY	Torin Jacks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常熟吉润	常熟势龙
2005	2004 年度红利	/	/	免征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
2006	2005 年度红利	/	/	免征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
2007	2006 年度红利	/	/	免征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
2008	2007 年度红利	免征	/	免征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2010	2009 年度红利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2011	2010 年度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	已自行汇	/	/



年度	性质	JUN JI	JOHN DAVID TERRY	Torin Jacks	千斤顶厂	天润投资	常熟吉润	常熟势龙
	红利				算清缴	算清缴		
2012	2011年度红利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2013	2012年度红利	免征	/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2014	2013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2015	2014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	/
2016	2015年度红利第1次分红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
2016	2015年度红利第2次分红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缴纳
2017	2016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缴纳
2018	2017年度红利	免征	免征	已缴纳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自行汇算清缴	已缴纳

自通润有限设立以来，参与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包括：外籍自然人 JUN JI、JOHN DAVID TERRY，外籍法人 TORIN JACKS，股份合作制企业千斤顶厂，有限责任公司天润投资、常熟吉润，合伙企业常熟势龙，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上述股东除涉及免征/暂免征收情形之外，均已缴纳了分红相关的所得税款或者完成了汇算清缴。

### 3、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涉及相关的纳税申报义务。

### 4、发行人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发行人各股东除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无需缴纳税款外，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缴纳义务，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 2018 年度，发行人曾收购承德通润 81.26%的股权。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承德通润 81.26%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1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德通润账面净资产为 1,912.60 万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01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德通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83.42 万元，评估增值 5,070.83 万元。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24.31 万元，评估增值至 2,367.81 万元，增值 1,443.50 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价值为 620.09 万元，评估增值至 4,208.52 万元，增值 3,588.43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49.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08.52 万元，增值 459.07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承德通润股东会决议通过，通润集团和陆建国将其合计持有的承德通润 81.26%股权转让给常润股份。同日，常润股份与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润集团、陆建国分别将其持有的承德通润 51.26%、30.00%股权转让给常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中承德通润 100%股权的作价以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 6,983.42 万元减去分红款 1,000 万元后协商确定。通润集团和陆建国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835.31 万元、1,659.37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承德通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承德通润股权变更为 81.26%。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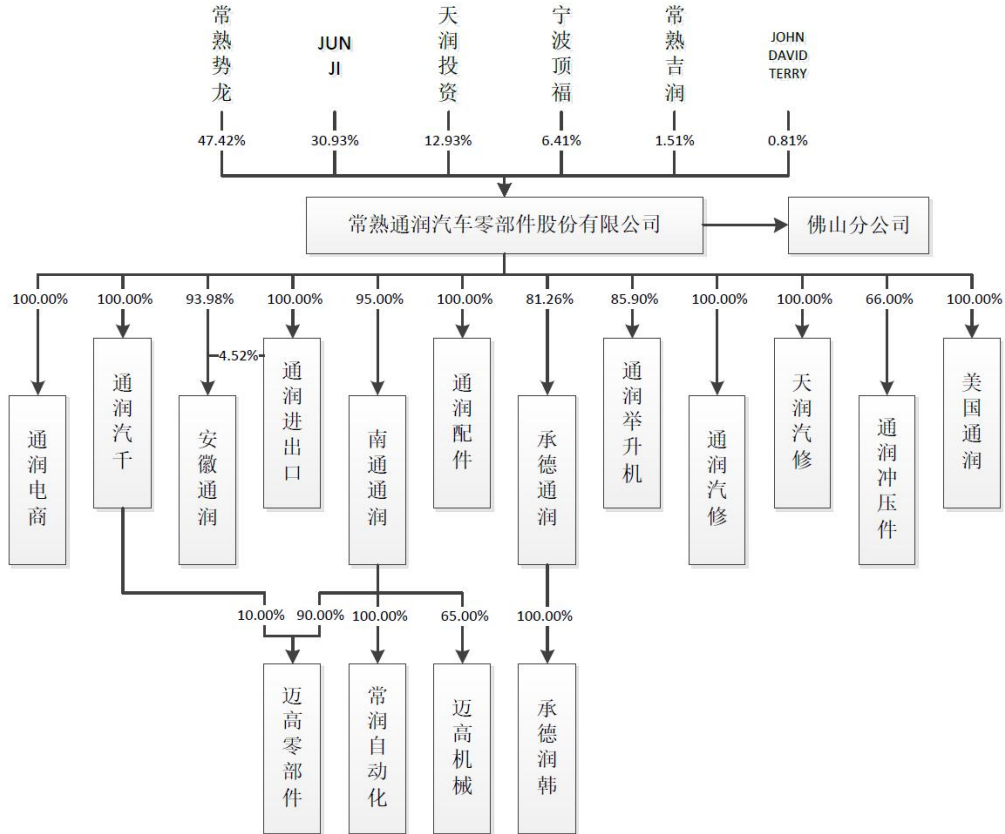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	变更后实收资本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1	2003/2/25	京永苏外验字(2003)第0015号	97.358750 万美元	货币	设立第一期出资
2	2003/12/1	京永苏外验字(2003)第0090号	292.600545 万美元	货币	设立第二期出资
3	2004/5/18	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0034号	381.802045 万美元	货币	设立第三期出资
4	2004/10/9	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0074号	650 万美元	货物、实物	设立第四期出资
5	2007/12/10	京永苏外验字(2007)第078号	6,000 万元人民币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6	2008/12/18	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66号	6,000 万元人民币	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	2013/12/4	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277号	6,408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8	2014/9/12	容诚验字[2021]230Z0071号	6,508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9	2015/11/18		6,880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0	2016/6/2		7,065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11	2017/7/12		9,000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12	2018/11/2		5,580 万元人民币	减资	股份公司回购减资
13	2019/9/19		5,962 万元人民币	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由专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准确、完整、到位。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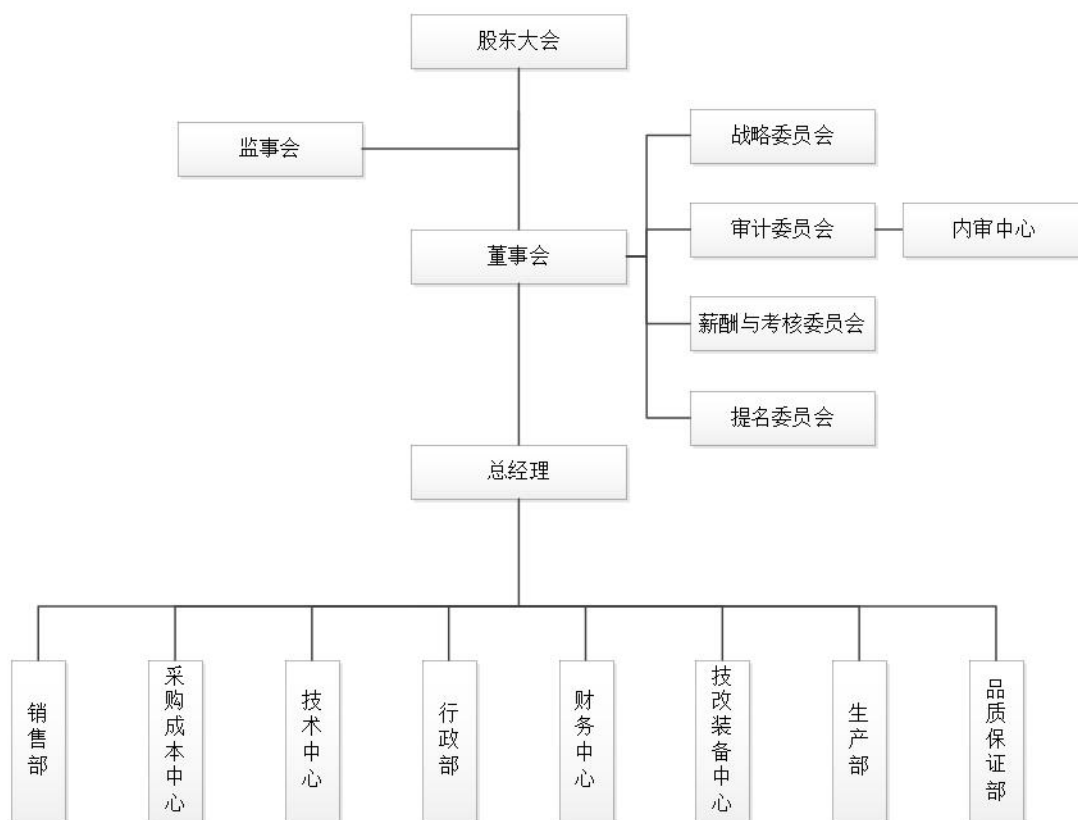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JUN JI 除直接持有常润股份 30.93%的股份外,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 97.56%的合伙份额;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 4.03%的股权。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内部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销售部	主要负责掌握市场动向、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维护客户。
采购成本中心	负责有关目标成本的分解，组织降本节支工作；原材料价格的谈判和审核，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审核和执行；工艺、设计等方面的成本问题分析及解决；供应商价格能力及生产能力方面的调查评价体系；新产品价格评审。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研究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长远需求，确定公司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调研市场信息，制定和安排公司新产品的年度开发计划；工艺设计和工艺管理；各类样品、包装设计、技术管理；产品认证管理、专利及商标管理、标准化研究与管理、科技项目管理。
行政部	主要负责人事、文秘、档案、后勤、法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行政事务。
内审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各类审计事项，并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组织制定、修改和更新公司的审计规范和管理制度，

部门	职责
	建立健全审计工作流程，并监督有关规章制度实施；开展常规审计以及各类专项审计。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财务与经营效益分析，编制财务计划，编制资金预算并监控预算的执行，做好资金筹措和调配，负责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成本核算，会计档案管理等。
技改装备中心	负责制定新技改项目、技改设备的管理制度；公司技改工程项目的编制和实施计划的确认；技改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审核。
生产部	主要负责生产作业计划和辅助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并组织检查、落实和考核；负责相应的生产组织协调、配套、统计、产品质量、新产品试制、仓库管理、车间管理等全部管理工作；下达外购、外协件采购需求；生产现场的工艺管理和工序质量控制。
品质保证部	主要负责对零件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计量理化室的工作安排、工作质量检查与考核；组织新产品的工艺验证、样品测试和鉴定、评审工作。

##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存续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南通通润

公司名称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7,380 万元	实收资本	7,380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致力于服务全球整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5.00%
	2	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员工持股平台	5.00%
	2-1	林来顺	员工	47.62%
	2-2	王新华	员工	4.76%
	2-3	殷健	员工	4.76%
	2-4	周盼盼	员工	4.76%
	2-5	鲍恩刚	员工	4.76%
	2-6	王正华	员工	4.76%
2-7	张耀心	员工	3.57%	

	2-8	程文才	员工	3.57%
	2-9	章惠芬	员工	3.57%
	2-10	吴春华	员工	3.57%
	2-11	韩进	员工	3.57%
	2-12	冯颂医	员工	3.57%
	2-13	桑婷婷	员工	2.38%
	2-14	吕兴龙	员工	2.38%
	2-15	王树国	员工	2.38%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746.56	
	净资产(万元)		28,719.80	
	净利润(万元)		1,625.24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迈高零部件

公司名称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汽车配套产品，如手刹、备胎升降器、拉索、拖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0.00%
	2	通润汽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96.29	
	净资产(万元)		1,421.44	
	净利润(万元)		122.3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常润自动化

公司名称	南通市长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从事机械设备生产、金属表面加工处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83.90
	净资产（万元）		3,044.87
	净利润（万元）		-50.0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4、迈高机械

公司名称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海安
注册资本	100万英镑	实收资本	-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拟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南通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MAGAL ENGINEERING FAR EAST LIMITED[注 1]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2-1	GAMIL MOSHE MAGAL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	江苏宏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3-1	蒋超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2	王琴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3	蒋惠新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3-4	王小江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的股东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注 1：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拟解散；



注 2：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 5、安徽通润

公司名称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宁国	
注册资本	3,320 万元	实收资本	3,320 万元	
主营业务	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93.98%
	2	通润进出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52%
	3	陈律	发行人员工	0.30%
	4	韩厚福	发行人员工	0.30%
	5	陆文平	发行人员工	0.30%
	6	李霞	发行人员工	0.30%
	7	顾文军	发行人员工	0.3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903.65	
	净资产（万元）		4,642.42	
	净利润（万元）		766.22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6、承德通润

公司名称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1,030 万元	实收资本	1,030 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控股承德润韩			
业务定位	无实际业务，为承德润韩的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1.26%
	2	承德宏晟会计服务公司 [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18.74%
	2-1	陈伟宏	发行人员工	35.71%

	2-2	唐慧燕	发行人员工	10.71%
	2-3	陈锦武	发行人员工	10.71%
	2-4	孙少光	发行人员工	10.71%
	2-5	李家弘	发行人员工	7.14%
	2-6	徐建国	发行人员工	3.57%
	2-7	杨立新	发行人员工	3.57%
	2-8	张向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9	王广忠	发行人员工	3.57%
	2-10	李庆民	发行人员工	3.57%
	2-11	杨占军	发行人员工	3.57%
	2-12	叶才	发行人员工	3.57%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7.62	
	净资产（万元）		2,028.94	
	净利润（万元）		4.24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7、承德润韩

公司名称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	471.04万元	实收资本	471.04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服务于北方地区汽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承德通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79.00	
	净资产（万元）		2,573.39	
	净利润（万元）		213.51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8、通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除举升机之外的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87.83	
	净资产(万元)		2,667.06	
	净利润(万元)		868.4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9、通润举升机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举升机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5.90%
	2	屈维军	发行人员工	2.50%
	3	薛宝明	发行人员工	1.50%
	4	丁胜	发行人员工	1.50%
	5	顾保良	发行人员工	1.50%
	6	钱伟峰	发行人员工	1.50%
	7	刘同喜	发行人员工	1.50%
	8	张炫	发行人员工	1.50%
	9	王丽萍	发行人员工	0.80%
	10	张进	发行人员工	0.80%
	11	陶国华	发行人员工	0.50%
	12	盛建优	发行人员工	0.5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81.32	

	净资产（万元）	1,113.16
	净利润（万元）	83.9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0、通润汽千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341.68万元	实收资本	1,341.68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04.25
	净资产（万元）		2,658.14
	净利润（万元）		-58.1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1、通润进出口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作为销售业务平台销售自产产品与外购辅助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6.50
	净资产（万元）		3,965.21
	净利润（万元）		1,694.1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通润电商**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网络贸易		
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电商业务及网络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3.12
	净资产（万元）		237.29
	净利润（万元）		43.49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3、通润冲压件**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机加工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为常润股份旗下各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机械加工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2	马惠君	发行人员工
	3	尹建国	发行人员工
	4	金叶飞	发行人员工
	5	黄丽丹	发行人员工
	6	沈秋亚	发行人员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51.83
	净资产（万元）		952.48
	净利润（万元）		243.03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4、通润配件**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为常润股份、通润汽修、安徽通润等提供千斤顶配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89.23	
	净资产(万元)		-61.81	
	净利润(万元)		81.0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通润包装（已注销）**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4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已注销			
业务定位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80.00%
	2	丁玉秋	发行人员工	15.00%
	3	夏卫中	发行人员工	3.00%
	4	陶建国	发行人员工	1.00%
	5	刘浩成	发行人员工	1.00%

**16、天润汽修**

公司名称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江苏常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35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拟用于未来实施募投项目，扩产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16.99	
	净资产（万元）		2,617.35	
	净利润（万元）		-32.65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7、美国通润

公司名称	TORIN INC.（通润（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美国洛杉矶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持股比例
	1	常润股份	发行人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712.64	
	净资产（万元）		2,921.45	
	净利润（万元）		1,343.48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8、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东佛山	
主营业务	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广东地区的销售业务及客户服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94	
	净资产（万元）		24.41	
	净利润（万元）		5.66	
	是否经审计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千斤顶、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

根据前述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均因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母子公司之间相互协同，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销售渠道扩张、信息化建设以及产业链整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前述相关子公司按照其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经过政府相关主管机关认定或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核查分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八、发行人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42%，并持有公司股东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势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 JI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认缴出资	8,2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12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5 栋 2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JUN JI	8,078.00	97.56



	周可舒	202.00	2.44
	<b>合计</b>	<b>8,280.00</b>	<b>100.00</b>
财务状况（经审计）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万元）	13,637.87	
	净资产（万元）	10,381.83	
	净利润（万元）	53.31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UN JI 直接持有公司 1,84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3%，并通过其控制的常熟势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公司 47.42% 的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持有公司 7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3%）4.03% 的股权。综上，JUN JI 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天润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润投资直接持有常润股份 12.93% 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 2、宁波顶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顶福直接持有常润股份 6.41%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雄平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认缴出资	4,587.48 万元	实缴出资	1,528.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7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出资结构	<b>合伙人姓名</b>	<b>出资金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王雄平	600.00	13.07
	周可舒	410.16	8.94
	李雪军	404.64	8.82

	祝伟	360.00	7.85
	陆新军	360.00	7.85
	陈江	360.00	7.85
	沈民	309.00	6.74
	邓余东	216.72	4.72
	张炫	164.64	3.59
	钱伟峰	164.64	3.59
	史晓明	144.36	3.15
	黄超	144.36	3.15
	陆丽华	144.36	3.15
	陈良	130.20	2.84
	居玲	130.20	2.84
	谢正强	130.20	2.84
	浦义文	109.80	2.39
	谭晓明	109.80	2.39
	陶利峰	109.80	2.39
	邵志强	52.08	1.14
	徐绍骝	32.52	0.70
	<b>合计</b>	<b>4,587.48</b>	<b>100.00</b>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万元）		1,528.36
	净资产（万元）		1,528.36
	净利润（万元）		-0.09

### 3、常熟吉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吉润直接持有公司 1.51%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江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认缴出资	463万元	实缴出资	46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虞山镇锁栏北路10号5幢2楼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b>股东姓名</b>	<b>出资金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陈江	102.00	22.03
陈振康	102.00	22.03
沈民	41.00	8.86
史晓明	41.00	8.86
黄超	41.00	8.86
叶俊学	41.00	8.86
王静芳	41.00	8.86
陆丽华	41.00	8.86
陈斌	13.00	2.81
合计	463.00	100.00

#### 4、JOHN DAVID TERRY

JOHN DAVID TERRY, 男, 美国籍, 1964年5月出生, 住所为\*\* Lake View, Mount Ida, AR\*\*\*\*, 护照号码为 506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JOHN DAVID TERRY 持有常润股份 0.81% 的股份。

#### (四)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常润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 JUN JI 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常熟势龙, 其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常熟势龙、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 均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JUN JI、JOHN DAVID TERRY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JUN JI	30.93%	董事长、总经理	依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自有及自筹资金、应收股利
2	JOHN DAVID TERRY	0.81%	美国通润执行副总经理	依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自有资金

### 2、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天润投资、宁波顶福、常熟吉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润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天润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祝伟	7.74%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安徽通润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	陆新军	7.04%	通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	韦秋林	4.69%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科员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	陈振康	4.43%	常润股份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计划部科员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5	陈江	4.43%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6	林来顺	3.66%	南通通润总经理；通润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迈高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润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承德通润执行董事；迈高机械董事长；承德润韩董事长	2012年8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7	卢激	3.12%	常润股份内审中心科员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8	黄耀军	3.12%	通润举升机执行董事 常润股份行政部副主任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9	张琴	2.11%	原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已于2018年8月内退[注]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0	徐红玉	2.11%	通润配件总经理；通润汽修副总经理	2012年8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1	祁文英	2.11%	原通润进出口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已于2021年7月内退[注]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2	钱伟峰	2.11%	通润进出口 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3	陈建峰	2.11%	通润进出口 物流部经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4	张炫	2.11%	销售部美国 通润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5	李雪军	2.11%	常润股份 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6	沈民	2.11%	常润股份 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7	周可舒	2.05%	常润股份 董事会秘书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8	曹育才	1.56%	通润汽修 总经理助理	2007年11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 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19	邓余东	1.55%	常润股份 总经理助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	陶丽	1.41%	通润汽修仓库主任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1	朱振华	1.41%	常润股份焊接车间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2	缪伟国	1.41%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3	何晓兰	1.41%	通润进出口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4	孙建丰	1.41%	常润股份计划中心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5	陈建东	1.41%	通润进出口销售部销售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经理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6	浦义文	1.41%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7	张勇	1.41%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科员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8	张胜	1.41%	常润股份品质保证部科长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9	顾俭	1.41%	常润股份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0	钱军	1.41%	常润股份技改装备中心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1	周伟江	1.41%	通润配件二分厂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2	毛文学	1.41%	安徽通润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3	王一心	1.41%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科员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4	丁胜	1.41%	通润进出口销售部科员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5	陶祖林	1.41%	原常润股份装配车间科员，已于2021年8月内退[注]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6	毛宏	1.41%	原常润股份行政部科员，已于2022年1月退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7	陶利峰	1.41%	常润股份装配车间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38	谭晓明	1.41%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主任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9	施建勋	1.41%	通润配件一分厂总经理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0	王金福	1.41%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副主任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1	徐绍骝	1.06%	通润进出口配套部经理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2	苏薇	1.06%	原通润进出口仓库科员,已于2021年4月退休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3	黄芳	1.06%	常润股份零件库主任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4	邵志强	0.84%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助理	2013年10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股权转让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5	唐明	0.71%	常润股份行政部主任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年11月	增资入股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46	王觉	0.70%	常润股份采购成本中心主任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7	姚胜	0.70%	常润股份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内退”是指公司结合员工工龄、职务、个人任职贡献、个人身体状况等因素制定的内部退养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经申请后不再公司担任职务，但公司会依照规定给与该等员工基本工资以及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 (2) 宁波顶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宁波顶福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王雄平	13.07%	常润股份财务总监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2	周可舒	8.94%	常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3	李雪军	8.82%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4	陆新军	7.85%	通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润汽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5	祝伟	7.85%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安徽通润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6	陈江	7.85%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7	沈民	6.74%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8	邓余东	4.72%	常润股份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9	张炫	3.59%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0	钱伟峰	3.59%	通润进出口总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1	黄超	3.15%	通润电商电子商务部部长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2	史晓明	3.15%	常润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3	陆丽华	3.15%	常润股份财务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及亲友处借款
14	陈良	2.84%	通润电商经理、通润进出口销售部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5	居玲	2.84%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6	谢正强	2.84%	常润股份市场发展部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7	浦义文	2.39%	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8	谭晓明	2.39%	通润进出口物流中心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19	陶利峰	2.39%	常润股份装配车间主任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20	邵志强	1.14%	销售部美国通润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21	徐绍骝	0.70%	通润进出口配套部经理	2019年7月	出资设立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自有资金

### (3) 常熟吉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有常熟吉润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陈江	22.03%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2	陈振康	22.03%	常润股份计划部科员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3	沈民	8.86%	常润股份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	参照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	叶俊学	8.86%	常润股份工艺部项目经理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5	王静芳	8.86%	常润股份专利科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6	黄超	8.86%	通润电商电子商务部部长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7	陆丽华	8.86%	常润股份财务中心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及亲友处借款
8	史晓明	8.86%	常润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主要职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9	陈斌	2.81%	常润股份 行政部科员	2015年9月	出资设立	常润股份经审计净资产	自有资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天润投资股东祁文英、陶祖林、毛宏、苏薇及张琴已自发行人处内退或退休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部门担任职务，不存在取得股份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 （八）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九）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6 名股东。假设公司发行新股 1,987.3334 万新股，发行前后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常熟势龙	28,270,000	47.42	28,270,000	35.56
2	JUN JI	18,440,000	30.93	18,440,000	23.20
3	天润投资	7,710,000	12.93	7,710,000	9.70
4	宁波顶福	3,820,000	6.41	3,820,000	4.81
5	常熟吉润	900,000	1.51	900,000	1.13
6	JOHN DAVID TERRY	480,000	0.81	480,000	0.60
7	公众股	-	-	19,873,334	25.00
合计		<b>59,620,000</b>	<b>100.00</b>	<b>79,493,334</b>	<b>100.00</b>

###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JUN JI	18,440,000	30.93	董事长、总经理
2	JOHN DAVID TERRY	480,000	0.81	美国通润销售经理

### （三）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系 JUN JI 控制的企业。常熟势龙持有天润投资 4.03%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间接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股权或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势龙	天润投资	常熟吉润	宁波顶福
周可舒	2.44%	2.05%	-	8.94%
祝伟	-	7.74%	-	7.85%
陆新军	-	7.04%	-	7.85%
陈江	-	4.43%	22.03%	7.85%
陈振康	-	4.43%	22.03%	-
李雪军	-	2.11%	-	8.82%
沈民	-	2.11%	8.86%	6.74%
钱伟峰	-	2.11%	-	3.59%
张炫	-	2.11%	-	3.59%
邓余东	-	1.55%	-	4.72%
浦义文	-	1.41%	-	2.39%
陶利峰	-	1.41%	-	2.39%
谭晓明	-	1.41%	-	2.39%
徐绍骝	-	1.06%	-	0.70%
邵志强	-	0.84%	-	1.14%
史晓明	-	-	8.86%	3.15%
陆丽华	-	-	8.86%	3.15%
黄超	-	-	8.86%	3.15%

#### （四）公司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

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含有外资股份。本次发行前，外资股东 JUN JI 和 JOHN DAVID TERRY 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44 万股和 48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93%和 0.81%，JUN JI 通过常熟势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常熟势龙直接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此外，常熟势龙持有公司股东天润投资 4.03%的股权。

#### （五）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的情形。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2,499 人、2,474 人和 2,480 人。

#### 2、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25	1.01%
管理和行政人员	277	11.17%
生产人员	1,844	74.35%
销售人员	205	8.27%
研发人员	129	5.20%
合计	2,480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0	7.26%
大专	243	9.80%
大专以下学历	2,057	82.94%



合计	2,480	100.00%
----	-------	---------

#### 4、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23	8.99%
30~40岁	509	20.52%
40~50岁	987	39.80%
50~60岁	705	28.43%
60岁以上	56	2.26%
合计	2,480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2,459	2,449	2,477
已缴纳	2,145	2,062	2,071
未完整缴纳	314	387	406
其中： 退休返聘	271	229	207
员工参加居民医保或居民养老，公司缴纳其余险种	23	104	100
应缴未缴	20	54	99
其中： 缴纳部分险种	15	35	64
全部未缴纳	5	19	3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纳的员工已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因此参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②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或者因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因此缴纳社会保险意愿

不强；④ 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的比例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数量	2,459	2,449	2,477
已缴纳	2,179	2,154	1,649
未缴纳	280	295	828
其中：退休返聘	271	224	202
应缴未缴	9	71	626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如下：①未缴存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该等员工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屋，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的可能性较小，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②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就业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部分员工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部分员工在当地已经购置房产，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较低；③部分员工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因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申请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④ 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防止员工流失，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愿意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逐步提高。

## 2、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已经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住房公积金制

度，境外子公司无需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3、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

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若因本次公开发行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金额并全额承担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确保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5、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12.01	18.78	81.59
住房公积金	1.00	11.59	106.69
合计	13.01	30.37	188.28
利润总额	18,114.18	16,467.83	13,216.86
占比	0.07%	0.18%	1.42%

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前述承诺，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针对此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进一步降低应缴未缴的人员数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用工需求，解决招工难问题，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80	2,474	2,499
劳务派遣人数	2	45	218
<b>合计</b>	<b>2,482</b>	<b>2,519</b>	<b>2,717</b>
劳务派遣占比	0.08%	1.79%	8.0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劳务派遣的主体分别为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 2019 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将装配、喷涂、焊接环节中的临时性及辅助性岗位交由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岗位的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 2019 年年末存在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问题，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常润股份、通润举升机、通润汽修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的瑕疵或者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作出了对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5%以上股东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七）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方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 （八）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千斤顶类产品，产品覆盖全球六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千斤顶、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其中，公司商用千斤顶有立式、卧式等多个系列近270种规格，销量已连续十多年排名第一，销售覆盖全球三万家以上的大型连锁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随车配套千斤顶包括剪式螺旋、普通螺旋、立式油压等多种规格，公司与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自2015年起，公司螺旋千斤顶在国内及全球螺旋千斤顶市场的占有率位列第一并一直保持至今。2021年，公司随车配套千斤顶的全球乘用车市场占有率约为20%，国内市场占有率超35%。

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千斤顶工作组组长单位，承担千斤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公司负责牵头起草和修订的标准包括首个油压千斤顶国家标准GB/T27697-2011《立式油压千斤顶》，以及行业标准JB/T5315-2017《卧式油压千斤顶》、JB/T2592-2017《螺旋千斤顶》。作为国内率先实现千斤顶产品产业化应用的企业，公司围绕关键产品，现拥有专利25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80余项。

公司产品质量良好，达到了包括美国ASME、英国BS、澳大利亚AS等各主要出口国的技术标准要求，获得了TUV机构颁发的“德国GS”、“欧盟CE”认证证书，和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所必要的IATF16949质量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取得了福特汽车“全球Q1供应商”、Walmart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Giga-Gurus奖”、Autozone“最佳供应商”、AAP“最佳供应商”等荣誉。此外，公司荣获“2018年度中国汽保设备

生产企业出口二十强”、“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螺旋千斤顶单打冠军”、“2019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二十强”、“2020年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卓越企业”等荣誉。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4大系列，即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随车配套零部件、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以及外购辅助产品，其中随车配套零部件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以及外购辅助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市场	模块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通常为居家对家庭车辆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时使用的千斤顶类举升设备及相关工具，主要包括立式、卧式千斤顶等多个系列和产品。	汽车后市场	汽车维修及配件
随车配套零部件	1、各大整车厂随车配备的千斤顶举升设备，主要包括剪式螺旋千斤顶、普通螺旋千斤顶及立式油压千斤顶等多个系列和产品。一般乘用车配备剪式螺旋千斤顶，SUV、皮卡一般配备普通螺旋千斤顶，卡车一般配备立式油压千斤顶。随车千斤顶用于车辆出现状况时的应急维修，比如路上爆胎后的轮胎更换等。随车千斤顶是针对不同车辆定制开发的，除了符合整车厂的参数要求外，对产品的可靠性、密封性能有着更高的要求。 2、拖钩、手刹、油箱扎带等其他随车配套零部件。	整车配套市场	底盘零部件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面向汽保维修客户（比如汽修店）的各类起重举升设备，主要包括专业卧式千斤顶、专业立式千斤顶、举升机、运送顶、压机、分离顶等多个系列和产品。与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备千斤顶相比，除了产品类别更多、适用面更广外，公司专业汽保类维修设备的产品设计强度更高、安全系数更大、使用寿命更长，以满足该市场产品使用时间长、频次高的特点。	汽车后市场	汽车维修及配件
外购辅助产品	主要指与各类千斤顶等举升设备配合使用的产品，以及汽车相关的其他周边产品，主要包括工具箱柜等。	汽车后市场	汽车维修及配件

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AM市场，亦称汽车后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汽车零部件按其在整车上的功能结构及系统模块，可细分为发动机零部件、底盘零部件、车身零部件、电气设备零部件、综合配件等模块，其中发行人随车配套零部件产品属于底盘零部件模块。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在销售之后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包需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汽车后市场大体上可以分为七大行业：汽保行业、汽车金融业、汽车 IT 行业、汽车养护行业、汽车维修及配件行业、汽车文化及汽车运动行业、二手车及汽车租赁行业。其中发行人的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以及相关辅助工具类产品属于汽车维修及配件模块。

## 1、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商用千斤顶主要用于居家汽车维修时举升汽车，以便更换轮胎，以及进行车辆的其他维修保养。公司商用千斤顶主要面对大型商超以及汽车汽配连锁店等客户进行销售，例如 Walmart、Autozone 和 AAP 等，终端消费者主要系家庭个人用户。公司主要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类型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卧式千斤顶	卧式千斤顶具有产品稳定性好、起升高度大、起始高度低、接触面大等特点，适用于轿车、SUV 等底盘低或行程大，且相对吨位小的车辆的起升。	
	立式千斤顶	立式千斤顶相比卧式千斤顶具有承重大、体积小等特点，一般适用于皮卡、卡车等车辆的起升。	
	支架等其他工具	其他工具以支架为主。千斤顶用于举升车辆，支架起到举升后支撑车辆的作用。由于千斤顶的直接举升存在高度下降的潜在风险，故需要机械结构的支架保证车辆的起升高度和安全性。	

## 2、随车配套零部件

随车配套零部件主要包括随车千斤顶及拖钩等，整车一般为其留有特别的安放位置。随车千斤顶通常成本较低、重量较轻、便于携带，操作简单易懂。公司


主要随车配套零部件的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类型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随车配套零部件	剪式螺旋千斤顶	剪式螺旋千斤顶结构简单，锁定稳固，目前市场上的乘用车一般都可以选配此类型结构的千斤顶。	
	普通螺旋千斤顶	普通螺旋千斤顶升重量介于剪式千斤顶与立式油压千斤顶之间。目前市场上的 SUV、皮卡一般选配此类型结构的千斤顶。	
	立式油压千斤顶	立式油压千斤顶举升重量较大，目前市场上的皮卡、卡车一般会选配此类型结构的千斤顶。	
	拖钩等其他配套部件	其他随车配套零部件以拖钩为主。拖钩主要用于车辆发生事故后，救援车辆拉拽事故车辆时使用，所有车型都配备拖钩。公司生产的拖钩能够与主流车型配套，包含乘用车、轻卡和重卡等。	

### 3、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主要用于汽车保养维修，终端用户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等服务商，专业千斤顶还可应用于建筑、工程、铁路、桥梁、造船、采矿、应急救援等，起到举升、支撑等作用。公司主要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类型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专业卧式/立式千斤顶	专业起重举升设备之一，具有承重力强、工作行程大、初始高度低、强度高、寿命长、操作方便、稳定性好等优点，主要用于各类车辆的起升。根据动力源的不同，分为手动式和气动式等；按照结构形式不同，分为卧式和立式等。	 
	举升机	专业起重举升设备之一，主要用于整体车辆的举升，方便后续车辆的维修保养。样式包含单柱式、双柱式、四柱式和剪式。	
	压机	主要用于汽车维修时的轴承拆装及钣金件等零件的整型。	
	运送顶	专业起重举升设备之一，主要用于更换汽车齿轮变速箱，起托举作用。	

产品系列	类型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分离顶	分离式千斤顶属于液压维修工具，具有起、顶、张等多种功能，主要用于钣金整形、安全救援等多种场合，具有使用广泛、携带轻便等优点。	

#### 4、外购辅助产品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配套采购部分辅助产品进行统一销售。主要外购辅助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例
外购辅助产品	工具箱柜	作为周边产品，工具箱柜主要用于修车工具的收纳和整理，也可以作为临时的操作辅助平台。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千斤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汽保维修类千斤顶等。公司秉承“全球销售网络+中国制造资源”的发展理念，针对境内外整车配套市场及汽车后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深度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成熟的生产、研发体系，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性能良好，且规格型号齐全，能够满足全方位的汽车维修保养的举升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以及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维修保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6 汽车制造

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及“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等行业的市场空间主要由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所决定，同时也受汽车平均车龄以及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两大因素影响。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要产品隶属于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该等细分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部门为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我国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为政府在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提出建议；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对重大技改项目、技术引进、科技攻关等进行立项论证和实施等。
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国起重机械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紧密相关。汽车产业系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以及国内汽车车龄的增大，我国政府不断推出政策措施，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以及相关汽车后市场的发展。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0.2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2019.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201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2017.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它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2015.9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	明确汽车生产者应采用网上信息公开方式，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汽车生产者应以可用的信息形式、便利的信息途径、合理的信息价格，向所有维修经营者及消费者无差别、无歧视、无延迟地公开所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不得通过设置技术壁垒排除、限制竞争，封锁或者垄断汽车维修市场。
2015.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主要修改内容涉及维修自主选择权、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提出配件追溯制度、同质配件、建立电子维修档案和其他维修经营规范条款等内容。明确表示车主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车辆维修地点，而与本车相关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不得以汽车在“三包”期限内选择非授权维修服务为理由拒绝提供维修服务。

##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随车配套以及汽车售后保养维护，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后市场行业、整车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息息相关。

### 1、汽车后市场的行业概况

汽车后市场（AM 市场）是指汽车在销售之后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包含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AM 市场客户一般为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汽配零售商、汽车维修店、汽车改装店以及个人消费者等。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与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密切相关。

根据麦肯锡咨询 2018 年发布的《THE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 2030》，2017 年度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市场体量约为 8,000 亿欧元，预计整个汽车后市场将以每年 3%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达到 12,000 亿欧元。

从区域上来看，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相对成熟，而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迅速发展，将成为未来几年全球汽车后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汽车后市场中，欧美区域的个人消费者主要通过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如 Walmart、Autozone 或 AAP 等）购买产品，自主进行汽车维修，以上公司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国区域的个人消费者则更多依赖提供直接维修、保养的汽车服务商或汽车 4S 店等。

### （1）美国汽车后市场相对成熟

美国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单体汽车市场之一，专业化、标准化及细分度高，质量体系完善，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较高。汽车保有量保持稳步向上趋势，总保有量从 2000 年的 2.2 亿辆左右，上升至 2020 年的 2.8 亿辆左右。

根据美国汽车后市场协会（AAIA）的统计，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较大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从 2010 年的 2,844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3,9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于美国同期实际 GDP 的增速。至 2022 年，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484 亿美元。

美国车辆平均车龄在近十年一直处于上升状态，截至 2019 年，美国 12 年以上车龄的汽车占汽车总量的 43.3%。2014 年，美国车辆平均用车车龄为 11.4 年；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新车销量下降，汽车的平均使用时间增加到 11.9 年。随着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花费在已售汽车上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也不断增加。

北美汽车后市场中的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如 Walmart、Autozone 和 AAP 等）对供应商的挑选十分严格，产品供应商从最初进入供应商名单到每一次增加采购品种，都需要通过严格的生产技术审查、产品质量审查和持续供货能力验证。供应商一旦通过这些大型客户的审核、认定，通常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均已持续合作十年以上。

## （2）欧洲汽车后市场保持稳健

欧洲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阶段与结构特征与美国市场较为相近，欧洲汽车保有量和消费者需求与美国相比仍有较高增长。根据 ACEA（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2019 年欧洲汽车保有量达到 3.42 亿辆，车龄平均已到达 11.5 年。

随着欧洲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平均车龄的提高，欧洲汽车后市场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

## （3）中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快速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行业规模增长较快。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及汽车后市场白皮书预测，我国汽车后市场维保市场规模预计从 2017 年的 1.07 万亿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74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6.3%。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02 亿辆，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但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美国、法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汽车市场的渗透率较低，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1 年-2021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的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发达国家发展历程，车龄超过 5 年将进入维修保养关键阶段，对售后服务市场规模的贡献也将不断加大。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2010-2018 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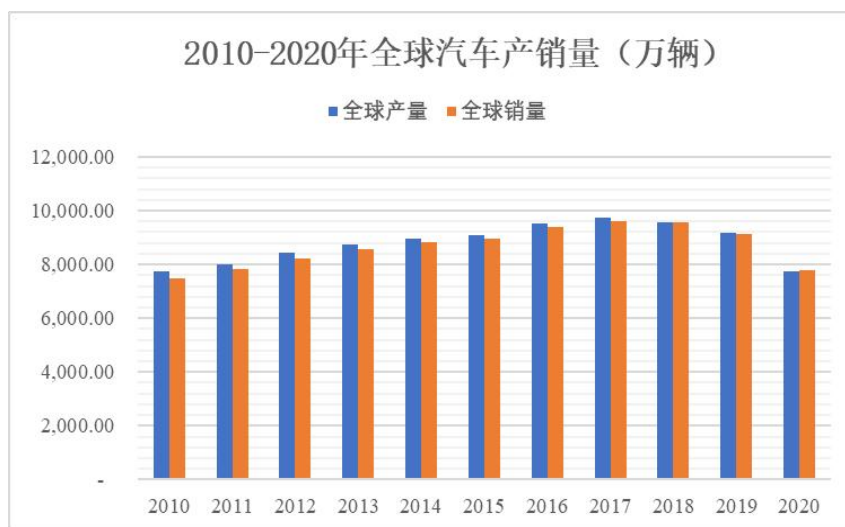
我国保有期在 5 年以上的车辆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39% 提升至 47%。车龄的增长将直接带来更多的维保需求，为整体后市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汽车整车行业及配套市场概况

发行人的随车配套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发行人通常为下游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按照整车装配惯例，每辆整车通常配备一台千斤顶及轮扳手等相关工具。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与整车行业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全球乘用车随车配套千斤顶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0%。

### (1) 全球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从世界总体范围来看，汽车行业已经步入了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增长趋势放缓，2018 年开始略有下降，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略有减少，但 2020 年下半年起，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汽车产销量较上半年有所回升。2010-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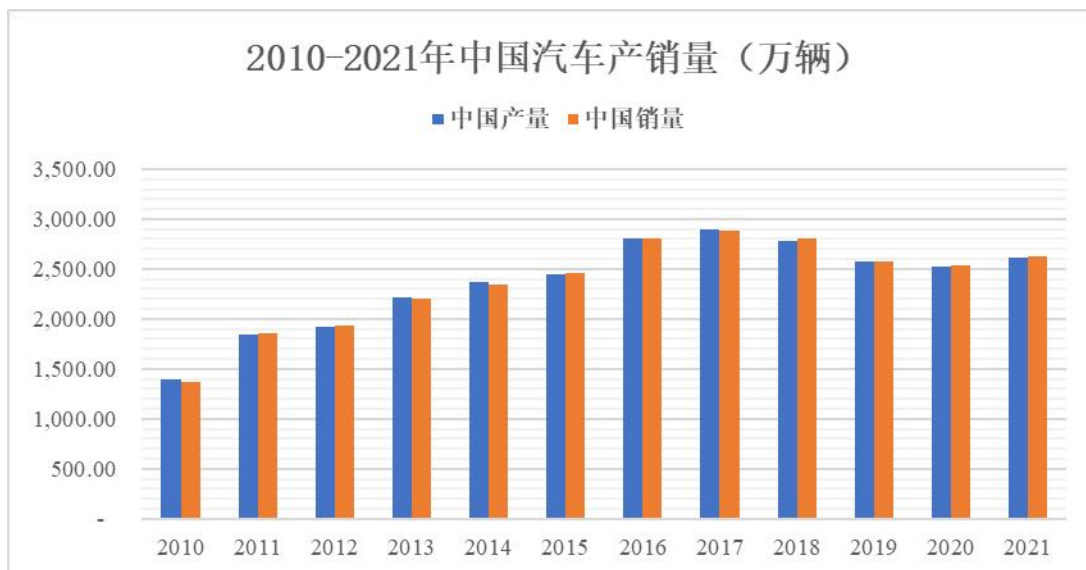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汽车市场中部分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制造产业分部已经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因此，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瞄准了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与增长空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汽车以及部分零部件和配件最主要的生产基地。

汽车行业产业链条较长，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且规模效益明显，行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全球汽车工业经过百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全球汽车制造市场主要由大众集团、丰田集团、通用集团、福特集团等国际整车厂主导。根据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20 年主要整车厂商全球产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全球产量占比	全球销量占比	是否发行人客户
丰田集团	11.19%	12.26%	否
大众集团	11.05%	11.98%	是
雷诺-日产联盟	7.73%	10.04%	是
通用集团	8.14%	8.79%	是
现代-起亚汽车集团	7.87%	8.17%	是
本田	5.57%	5.67%	是
福特集团	4.92%	5.39%	是
菲亚特克莱斯勒	4.36%	4.42%	是
标致雪铁龙集团	3.78%	3.23%	是
戴姆勒集团	3.10%	3.66%	是

## (2) 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627.50 万辆，已连续 12 年蝉联全球第一位。2010 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OICA

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补贴退坡、新冠疫情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出现1990年以来的首次下降。2020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此影响，汽车行业复苏进度放缓，第一季度汽车产销量承压，并进而对汽车零部件的短期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但疫情对汽车产业的短期不利影响并不改变行业整体复苏态势。2020年4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市场得到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

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汽车消费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市场仍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 （3）整车配套市场概况

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相关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其中OEM市场客户为各大整车厂。根据Markline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20年度，全球整车市场产量规模约为7,769.80万辆。对于整车厂而言，在委托上游制造商按照要求供应零部件时，零部件不能冠有生产者的品牌，OEM零部件主要用于组装新车，一般俗称“原厂配件”或者“原厂件”。

整车配套供应体系在发展过程中，基于行业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

征,为满足整车厂商对于产品以及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以此类推。在由各个等级供应商组成的金字塔结构中,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话语权也最弱,供应商的可替代性随着向“金字塔尖”的靠拢而逐步降低。

整车厂商委托一级供应商制造的大部分零部件用于装配新车,因此整车厂对原装零部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必须通过质量认证,才可能进入整车配套市场成为候选供应商,后续再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核评定才会被确定为最终供应商。因此,零部件供应企业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整车厂商为了保障新车的生产配套,要求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物流上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为了满足整车厂商“零库存”、多批次领用的要求,大多供应商需要在整车厂商组装基地周边储备库存,合格供应商长期稳定服务的客户粘性以及“零库存”模式对供应商资金实力的要求,也造成供应商难以切换。因此,一旦通过整车厂商审核、认定,通常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上游产业的技术、品质和成本的综合竞争。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近年来通过持续创新和升级实现了与整车同步的稳健发展态势。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围绕整车市场而布局,近30年来,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汽车工业崛起,凭借巨大的市场和较低的成本优势,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规模往亚太地区转移。中日韩三国均以汽车工业为支柱产业,培育了一大批本土零部件企业,另一方面欧美汽车整车厂商产能也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中心。

进入21世纪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

《2020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4-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04%。但是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和车龄的增大，汽车维修保养带来的零部件需求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庞大的市场促使跨国整车企业近十几年来持续来华投资设厂，同时也带动了本土零部件厂商的发展。目前中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工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人民币 19,778.91 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35,757.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8%。2018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结束多年的连续增长。但是，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尚未饱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观。

## 4、千斤顶发展概况

千斤顶是一种非常常见的轻小型起重设备，使用范围非常广泛，不仅是汽车保养、维修不可缺少的主要举升工具，在建筑、铁路、桥梁、应急救援等方面也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普遍进入平民百姓的家庭，乘用车的产量逐年递增，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使得千斤顶的需求量日益增大。

千斤顶的生产制造涉及材料工程、冲压锻造技术、柔性焊接技术、数控技术、装配工艺等各类专业技术，以提高产品安全环保性与耐用度、增加便携性、高效化为发展趋势。

20 世纪 40 年代，千斤顶就已经开始在国内外的汽车维修部门使用，但由于当时设计方面的原因，千斤顶尺寸较大，承载量较低，成本较高，使用并不普遍。后来随着乘用车社会需求量的增大，千斤顶的举升结构不断改进，生产成本得以降低，操作更方便、稳定性更高，千斤顶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90 年代后期，国外又研制出了充气千斤顶和便携式液压千斤顶等新型千斤顶，提升了千斤顶的便携性和多种类适配性。

我国千斤顶技术起步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左右，逐步接触到国外的千斤顶工艺，但当时国内厂家的水平和工艺参差不齐，缺少统一规划。后续经过几轮全

国联合设计、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设立，国内千斤顶生产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工作得到了落实。以立式油压千斤顶为例，按照国家标准，共性的通用零件基本上得到了专业化生产，产量不断提升，产品成本有所降低。此外，随着快速起升和慢速回油等技术的应用，我国千斤顶产品在承载强度、使用寿命、安全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产品质量逐渐接近并超过了国外的多数同类产品，并且进一步打开欧美市场。目前我国出口的千斤顶系列产品门类、规格齐全，产品性能稳定，国际竞争力较强。

## 5、举升机发展概况

在汽车维修行业中，举升机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基础维修设备，在规模各异的维修养护企业中，几乎都配备有举升机。举升机主要用于抬升整体车身以便维修人员进行修理，在提高维修便利性上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极大促进了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其产品性质、质量好坏直接影响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举升机有很多种类型，其运行方式主要包括机械传动和液压传动，机械传动通过机械的螺母传动进行提升，内部的工作构造比较简单，制造成本和价格都较低，举升高度有限，当举升重量过重时可能会发生故障，甚至造成汽车的跌落，这种情况最为危险，威胁到维修人员的生命安全，所以机械举升机适用于小型车辆的短时间举升使用。顺应安全性能的需求，20世纪20年代，液压举升机开始在美国出现。液压举升机具有性能好、使用稳定、维护简单、效率较高的优势，尤其对于长期进行汽车维修的人员来说，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举升的稳定性也为维修时的安全提供了很好的保证。液压举升机逐渐成为主流机型，被维修人员广泛使用。随着科技的发展，制造厂家把举升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融合在一起，通过电子设备来控制举升动作，同时应用了多种成熟的安全保证措施，方便技师们执行各种维修操作。

我国的举升机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初才参考国外的技术进行生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繁荣，庞大的汽车后市场逐渐形成，举升机市场迅速扩大。目前，举升机已形成多种产品形式和产品系列。

### （三）行业竞争格局

#### 1、汽车后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后市场订单呈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要求供应商能够快速切换产线生产不同型号、尺寸、规格的产品。此外，供应商需要保证产品始终满足各国相关质量标准。各大型汽车汽配连锁店（如 Autozone、AAP 等）对供应商的要求更高，通常直接委派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首轮检测涵盖供应商生产技术、生产设备、供货能力、社会责任及反恐等方面；第二轮专项检测涵盖产品检测和多品类生产能力的评估等。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通过审核建立供应关系，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通常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后市场对上游行业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多品类供应能力、生产能力、响应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汽车后市场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

- 1、生产能力：供应商生产周期和产品交付时间短，供货及时；
- 2、产品品质：产品使用时间长，安全性能高；
- 3、价格优势：要求供应商规模化生产，以较低的成本保证价格上具备良好的竞争力；
- 4、车型覆盖率：要求供应商具备全品类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上各种车型的维修需求、产品具有多功能适配性；
- 5、渠道覆盖面：供应商形成全球营销网络、或者在单一区域内深度挖掘客户，形成规模效应；
- 6、仓储能力：供应商在全球关键区域设立仓储，保证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维持库存成本、资金占用成本、运费成本的均衡。
- 7、品牌认知：口碑良好、知名度高的供应商更有竞争力。

发行人在 AM 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杭州盈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杭州市，主要从事汽车修理用具及其配套件的生产销售和货物进出口，其主要

		产品包括千斤顶等。
2	杭州天恒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位于浙江杭州市，主要从事起重运输工具的生产，其主要产品包括卧式液压千斤顶、吊机、支架等。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自于该等企业的官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整车配套市场竞争格局

成为整车配套市场的一级供应商，首先要通过必要的 IATF16949 质量认证，其次需要通过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全方位考核，包括定制化生产能力、持续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等，入选供应商通常技术稳定先进、产能较大、产品品类齐全。整车厂与供应商经过磨合，一旦达成良好的配合，整车厂通常不会更换一级供应商。

中国凭借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成熟产业集群的规模优势，成为全球主要的汽车配套产品制造基地，国内千斤顶的生产主要集中于长三角、中部等区域。近几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汽车配套市场的竞争也较为激烈，行业内技术稳定、工艺领先、存在规模及成本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更具优势。

整车配套市场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

1、生产能力：供应商需要有足够的产能，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生产周期短、交付时间短；

2、产品品质：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优良，技术先进，产品轻便耐用，安全性能高；

3、价格优势：要求供应商规模化生产，以较低的成本保证价格上具备良好的竞争力；

4、定制化生产：供应商能够满足客户针对各种车型的定制化生产需求，为整车厂车型的更新换代及时提供优质的配套产品。

发行人在 OEM 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制造、冷轧型钢加工、五金加工、汽车千斤顶及工具加工等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隔热罩零件，白车身零件，中小型冲压件、轿车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等。
2	常州理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江苏常州市，主要从事随车工具、汽车零件及附件等产品的生产，其主要产品包括千斤顶、工具、



		车用门铰链、车用限位器等。
3	Batz Group	该公司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是世界级的汽车行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其主要产品包括刹车、踏板、变速杆、千斤顶、备胎绞盘、托架等。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自于该等企业的官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客户供应链体系壁垒

目前，汽车整车领域的全球竞争格局和分工体系已经基本确立，各整车厂广泛采用全球采购战略，供应链体系已经基本稳定。为保障生产的连续以及采购质量的稳定，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对其资金实力、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考量，并对产品品质进行充分考核。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企业。

此外，大型整车厂商在设计开发未来车型时，会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参与全球平台下的设计开发工作，设计适配新车型的配套零部件产品。在此模式下，发行人独家设计适配整车厂新车型的千斤顶规格及存放位置，不可替代性较高。

严格的市场准入要求和客户认证标准，以及既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 2、资金壁垒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为了通过整车厂及汽车后市场客户的综合考察，供应商需要在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千斤顶种类、规格繁多，供应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会储备各类规格的存货，整车厂“零库存”的生产模式也造成了供应商存货资金的占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运营。

### 3、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营销网络并进行深度分销，才能够形成生产、销售和物流上的规模效应。目前行业领先的厂商均已在全球形成成

熟的销售网络，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并建立起了相应的物流体系。此外，整车厂及汽车后市场客户持续追求优质、性价比高的产品，拥有规模效应的厂商更具市场竞争力。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客户和订单量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水平，因而在成本效益方面无法与领先供应商竞争。

#### **4、管理体系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业研发及交货周期较短、供货量大、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交付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先进的管理模式是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累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壁垒之一。

###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配套行业系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汽车后市场的千斤顶售价相对平稳；整车配套市场中，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整车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相应配套部件的销售毛利率也较高。后续整车厂商通常会逐渐对供应商做出降价要求，使得供应商的盈利空间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同时，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对汽车配套行业的盈利水平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本行业的大型企业基本为跨国经营公司，相关海外市场一般都会选择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企业所在国货币和美元汇率的变动成为影响其利润率的重要因素。除此之外，企业本身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品牌附加值也会成为影响利润率水平的因素。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所涉及的产业链长，对上下游行业影响深远。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对拉动社会总消费水平有重要作用，因此

汽车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些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其配套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出要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等。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配套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 **(2) 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汽车保有量均在稳步上升。截至 2020 年末，美国与中国的汽车保有量都已达到 2.8 亿辆左右。

其中，中国汽车行业发展尤为迅速，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车辆平均车龄也一直处于上升状态，但行业整体相较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汽车保有量及车辆平均年龄的增加、以及汽车售后保养服务意识的不断增强，中国汽车后市场正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 **(3) 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紧密**

汽车配套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完整的产业体系。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上下游合作紧密，各环节配套齐全，相关人才聚集，有利于公司与上下游加强合作，改良工艺、降低成本，开发新品。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需求**

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汽车销量增速与 GDP 增速紧密相关。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发展从强调增速转向结构优化；同时，我国经济受世界经济发展波动的影响亦更加明显。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汽车整体产销规模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整车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

### **(2) 人力成本上涨、高水平技术工人缺乏**

近年来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同时公司面临高水平

的技术工人缺乏的问题。产品的研发及智能化推进需要高水平技术工人，缺乏足够的高水平技术工人将会对整个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在国内外汽车行业稳定发展的背景下，相关配套行业也随之稳步发展，进而推动相关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中高端汽车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随之提升。从技术方面来看，汽车配套行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等，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部分汽车配套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汽车配件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设计、制造技术两个方面。

其中设计技术方面，千斤顶等举升设备制造企业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在提升产品的安全环保性、使用效率、便捷性、自动化性能等方面不断进行优化升级。

制造技术方面，千斤顶等举升设备制造企业更加注重环境保护，不断推进从铸件到非铸件的转化，使用冲压技术、金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等改变金属原材料的物理结构、力学性能，提升材料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及外观状态，同时，自动化加工技术也逐步获得推广，以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千斤顶等产品的安全运行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关键部件必须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国内相关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基础制造技术已较为成熟，但不同企业在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制造环节的精细化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2、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属于“接单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订单呈多批次、多品种的特点。企业也会根据历史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部分销量大的型号建立安全库存，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对于整车厂客户，企业还会配合整车厂客户的生产计划在整车厂附近设置仓库，保证库存，满足整车厂客户“零库存”、多批次领用的要求。

### 3、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的需求主要与现有汽车保有量和车龄、整车产量相关。经济扩张期，新车销量拉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导致汽车配件的需求持续增长。即使在经济衰退期，新车销售增速放缓，车辆平均车龄的增加也会导致汽车后市场业务的需求增长，因此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 4、行业的区域性

本行业内领先的主要企业业务辐射全球多个国家。中国目前产业集群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成为全球主要的汽车配套产品制造基地，国内千斤顶的生产主要集中于长三角、中部地区等地。

### 5、行业的季节性

千斤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总体稳定。但根据汽车及零部件市场消费者季节性消费特征，千斤顶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体表现为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机械加工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为整车生产与售后维修行业。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对发展前景的影响

钢铁行业、机械加工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各类金属原材料（钢材等）及其他千斤顶零部件，用于制造产品。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基地，钢铁行业和机械加工行业成熟，价格比较稳定，供给较为充分，能够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对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配套生产中，本行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各类整车厂。下游整车制造企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旦进入大型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通常配套企业的订单会较为稳定，需求量较大。但汽车行业的更新换代要求上游供应商能够及时跟踪汽车产业生产趋势，灵活安排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相对激烈，若要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备整车同步开发能力、完善稳定的加工技术和批量及时交付

的能力，故而该等企业与下游整车厂的协作不断加深。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汽车后市场中，汽车维修行业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全球的后市场中规模最大的是欧美市场，主要客户是大型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等，这类企业经营稳定、需求较大、回款及时。本行业企业需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品牌优势以及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已相对成熟，而中国等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正迅速发展，将直接带来更多的汽车维保需求，为本行业企业未来市场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 **（九）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千斤顶等主要产品属于一般出口产品。美国系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之一，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各类千斤顶、工具箱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92,118.40 万元、104,188.35 万元和 130,151.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7%、42.77%和 43.28%。

2018 年以前，除部分规格外购工具箱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反倾销调查清单外，主要进口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千斤顶、支架、举升机等）不存在限制性进口政策。发行人外购工具箱的销售占比为 15%以下，后续经与主要客户沟通协商，重新设计、修改产品规格，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大部分新规格的工具箱已不在双反名单之中，不再被额外征收双反税额。其余未修改产品规格的产品，经与对应客户协商，产生的税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反倾销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8 年以来，美国启动对中国 301 条款调查，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千斤顶、支架、举升机等）加征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 **（1）中美贸易摩擦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均存在被加征关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加税清单	状态	公司受影响产品
清单一：34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
清单二：16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
清单三：2,00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2018年9月24日开始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幅度提高至25%	千斤顶、支架、举升机及其他产品
清单四：3,000 亿美元商品	已生效 部分从2019年9月1日,部分从2019年12月15日开始生效	-

2020年1月,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 (2) 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

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的优势等因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协商,采取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导致的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不同销售模式,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类,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该模式下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承担。此外,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 FCA 美国仓库提货模式(即 DDP 模式)的销售,该模式下直至客户提货前所发生的税费均由发行人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与对方协商,由客户进行关税补偿以分担加征关税的影响。

第二类,发行人先将产品出口至美国子公司美国通润,再由美国通润销售给美国客户,该部分加征关税由美国通润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通过提高产品售价,降低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系我国较早从事千斤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是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中国最大的千斤顶制造企业，最近五年多以来，随车配套千斤顶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居行业第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负载快速起升和慢速回油结构等专利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千斤顶产品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发行人产品享有良好的口碑，作为一级供应商面向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知名整车厂提供随车配套千斤顶及工具总成，发行人在全球整车市场的占有率居全球领先地位，约为 20%。在汽车后市场中，发行人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与 Walmart、Autozone 和 AAP 等公司已保持超过 10 年的长期稳定合作，获得过 Walmart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 Giga-Gurus 奖”、Autozone“最佳供应商”、AAP“最佳供应商”等荣誉。

#### （二）竞争优势

##### 1、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汽车后市场及整车配套市场均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陆续建立了销售渠道网络，覆盖众多充满潜力的市场。针对汽车后市场，公司已成功地融入北美、欧洲等成熟的大型售后市场，具备较强的全球销售能力，在全球范围内三万家以上的大型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实现销售。针对整车配套市场，公司是世界众多大型整车厂集团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

在最成熟的汽车后市场美国市场，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够直接向北美大型零售商销售产品的企业。公司凭借着产品质量、技术和品牌优势，设立子公司美国通润并成功打开了产品在美国的销路，提高了在美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实现了对客户的深度覆盖。公司凭借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满足以及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直接面向欧美大型零售商销售产品，客户包括 Autozone、AAP 等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店，



以及 Walmart、Costco、Lowe's 等大型连锁商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在北美市场享有较高的占有率。

与此同时，公司稳步深耕国际 OEM 市场，目前作为一级供应商与知名整车制造商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并不断深耕合作领域。在国内 OEM 市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超过 35%，长期合作的整车厂包括上汽、北汽、广汽、重汽、比亚迪、吉利、长城和奇瑞等。

发行人各区域主要销售团队成员均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销售工作经验的人才团队为发行人境内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提供充分保障。

## 2、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国际化品牌的建立，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高性价比的全系列产品、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完善的多元化营销网络为先导，以快速、全品类的供货能力为保障，公司自主品牌“BIG RED”、“BLACK JACK”“TCE”、“YELLOW JACKET”、“ROAD DAWG”等已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范围内，有三万家以上的大型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同时销售公司的产品，产品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大。其中，自主品牌“BIG RED”于 2017 至 2019 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连续被江苏省商务厅评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品牌效应一方面增强了产品的影响力和企业的实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了持久稳定的收益。

##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较早发展千斤顶业务，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千斤顶工作组组长单位。随着多年的发展，逐渐成为我国千斤顶产业标杆企业，以自身生产经验推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确立与提升，负责牵头起草的标准包括首个油压千斤顶国家标准 GB/T27697-2011《立式油压千斤顶》、以及行业标准 JB/T5315-2017《卧式油压千斤顶》、JB/T2592-2017《螺旋千斤顶》。

发行人部分员工是美国 ASME 协会会员，参与美国千斤顶行业准则的修订，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使公司产品率先符合 ASME 质量标准。此外，

公司是德国 TUV 欧标测试认证机构金牌客户，是国内最早取得千斤顶欧标认证的工厂。公司产品还通过其他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检测，广销全球。

#### **4、技术和制造优势**

公司已逐步组建了较为完整的研发团队，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研发中心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紧密追踪全球前沿的汽车起重设备研发技术，已拥有的负载快速起升技术、慢速回油技术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焊接立顶技术居行业领先，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还可以实现环保生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250 余项。

在制造方面，公司产品型号齐全、工艺质量稳定、产品数据管理能力强、柔性生产能力强、自动化程度高。公司的柔性生产支持多型号产品生产的切换，保障了公司全品类供应能力。凭借巨大的业务量和整合下游各客户订单的能力，公司实现通用零件的规模化生产，即使面对多型号、小批量订单，也可以享受规模效益，降低产品的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定期更新目录及发布新产品快报，做到了产品信息的快速投放，并同客户需求形成互动。

#### **5、供应链优势**

公司生产的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品种多、规格全、规模大，因此具有较大的零部件采购规模。

稳定及大规模的采购量使公司能够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协调能力和信用水平等对供应商进行挑选、组织和指导，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供应链整合和管理能力。为了控制采购的零部件质量，打造高时效、低成本和快速反应的供应链，公司采购部对整个供应链进行实时监督、控制和管理，由技术中心对上游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指导；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检测程序，对采购的零部件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测，从供应链入手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就采购价格、数量等进行灵活的协商调整，以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链的强有力的管理与控制有利于协调各方准确而同步地完成由于市场或供应链某环节的变化所触发的调整工作。

### （三）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必须加大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从而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智能化制造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约为 50%，成新率较低，生产设备需要更新换代并逐步实现自动化、无人化；公司业务特点也要求生产线持续保持柔性化的生产能力，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和人才以提高智能化程度。与国外大型制造商相比，公司在生产智能化程度上存在较大差距，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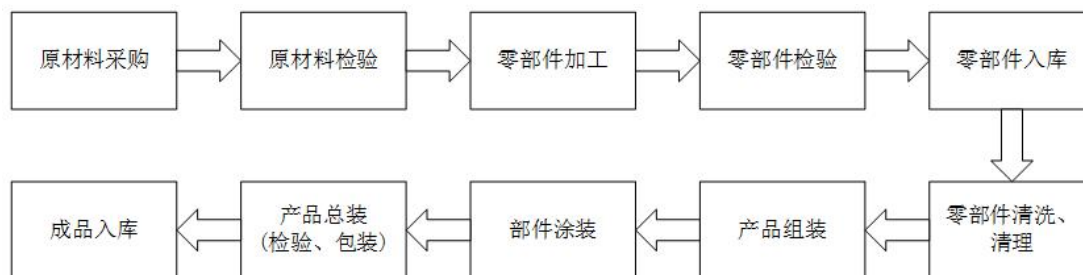
千斤顶是指用刚性顶举件作为工作装置，通过顶部托座或底部托爪在小行程内顶升重物的轻小型起重设备。千斤顶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厂、仓库和建筑工程等部门，在车辆修理及其他场景完成起重、支撑等工作。

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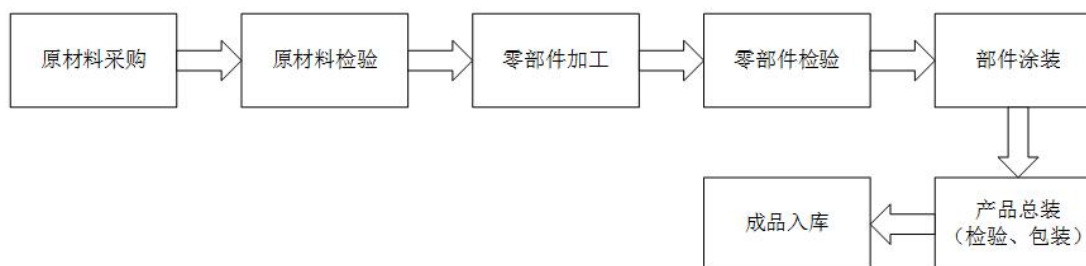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千斤顶产品通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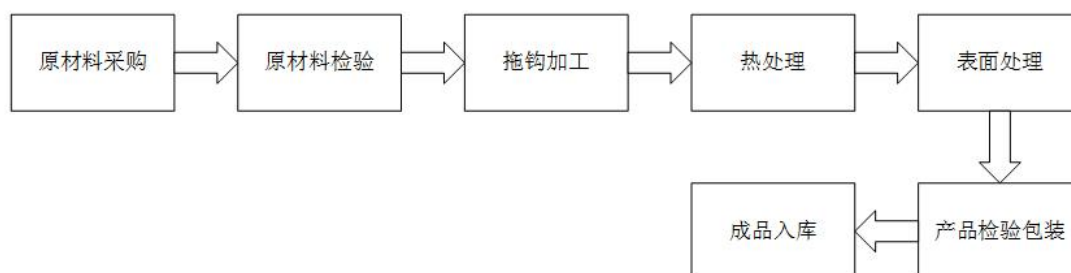
公司千斤顶产品的生产均在同一生产制造体系下完成，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公司产品的通用流程图如下：



## 2、举升机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 3、拖钩等辅助工具工艺流程图



## （三）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以及剪顶支撑臂等零部件，由采购成本部门负责采购。采购成本部门每年会联合品质保证部门、技术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综合考察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等因素，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通常保证同一产品至少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

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采购成本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位成品消耗材料定额及原材料安全储备、经济采购批量等制订采购计划并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每周的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整车厂系统排产安排确定，同时也需要考虑往年各月的平均订单量，并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销售部和计划部通常会提前1个月左右根据订单和现有的排产情况确定交货期，采购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交货期排产，形成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计划安排采购，生产部门负责领料生产。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合理配置生产人员的工作；同时，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能有效控制存货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此外，公司对部分粗加工工艺环节进行了外协委托加工，外协产品生产所必须的技术标准要求均由公司指定，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集中采购，同时，公司质检部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检测、检验，充分保障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整车厂商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

公司一般通过展会等收集业务信息，在此基础上，对商业机会和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评估公司的供给能力是否能满足客户的需求，然后参与商务谈判等，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获得销售订单。公司的销售以渗透整车厂的全球供应商体系以及加强汽车后市场辐射范围为核心。

公司在汽车后市场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大型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等。通常每年年初，公司销售部根据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情况向客户提交报价单，当出现影响较大的价格波动因素时，公司会及时同客户协商，修改销售价格。公司对海外汽车后市场的销售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直接发货到海外客户处，运输通常约定采用FOB条款；另一类是公司先将货物运输至美国子公司美国通润处，再由美国通润负责销售。

公司另一主要销售渠道为整车厂。公司与整车厂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期内客户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对于国内整车厂的销售，公司通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周边的仓库；对于国外整车厂的销售，主要包括FCA国外仓库

交货（即 DDP）和 FOB 两种模式。

同时，公司亦借助互联网电商平台，积极拓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例如，公司在京东、天猫、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开设品牌网店。

#### 4、物流及清关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整车厂商等，以出口销售为主。针对公司不同的销售模式，对应的物流及清关模式如下：

销售模式	具体销售方式	物流模式	出口海关清关模式	进口国海关清关模式
外销	FOB	由公司负责承担从工厂到装运港口的物流运输义务	由公司负责清关	由客户负责清关
	FCA	由公司负责承担从工厂到启运地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的物流运输义务	由公司负责清关	由客户负责清关
	CIF、CFR	由公司负责承担从工厂到装运港口的物流运输义务，并安排货物运输到目的港	由公司负责清关	由客户负责清关
	DDP、DDU、DAP	由公司负责承担从工厂到客户指定目的地的物流运输义务	由公司负责清关	DDP 由公司负责清关；DDU、DAP 由客户负责清关
	EXW	公司不承担物流运输，由客户自行承担	由客户负责清关	由客户负责清关
	境外子公司销售[注]	由公司负责承担从工厂到美国通润仓库的物流运输义务，再根据与客户约定由客户上门提货或由美国通润承担从仓库到客户指定地点的物流运输义务。	由公司负责清关	由公司负责清关
内销	整车厂客户	一般由公司负责承担从工厂到客户仓（或第三方仓）的物流运输义务，部分客户亦会上门提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客户	由公司负责承担从工厂到客户指定地点的物流运输义务。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境外子公司销售”指先由公司境内主体销售给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美国通润，再由美国通润销售给境外其它客户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发生在美国通润销售给境外其他客户之时。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用千斤顶	产能（万台）	90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台）	662.39	559.39	532.50
	产能利用率	73.60%	93.23%	88.75%
	销量（万台）	655.15	560.37	538.14
	产销率	98.91%	100.18%	101.06%
汽车配套千斤顶	产能（万台）	1,850.00	1,550.00	1,550.00
	产量（万台）	1,295.90	1,270.71	1,469.86
	产能利用率	70.05%	81.98%	94.83%
	销量（万台）	1,269.46	1,276.65	1,485.77
	产销率	97.96%	100.47%	101.08%

注 1：按照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口径计算公司产能及利用率；

注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汽保维修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占比较低。公司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包括专业卧式/立式千斤顶、举升机、压机、运送顶等多个系列及规格，公司柔性生产相应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可比性较低。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45,199.16	48.28%	105,575.06	43.34%	99,653.00	41.07%
汽车配套零部件	91,256.47	30.34%	85,010.04	34.90%	94,510.76	38.95%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5,434.71	8.46%	20,206.70	8.30%	19,731.15	8.13%
外购辅助产品	38,845.94	12.92%	32,782.92	13.46%	28,730.22	11.84%
合计	<b>300,736.28</b>	<b>100.00%</b>	<b>243,574.72</b>	<b>100.00%</b>	<b>242,625.14</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福特汽车	25,059.92	8.20%
	Walmart	20,365.37	6.66%
	AutoZone	19,825.41	6.49%
	Amazon	11,861.93	3.88%
	Costco	8,886.49	2.91%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b>85,999.12</b>	<b>28.14%</b>
营业收入		<b>305,573.66</b>	<b>100.00%</b>
2020 年度	福特汽车	23,974.07	9.69%
	Walmart	17,469.56	7.06%
	AutoZone	16,712.43	6.76%
	上汽通用	7,256.25	2.93%
	通用汽车	7,123.61	2.88%
合计		<b>72,535.92</b>	<b>29.32%</b>
营业收入		<b>247,352.69</b>	<b>100.00%</b>
2019 年度	福特汽车	31,698.48	12.91%
	Walmart	16,865.93	6.87%
	AutoZone	9,415.02	3.84%
	通用汽车	9,094.90	3.70%
	上汽通用	7,679.36	3.13%
合计		<b>74,753.69</b>	<b>30.45%</b>
营业收入		<b>245,467.54</b>	<b>100.00%</b>

注：上表所示收入金额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度，Costco 和 Amazon 在当期成为前五大客户，其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30,151.73	43.28%	104,188.35	42.77%	92,118.40	37.97%
其他国家及地区	111,389.86	37.04%	85,456.26	35.08%	97,188.92	40.06%
中国大陆	59,194.69	19.68%	53,930.11	22.14%	53,317.82	21.98%
合计	<b>300,736.28</b>	<b>100.00%</b>	<b>243,574.72</b>	<b>100.00%</b>	<b>242,625.14</b>	<b>100.00%</b>



##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其他千斤顶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
钢材	43,022.61	5.14 元/公斤
支撑臂（千斤顶零部件）	11,843.75	12.38 元/套
包装物	12,642.73	种类数量较多，不适用
底座（千斤顶零部件）	9,255.72	7.41 元/个
扳手（千斤顶配套工具）	6,180.87	5.01 元/个
牵引钩	4,801.06	7.21 元/个
千斤顶支架	5,383.09	29.73 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
钢材	26,782.96	3.84 元/公斤
支撑臂（千斤顶零部件）	11,821.01	12.19 元/套
包装物	9,693.86	种类数量较多，不适用
底座（千斤顶零部件）	7,117.80	6.72 元/个
扳手（千斤顶配套工具）	5,797.16	5.26 元/个
牵引钩	3,569.86	6.55 元/个
千斤顶支架	3,462.22	21.27 元/个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
钢材	21,818.74	3.81 元/公斤
支撑臂（千斤顶零部件）	13,693.65	11.95 元/套
包装物	9,393.26	种类数量较多，不适用
底座（千斤顶零部件）	7,204.04	7.07 元/个
扳手（千斤顶配套工具）	5,372.69	5.25 元/个
牵引钩	2,896.75	6.09 元/个
千斤顶支架	2,870.12	20.26 元/个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与钢价走势基本一致。

## (2) 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供应稳定、充足。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天然气由公司所在地天然气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采购情况、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能源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占比
2021年度	电力（万度）	2,466.82	1,930.70	0.78元/度	0.77%
	天然气（万立方米）	138.00	422.78	3.06元/立方米	0.17%
2020年度	电力（万度）	2,096.60	1,609.29	0.77元/度	0.81%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1.81	334.12	2.99元/立方米	0.17%
2019年度	电力（万度）	1,799.82	1,519.91	0.84元/度	0.80%
	天然气（万立方米）	88.36	279.02	3.16元/立方米	0.15%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工具箱柜、千斤顶零部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箱柜	11,157.01	4.89%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千斤顶零部件	6,341.02	2.78%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箱柜	5,109.20	2.24%
	无锡恒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831.34	2.12%
	无锡飞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539.90	1.99%
	合计		<b>31,978.47</b>	<b>14.03%</b>
	采购总额		<b>227,957.88</b>	<b>100.00%</b>
2020年度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箱柜	9,897.44	5.81%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千斤顶零部件	5,276.80	3.10%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箱柜	3,932.64	2.31%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千斤顶零部件	3,913.15	2.30%
	苏州市润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千斤顶零部件	3,687.45	2.17%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计		<b>26,707.48</b>	<b>15.69%</b>
	采购总额		<b>170,226.75</b>	<b>100.00%</b>
2019 年度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具箱柜	8,338.52	5.26%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千斤顶零部件	5,328.75	3.36%
	苏州市润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千斤顶零部件	4,346.36	2.74%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千斤顶零部件	4,320.78	2.72%
	无锡飞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432.05	2.16%
	合计		<b>25,766.46</b>	<b>16.25%</b>
	采购总额		<b>158,571.24</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情况

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为确保能够及时交货，公司对一些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部件加工步骤进行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表面处理、金加工、冲压焊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3,954.55	1.73%	3,188.42	1.87%	3,727.86	2.35%
金加工	2,582.57	1.13%	1,896.93	1.11%	1,917.57	1.21%
冲压焊接	2,474.18	1.09%	1,591.79	0.94%	1,408.18	0.89%
其他	2,634.58	1.16%	1,441.98	0.85%	1,454.13	0.92%
合计	<b>11,645.87</b>	<b>5.11%</b>	<b>8,119.12</b>	<b>4.77%</b>	<b>8,507.74</b>	<b>5.37%</b>
当期采购总额	<b>227,957.88</b>	<b>100.00%</b>	<b>170,226.75</b>	<b>100.00%</b>	<b>158,571.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

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形，自成立以来积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公司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等内部管理标准，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认定等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通润汽修	2022.08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通润举升机	2022.08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徽通润	2022.09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常熟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小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常润股份、通润配件被评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专门制定了《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新老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此外，公司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生产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千斤顶及其他举升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

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于2021年5月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审。同时,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内部管理标准。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置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如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纸箱、热洁炉炉渣、废塑粉包装袋等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酸、切削液、磷化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油、污泥等	分类收集、定点安全存放,与危废经营许可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洁处理
废水	脱脂清洗、结构件清洗、酸洗磷化线环节、电泳线、喷涂线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等	公司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隔油池、破乳反应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等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等	
废气	焊接、抛丸及喷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烟尘、喷粉烘干废气;固化炉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等	通过滤筒、旋风回收+滤芯回收、两级干式吸附、活性炭吸附、水雾处理塔、酸雾吸收塔、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等净化处理
	食堂油烟等	
噪声	设备电机、风电、水泵、空压机等	通过厂房的隔声、加装减震设施、安装风口消声器等措施,最终控制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功能区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八) 公司新增客户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及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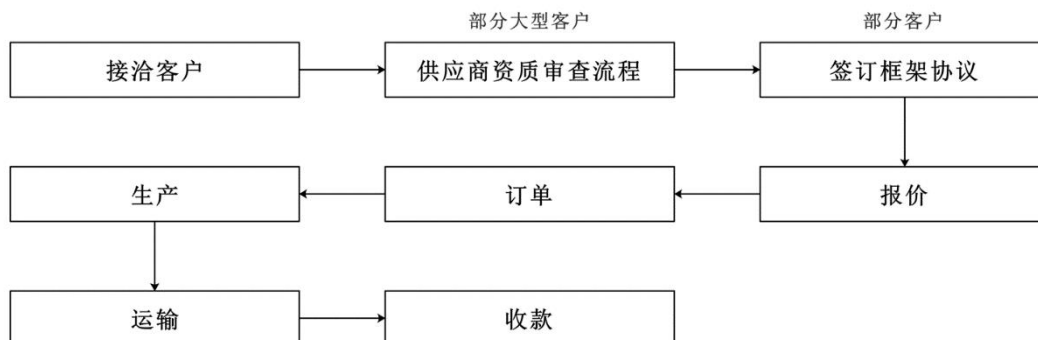
### 1、公司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 (1) 公司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汽车后市场及整车配套市场,还有较少部分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各种销售渠道下获取新客户项目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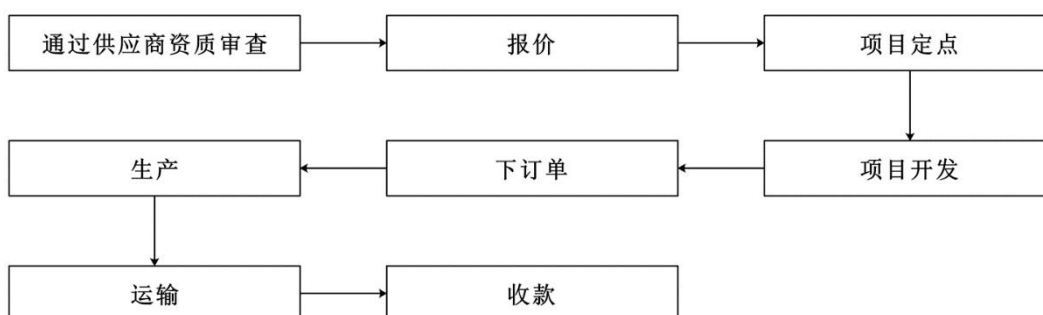
#### ① 汽车后市场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

公司在汽车后市场的主要客户是 Walmart、Lowe's、Birgma 等大型连锁商超及 Autozone、AAP 等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店，公司近些年来客户群稳定，新增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公司汽车后市场新增客户项目的流程如下：



## ② 整车配套市场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

公司在整车配套市场的主要客户是福特集团、通用集团、大众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大型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往往设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制度与流程，通过考核的供应商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池中。整车厂商会通过询价及技术考察等，从供应商池中选择需要合作的对象，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在整车配套市场获取新项目的流程如下：



## (2)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司获取客户项目主要方式包括参加专业汽配展览会、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专业汽配展览会

公司连续多年参加国内外的专业汽配展览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并

从中开发新客户。五金行业每年均会举办国内外专业性展会，例如北美最大的五金展会 HARDWARD SHOW 和 AAPEX SHOW 以及欧洲的德国科隆五金工具展和德国法兰克福汽配展，公司在展会上设立展台、陈列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形象，以开发新客户、获取新订单。

## ② 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系我国较早从事千斤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是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中国最大的千斤顶制造企业。作为国内外领先的千斤顶供应商，凭借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在国内外市场中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上有采购需求的客户会主动与公司接洽并建立业务合作。

在整车配套行业中，通常由整车厂商主动决定合作的供应商，大型整车厂商基本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体系，且只会在通过其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潜在供应商中决定合作对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发行人凭借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稳定的供货能力，已与绝大多数国内外大型整车厂商建立长期合作。

## ③ 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

公司的产品质量高、品质稳定、性价比高，大部分客户已与公司建立多年稳定合作。随着部分合作的客户采购人员在行业内流动，行业内供应商合作信息共享，这些采购人员选择继续与公司建立商业合作，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项目。

同时，公司在产品质量等方面获得了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现有客户会向有需求的业内同行推荐公司的产品。

## ④ 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

线上网络推广和电子商务平台亦是公司获客方式之一。公司在京东、天猫、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开设品牌网店，成为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渠道之一。

## 2、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在中国境内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 （九）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及合法合规性

### 1、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的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

公司获取客户项目主要方式包括参加专业汽配展览会、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等商务开发形式，与全球大型连锁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及国内外大型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业务稳定。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订单取得方式及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 （1）新增订单取得方式及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参加专业汽配展览会	1,250.28	62.33	1,532.72	61.15	2,998.53	78.07
品牌影响力	345.46	17.22	236.23	9.42	719.25	18.73
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	77.51	3.86	344.08	13.73	44.39	1.16
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	332.64	16.58	393.40	15.70	78.71	2.05
合计	<b>2,005.90</b>	<b>100.00</b>	<b>2,506.43</b>	<b>100.00</b>	<b>3,840.87</b>	<b>100.00</b>

#### （2）新增订单的客户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贸公司及国外进口商	1,037.76	51.74	1,102.04	43.97	1,417.93	36.92
连锁商超及五金工具连锁店	22.73	1.13	18.78	0.75	901.56	23.47
整车厂及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17.66	0.88	33.45	1.33	215.15	5.60
电商客户	165.81	8.27	297.85	11.88	122.53	3.19
零散及其他客户	761.94	37.98	1,054.31	42.06	1,183.70	30.82
合计	<b>2,005.90</b>	<b>100.00</b>	<b>2,506.43</b>	<b>100.00</b>	<b>3,840.87</b>	<b>100.00</b>



**(3) 新增客户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142.59	56.96	1,241.47	49.53	1,740.65	45.32
美国	96.32	4.80	129.61	5.17	623.46	16.23
其他国家及地区	766.98	38.24	1,135.35	45.30	1,476.77	38.45
<b>合计</b>	<b>2,005.90</b>	<b>100.00</b>	<b>2,506.43</b>	<b>100.00</b>	<b>3,840.87</b>	<b>100.00</b>

**(4) 新增客户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多为中小型客户，新增客户订单金额占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比例较低，公司大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金额分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0 万元	1,263.00	596.87	0.20%
10 万-20 万元	20.00	291.27	0.10%
20 万-100 万元	21.00	824.08	0.27%
100 万元以上	2.00	293.68	0.10%
<b>合计</b>	<b>1,306.00</b>	<b>2,005.90</b>	<b>0.67%</b>
2020 年度			
金额分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0 万元	1,572.00	715.82	0.29%
10 万-20 万元	25.00	385.13	0.16%
20 万-100 万元	27.00	987.74	0.41%
100 万元以上	2.00	417.74	0.17%
<b>合计</b>	<b>1,626.00</b>	<b>2,506.43</b>	<b>1.03%</b>
2019 年度			
金额分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0 万元	915.00	806.86	0.33%
10 万-20 万元	44.00	688.58	0.28%
20 万-100 万元	45.00	1,573.37	0.65%
100 万元以上	3.00	772.07	0.32%
<b>合计</b>	<b>1,007.00</b>	<b>3,840.87</b>	<b>1.58%</b>

## 2、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汽配展览会、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等方式获取新增项目。公司与众多行业内知名整车厂商及大型商超等客户维持多年稳定合作，大客户群稳定，新增订单多通过商业开发集中在汽车后市场的境外中小型客户，订单增长稳定。境内新增客户订单金额稳定，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订单金额亦逐年增长。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优势，公司成为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获取新订单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 （十）公司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都为大型连锁商超、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店及大型整车厂商等，这类客户都已建立非常完善的内控体系，可以有效的防止商业贿赂风险。早在正式建立商业合作前，大型连锁商超、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店及大型整车厂商通常会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资格审核流程，对供应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合规经营、商业贿赂、反恐等方面有较为全面的审查，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把控。

#### 2、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针对订单获取流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均建立了有效的审核及控制，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潜在商业贿赂行为，具体规定如下：

主要流程	内控制度主要相关规定
客户接洽	(1) 对员工参加各种业务、会议、培训、学习、参展等的费用报销，规定需要凭组织单位的相关证明，根据公司报销制度与标准报销；

主要流程	内控制度主要相关规定
	(2) 如实际发生费用超出费用报销最高标准, 除特殊原因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可予报销外, 原则上公司不予报销超标费用。
签订框架协议	(1) 签订协议之前, 需经过部门经理审批;
报价	<p>针对整车市场客户:</p> <p>(1) 销售部业务员应将报价的情况向销售部长汇报, 必要时还应向总经理汇报。当报价的请求获得初步认可后, 总经理或销售部部长应指定该销售部业务人员或其他适宜人员作为组长, 抽调销售部, 生产部, 技术工程部, 质量, 车间和动力部的相关人员成立报价小组;</p> <p>(2) 报价小组的主要职责为收集接受报价产品的信息, 组织人员进行开发可行评审;</p> <p>(3) 在开发可行性评审后, 报价小组应形成《项目开发可行性评审报告》, 所有参与评审的人员都应签字确认;</p> <p>(4) 《项目开发可行性评审报告》均应经过技术质量主管审核和总经理批准;</p> <p>(5) 报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以及审核与批准的结果终止该项目或正式启动项目报价流程;</p> <p>(6) 按顾客的报价要求执行报价, 并保存相关的记录。</p> <p>针对汽车后市场客户:</p> <p>(1) 销售部业务员应将报价的情况提交销售部长及总经理审批, 当报价的请求被审批通过后, 方可报予客户。</p> <p>(2) 按顾客的报价要求执行报价, 并保存相关的记录。</p>
订单、生产	<p>(1) 根据客户要求接收订单, 及时安排出运, 如有中转仓库, 则与仓库保持沟通, 控制合理库存;</p> <p>(2) 每周根据客户订单, 及时更新销售计划和预测, 以便制造部合理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p>
运输	<p>(1) 收到客户订单后, 业务员应及时根据客户要求准备发货资料, 确保发货及时性;</p> <p>(2) 业务员对用户的收货凭证或发货凭证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p> <p>(3) 业务员每月须及时核对往来账目, 如有异常须及时上报。</p>
收款	<p>(1) 定期核对出运数据与客户数据的一致性, 并整理相关账务往来, 提供开票资料给财务部, 供其开票;</p> <p>(2) 每月整理收款情况, 如有延误回款, 及时追踪。</p>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类型	数量 (台/条)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涂装线	11	2,748.95	1,582.50	57.57%
压机	140	1,511.04	533.70	35.32%
焊接机	113	1,464.31	836.67	57.14%
装配线	7	1,261.65	589.18	46.70%
检测线	6	822.74	344.76	41.90%
冲床	104	653.18	323.72	49.56%
总计	381	8,461.86	4,210.54	49.76%

#### 2、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69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常润股份	28,003.22	无	购买[注 1]
2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常润股份	93,572.11	抵押[注 5]	购买[注 2]/ 自建
3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古里镇淼泉淼东路88号	常润股份	11,120.80	抵押[注 5]	购买[注 3]
4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25141号	开发区雹神庙和润新城·畅园6#楼1-2201	承德通润	135.24	无	购买[注 4]
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安徽通润	25,706.83	无	自建
6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	城东镇天益路8号	南通通润	77,531.19	抵押[注 5]	自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7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城东镇天益路8号	南通通润	38,882.60	抵押[注5]	自建
8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26号	开发区东区	承德通润	9,253.55	无	自建
9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06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东区	承德通润	2,482.25	无	自建
10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海安市南海大道西158号	常润自动化	16,985.43	无	自建

注1: 2012年2月24日, 通润集团与常润股份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 通润集团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2: 2007年11月30日, 千斤顶厂与通润有限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 千斤顶厂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通润有限。

注3: 2014年1月15日, 千斤顶厂与常润股份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书》, 千斤顶厂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4: 2015年, 承德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承德通润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1509300044), 承德通润购买了该等房屋。

注5: 2021年9月15日, 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号”《房地产抵押合同》, 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前述以外购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与原权属人签署了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取得了变更后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前述以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权属证书。

综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通过自建或外购方式取得的房产均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 前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 因此,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 ① 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1	常润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工业用地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5	安徽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工业用地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7		门卫	门卫	30		
8	南通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工业土地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

前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并及时拆除前述无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房屋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 ②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的土地上新建了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与房屋建设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 ③ 瑕疵房产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约为3%。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为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的仓库、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是鉴于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非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常润股份、安徽通润、南通通润厂区的总体规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前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办理完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外，其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专项确认函，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④ 瑕疵房产的下一步解决措施、相关搬迁损失以及责任承担主体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搬迁费用
1	常润股份	重顶结构件仓库	结构件成品仓库	1,728	常润股份厂区在建项目完工后会做功能布局调整, 消化部分无证房产的使用功能, 同时拆除对应的无证房产	预计拆除费用 10.568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2.4 万元, 合计 12.968 万元
2		不良品堆放区	不良品仓库	115		
3		机电设备仓库	闲置设备仓库	600		
4		办公室及食堂	办公室及食堂	480		
5	安徽通润	1#厂房西侧辅助用房	仓库、空压机房、拆返修仓库	1,375	公司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 5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73 万元, 报废损失 64.3 万元, 合计 142.3 万元
6		宿舍楼	职工宿舍	2,144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7		门卫	门卫	30	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8	南通通润	前后门卫	门卫	30	公司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	预计拆除费用 31.5 万元、预计搬迁费用 15.5 万元, 报废损失 10.29 万元, 合计 57.29 万元
9		三期辅房	空压机房、设备仓库、临时仓库	2,500		
合计			-	9,002		-

## (3) 承租的集体土地之上房产

##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承租集体土地之上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万元/年)	面积 (m <sup>2</sup> )
陈锦球 [注]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塘大街 19 号	仓储	2021.12.9-2023.12.8	21.60	686.81

注: 佛山分公司原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横江瑶珍工业区 B 座 1 号的房屋无产权证书, 为解决该等问题, 佛山分公司现已租赁了具有产权证书的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行政处罚, 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同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



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如搬迁费、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不向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是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 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租用土地的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

虽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但是根据《土地管理法》，发行人作为集体土地上附着房产的承租人不会因租赁行为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其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不会因该租赁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 （4）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的《租赁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房屋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用途
美国通润	Rexford Industrial Reality, LP	4355 E. Brickell Street,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县安大略市	2018.8.1-2023.7.31	58,342.84 美元/月 (2018.8.1-2019.7.31) 60,093.13 美元/月 (2019.8.1-2020.7.31) 61,895.92 美元/月 (2020.8.1-2021.7.31) 63,752.80 美元/月 (2021.8.1-2022.7.31) 65,665.38 美元/月 (2022.8.1-2023.7.31)	95,644 平方英尺	商业

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产位于境外，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通润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无需就该等租赁房屋的行为向当地、州或联邦政府取得许可或登记备案。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终止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5698号	出让	25,81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2059-02-19	常润股份	无	工业用地	受让 [注 1]
2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27609号	出让	175,66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2052-09-05	常润股份	抵押 [注 4]	工业用地	受让 [注 2]
3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出让	22,334	古里镇淼泉淼东路88号	2063-10-28	常润股份	抵押 [注 4]	工业用地	出让
4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25141号	出让	5.54 [注 3]	开发区雷神庙和润新城·畅园6#栋1-2201	2080-04-06	承德通润	无	城镇住宅用地	受让
5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06号	出让	4,678.43 [注 3]	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东区	2054-06-06	承德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6	冀(2021)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626号	出让	17,440.65 [注 3]	开发区东区	2054-06-06	承德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7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出让	37,545.19	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2069-7-17	安徽通润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8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261号	出让	91,030	城东镇天益路8号	2060-08-29	南通通润	抵押 [注 4]	工业用地	出让
9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出让	41,947	城东镇天益路8号	2064-09-18	南通通润	抵押 [注 4]	工业用地	出让
10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出让	16,667	海安市南海大道西158号	2069-09-23	常润自动化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11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	出让	77,075	经开区华丰橡胶(苏州)有限公司以	2071-8-25	天润汽修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终止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北, 烨辉路以东, 兴业路以西					

注 1: 2009 年 2 月, 通润集团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9 年 3 月取得编号为“常国用(2009)字第 0002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2 年 9 月, 通润集团与常润股份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通润集团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2: 2002 年 9 月, 千斤顶厂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常让国用(2002)字第 6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7 年 11 月, 千斤顶厂与常润股份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千斤顶厂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常润股份;

注 3: 该面积系指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注 4: 2021 年 9 月 15 日, 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 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 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前述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原权属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原权属人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原权属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取得了权属证书。

前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与土地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权属证书。

综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 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 因此,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 ① 瑕疵土地基本情况

安徽通润总用地范围内原存在 4.8 亩土地(经实测面积为 0.2398 公顷, 折合 3.597 亩, 以下称“瑕疵土地”), 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安徽通润占用的该等瑕疵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 安徽通润占用该等瑕疵土地

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占用该等瑕疵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该等说明出具日，安徽通润该等瑕疵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瑕疵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8.04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通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② 瑕疵土地面积及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5%，占比较小且安徽通润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手续；报告期内，瑕疵土地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楼，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以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安徽通润超占用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宁国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通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通润所涉土地暂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③ 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和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通润占用瑕疵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曾因安徽通润占用瑕疵土地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就土地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④ 瑕疵土地的下一步解决措施、相关搬迁损失以及责任承担主体

安徽通润占用的上述土地不属于永久农田、耕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有关规定，该等土地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瑕疵土地已取得了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18 年第 1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纽乐村等集体农用地 0.95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7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4.0259 公顷集体农用地、0.07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等予以征收，该等征收的土地用于城镇建设；2021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宁墩镇宁墩村、纽乐村用地范围内 8.04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根据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及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安

徽通润正在办理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安徽通润取得瑕疵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就土地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常熟通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商标

### (1) 境内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常润股份	8973559	7	2032/1/6	原始取得
2		常润股份	3908308	7	2026/3/6	受让取得
3		常润股份	3908306	8	2026/9/6	受让取得
4		常润股份	8163115	12	2022/5/13	原始取得
5		常润股份	25275277A	1	2029/7/27	原始取得
6		常润股份	25256706	2	2028/11/20	原始取得
7		常润股份	25271933	3	2028/11/20	原始取得
8		常润股份	25265394	4	2028/8/13	原始取得
9		常润股份	25260701	5	2029/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常润股份	25261796	6	2029/4/6	原始取得
11		常润股份	25194186	7	2028/7/6	原始取得
12		常润股份	25189841	8	2028/7/6	原始取得
13		常润股份	25263961A	9	2028/9/27	原始取得
14		常润股份	25273814	10	2028/8/13	原始取得
15		常润股份	25265531A	1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6		常润股份	25262178	14	2028/9/27	原始取得
17		常润股份	25272734	15	2028/8/13	原始取得
18		常润股份	25264090	17	2028/8/13	原始取得
19		常润股份	25271145A	20	2028/9/27	原始取得
20		常润股份	25256010	21	2029/1/27	原始取得
21		常润股份	25264111	22	2028/8/13	原始取得
22		常润股份	25256023	23	2028/8/13	原始取得
23		常润股份	25265012	24	2028/8/13	原始取得
24		常润股份	25268003	25	2029/4/6	原始取得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		常润股份	25256034	26	2028/8/13	原始取得
26		常润股份	25270384	27	2028/8/13	原始取得
27		常润股份	25265034	28	2029/4/6	原始取得
28		常润股份	25265037A	29	2028/9/27	原始取得
29		常润股份	25270404A	30	2028/12/20	原始取得
30		常润股份	25270409	31	2028/11/20	原始取得
31		常润股份	25273913	34	2028/8/13	原始取得
32		常润股份	25259988	35	2028/11/27	原始取得
33		常润股份	25265667	36	2028/9/20	原始取得
34		常润股份	25275394	37	2028/11/20	原始取得
35		常润股份	25265074	38	2028/8/13	原始取得
36		常润股份	25275403	39	2028/8/13	原始取得
37		常润股份	25270449	40	2028/9/20	原始取得
38		常润股份	25260388	41	2028/11/20	原始取得
39		常润股份	25260428	43	2028/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0		常润股份	25264255	44	2028/8/13	原始取得
41		常润股份	25255553	45	2028/8/13	原始取得
42		常润股份	25269218	12	2028/11/27	原始取得
43		常润股份	25258542	13	2028/8/13	原始取得
44		常润股份	25262187	16	2028/11/20	原始取得
45		常润股份	25262197	18	2028/11/27	原始取得
46		常润股份	25259616A	19	2028/9/27	原始取得
47		常润股份	25265647A	32	2028/9/27	原始取得
48		常润股份	25269574A	42	2028/9/27	原始取得
49		常润股份	3908304	7	2026/3/6	受让取得
50		常润股份	3908303	8	2025/12/20	受让取得
51		常润股份	17028891	7	2026/7/27	原始取得
52		常润股份	7343955	8	2030/12/6	原始取得
53		常润股份	4955917	6	2028/9/20	原始取得
54		常润股份	4955915	7	2029/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5		常润股份	25261645	7	2028/8/13	原始取得
56		常润股份	40150394	8	2030/6/20	原始取得
57	YELLOW JACKET	常润股份	25274500	7	2028/8/6	原始取得
58	YELLOW JACKET	常润股份	40125467	8	2030/6/20	原始取得
59		常润股份	25255442	7	2028/8/13	原始取得
60		常润股份	40128652	8	2030/6/20	原始取得
61		常润股份	12517378	7	2025/3/27	原始取得
62		常润股份	8973558	7	2032/2/13	原始取得
63		常润股份	8163114	12	2031/5/27	原始取得
64	 宝得宝	常润股份	3130625	7	2023/9/27	受让取得
65	 宝得宝	常润股份	1204963	7	2028/9/6	受让取得
66	 宝得宝	常润股份	3130624	9	2023/5/6	受让取得
67		常润股份	609745	7	2022/9/9	受让取得
68		常润股份	284985	7	2027/4/29	受让取得
69		常润股份	1101913	7	2027/9/13	受让取得
70		常润股份	608500	8	2022/8/29	受让取得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1		常润股份	1101877	8	2027/9/13	受让取得
72		常润股份	838566	7	2026/5/13	受让取得
73		迈高零部件	17028995	12	2026/7/27	原始取得
74		承德润韩	10584285	7	2024/3/27	原始取得
75		常润股份	58212909	35	2032/1/27	原始取得
76		常润股份	58227779	7	2032/1/27	原始取得

## (2) 境外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润股份境外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常润股份	830880984	7	2024/6/3	原始取得	巴西
2		常润股份	2495128	7	2022/3/23[注]	原始取得	阿根廷
3		常润股份	01519245	7	2032/5/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4		常润股份	2011/18771	7	2023/7/28	原始取得	南非
5		常润股份	1257746	7	2031/7/21	原始取得	墨西哥
6		常润股份	01519246	7	2032/5/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		常润股份	2177498	7	2031/7/19	原始取得	印度
8		常润股份	2011/18772	7	2031/7/28	原始取得	南非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9		常润股份	01526915	7	2032/7/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0		常润股份	2281373	7	2023/2/10	原始取得	印度
11		常润股份	2012/02403	7	2032/2/1	原始取得	南非
12		常润股份	904514587	7	2025/2/3	原始取得	巴西
13		常润股份	2574297	7	2023/6/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4		常润股份	1293626	7	2032/2/2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5		常润股份	01730449	7	2025/9/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6		常润股份	2015/05448	7	2025/3/3	原始取得	南非
17		常润股份	2792844	7	2026/4/4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8		常润股份	303642688	7	2025/12/27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9		常润股份	N/107725	7	2023/9/13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20		常润股份	2016065049	7	2026/8/17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1		常润股份	176371	7	2031/10/19	原始取得	黎巴嫩
22		常润股份	1437027803	7	2026/6/2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23		常润股份	1612203	7	2026/9/20	原始取得	科威特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24		常润股份	261030	7	2026/10/10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5		常润股份	IEPI-2018-TI-3314	7	2028/3/15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26		常润股份	476563	7	2028/10/1	原始取得	乌拉圭
27		常润股份	456585	7	2028/4/13	原始取得	巴拉圭
28		常润股份	261617	7	2027/5/2	原始取得	哥斯达黎加
29		常润股份	1035510	7	2030/3/31	原始取得	国际注册
30		常润股份	1310635	7	2026/3/21	原始取得	国际注册
31		常润股份	1210469	7	2030/11/25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2	JACK BOSS	美国通润	4847328	7、8	2025/11/3	原始取得	美国
33	YELLOW JACKET	美国通润	5311684	7、8	2027/10/17	原始取得	美国
34	ROAD DAWG	美国通润	5443570	7、8	2028/4/10	原始取得	美国
35		美国通润	3897836	6	2030/12/28	受让取得	美国
36	TORIN BIG RED JACKS	美国通润	2334139	7	2030/3/28	受让取得	美国
37	TORIN BLACK JACK	美国通润	2840647	7、8	2024/5/11	受让取得	美国
38	BIG RED	美国通润	3355880	7	2027/12/28	受让取得	美国
39	TORIN	美国通润	3625347	7、8	2029/5/26	受让取得	美国
40		美国通润	3681960	7、8	2029/9/15	受让取得	美国
41	BLACK JACK	美国通润	4033016	7、8	2031/10/4	受让取得	美国
42	BIG RED	美国通润	4317555	6、7、8、9、	2023/4/9	受让取得	美国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2、20			
43	TCE	美国通润	4736064	7、8	2025/5/12	受让取得	美国
44	BIG RED	美国通润	TMA839,012	/	2022/12/24	受让取得	加拿大
45		美国通润	TMA839,011	/	2022/12/24	受让取得	加拿大
46	TORIN	美国通润	TMA829,837	/	2022/8/13	受让取得	加拿大
47	TCE	美国通润	TMA947,580	/	2026/8/26	受让取得	加拿大
48		美国通润	TMA829,826	/	2022/8/13	受让取得	加拿大
49		常润股份	214789026	20	2031/7/29	原始取得	法国
50	BLACK JACK	常润股份	1098162	7	2031/11/8	原始取得	国际注册
51		常润股份	1576894	7	2030/10/22	原始取得	国际注册

注：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已提交，尚在办理中。

###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0910025164.9	发明	2009/2/18	2011/1/1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	手动和气动两用的起重装置	ZL200910030419.0	发明	2009/4/10	2010/10/13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3	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0910182545.8	发明	2009/9/16	2011/12/14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4	可显示载荷及超载警示的液压千斤顶	ZL200910232879.1	发明	2009/9/25	2012/6/6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5	轮胎运送千斤顶的换向阀控制机构	ZL200910231901.0	发明	2009/12/3	2012/5/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6	卧式千斤顶的托盘高度补偿装置	ZL201010168910.2	发明	2010/5/6	2012/9/5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7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010181945.X	发明	2010/5/21	2012/5/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8	带浮动联接活塞杆的卧式千斤顶液压部件	ZL201010237593.5	发明	2010/7/27	2015/6/24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9	修车用躺板	ZL201010576108.7	发明	2010/12/7	2012/7/25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0	千斤顶管钳	ZL201010576105.3	发明	2010/12/7	2012/5/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1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110077547.8	发明	2011/3/30	2012/11/21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2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油缸移动锁定机构	ZL201110077532.1	发明	2011/3/30	2012/11/21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3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110083123.2	发明	2011/4/1	2012/11/7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4	可调式轮胎搬运车	ZL201110170212.0	发明	2011/6/23	2012/9/5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5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110232918.5	发明	2011/8/15	2012/10/10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6	带拉锁装置的起重臂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110403241.7	发明	2011/12/7	2014/7/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7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210025173.X	发明	2012/2/6	2013/10/30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8	劈柴装置	ZL201210025083.0	发明	2012/2/6	2013/9/25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19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72632.X	发明	2012/3/20	2013/11/6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0	带有气动泵的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29582.4	发明	2012/4/28	2014/4/23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1	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130197.1	发明	2012/4/28	2013/10/30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2	千斤顶的轮子结构	ZL201210130146.9	发明	2012/4/28	2013/9/25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3	液压千斤顶的自动回位放油阀结构	ZL201210176990.5	发明	2012/6/1	2014/4/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4	举升臂折叠式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210293645.X	发明	2012/8/17	2014/6/4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5	千斤顶的避震轮子结构	ZL201310426843.3	发明	2013/9/18	2015/7/2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6	可自动补偿高度差的双剪式举升机	ZL201310712672.0	发明	2013/12/23	2016/8/17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27	千斤顶底座清洗机	ZL201410267034.7	发明	2014/6/17	2016/4/20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8	回油结构	ZL201510127851.7	发明	2015/3/23	2018/10/1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便携式千斤顶	ZL201511029958.4	发明	2015/12/31	2018/12/7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30	折叠两用修车板	ZL201610656731.0	发明	2016/8/11	2019/2/5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31	千斤顶手柄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0810195536.8	发明	2008/10/16	2012/12/26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注 1]
32	汽车轮胎扳手	ZL200910028291.4	发明	2009/1/23	2010/9/1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注 2]
33	具有叉杆螺母的剪式千斤顶	ZL201110074325.0	发明	2011/3/25	2013/2/6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注 2]
34	随车工具组合盘	ZL201210568980.6	发明	2012/12/25	2014/10/15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便携式随车千斤顶	ZL201310243891.9	发明	2013/6/19	2015/12/9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36	用于随车起升器的浮动顶头装置	ZL201310427119.2	发明	2013/9/18	2015/9/9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410308009.9	发明	2014/6/30	2016/1/27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工具箱	ZL201410326293.2	发明	2014/7/9	2016/8/24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千斤顶工具组合体	ZL201410385190.3	发明	2014/8/6	2016/8/24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旋紧机及利用该旋紧机对工件进行旋紧的方法	ZL201510567115.3	发明	2015/9/8	2017/10/13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41	多用途工具操作杆	ZL201510709517.2	发明	2015/10/28	2017/1/25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内置阀调压机	ZL201610747823.X	发明	2016/8/29	2018/6/19	南通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调节式千斤顶	ZL201710540883.9	发明	2017/7/5	2018/12/28	南通通润	20年	受让取得
44	一种机械千斤顶	ZL201910955131.8	发明	2019/10/9	2020/12/29	南通通润	20年	受让取得
45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1010582301.1	发明	2010/12/10	2012/11/21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注 1]
46	千斤顶轮架的焊接工作台、焊接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116803.3	发明	2014/3/26	2015/12/2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47	一种带防护罩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499.9	发明	2014/6/13	2016/6/29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圆环自动焊接设备	ZL201410265206.7	发明	2014/6/13	2016/4/27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带防护罩便于卸料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318.2	发明	2014/6/13	2016/4/6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便于卸料的圆环形轨迹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307.4	发明	2014/6/13	2016/4/6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冲压切断装置	ZL201410265193.3	发明	2014/6/13	2016/1/27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用于圆环形轨迹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10265243.8	发明	2014/6/13	2016/1/27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千斤顶机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28242.3	发明	2014/7/10	2016/8/24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液压式千斤顶起重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28125.7	发明	2014/7/10	2016/6/8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千斤顶顶帽	ZL201410328247.6	发明	2014/7/10	2016/4/27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千斤顶活塞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31460.2	发明	2014/7/11	2016/4/6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卧式千斤顶用撒手组件	ZL201510702082.9	发明	2015/10/26	2018/3/13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千斤顶用自动限位撒手组件结构	ZL201510700586.7	发明	2015/10/26	2018/1/23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一体式卧式千斤顶	ZL201510700569.3	发明	2015/10/26	2017/10/27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卧式千斤顶	ZL201510700547.7	发明	2015/10/26	2017/8/25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便于手柄放置的新型液压千斤顶	ZL201611223598.6	发明	2016/12/27	2019/1/1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62	升降机用防滑底盘	ZL201711297930.8	发明	2017/12/8	2020/5/26	安徽通润	20年	原始取得
63	快速液压泵站结构	ZL201310164628.0	发明	2013/5/8	2014/12/24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64	举升工具用的快进油慢回油阀结构	ZL201310265878.3	发明	2013/6/28	2015/6/24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65	手动调节快慢速泵油的阀体结构	ZL201310355746.X	发明	2013/8/15	2015/6/17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66	液压立式运送装置的油缸结构	ZL201310548639.9	发明	2013/11/8	2015/12/23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67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俯冲装置结构	ZL201310586571.3	发明	2013/11/19	2015/3/25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68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410270860.7	发明	2014/6/17	2015/10/28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69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液压泵站结构	ZL201410271012.8	发明	2014/6/17	2016/2/17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70	压力油释放机构改进的液压立式运送装置	ZL201510367916.5	发明	2015/6/29	2017/1/25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71	轮胎运送顶	ZL201610064189.X	发明	2016/1/29	2017/7/28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压力机的液压泵	ZL201610973888.6	发明	2016/11/7	2018/3/6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73	千斤顶液压压力机的导向轮结构	ZL201611223366.0	发明	2016/12/27	2018/3/20	通润汽修	20年	原始取得
74	结构改良的液压千斤顶的回油装置	ZL201220412025.9	实用新型	2012/8/20	2013/2/6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75	液压起重工具用存储盒	ZL201320166563.9	实用新型	2013/4/7	2013/9/1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76	一种液压千斤顶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177290.2	实用新型	2014/4/14	2014/8/2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77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阀结构	ZL201420512815.3	实用新型	2014/9/9	2014/12/31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78	液压千斤顶回油阀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420638928.8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15/3/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79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1420824859.X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5/2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0	一种可伸缩修车凳	ZL201420825326.3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5/2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变杠杆比的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520476985.5	实用新型	2015/7/6	2015/10/2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引擎支架	ZL201520620128.8	实用新型	2015/8/18	2015/12/16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新型回油结构	ZL201520691311.7	实用新型	2015/9/8	2016/1/2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双用途修车凳	ZL201520784856.2	实用新型	2015/10/12	2016/3/2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修车板	ZL201520976779.0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5/11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6	一种液压千斤顶可调式托盘结构	ZL201521138727.2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9/1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7	一种负载快速起升的液压千斤顶	ZL201521138690.3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8/1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88	一种引擎支架装置	ZL201620207441.3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8/1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89	一种回油阀自动回复机构	ZL201620207956.3	实用新型	2016/3/17	2016/8/1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0	脚踏供油机构改进的液压立式运送顶	ZL201620478580.X	实用新型	2016/5/24	2016/10/12	常润股份、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91	一种驻车制动手柄总成	ZL201620641821.8	实用新型	2016/6/24	2017/2/22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2	回油阀杆自动回复结构	ZL201620641736.1	实用新型	2016/6/24	2016/11/16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3	一种避震轮	ZL201620868306.3	实用新型	2016/8/11	2017/2/22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4	气囊式抬头修车板	ZL201620869081.3	实用新型	2016/8/11	2017/2/22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5	一种结构改进的引擎支架	ZL201620940982.7	实用新型	2016/8/25	2017/2/8	常润股份、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96	一种轮胎固定装置	ZL201621173635.2	实用新型	2016/10/26	2017/5/2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7	剪式千斤顶	ZL201621455047.8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9/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8	千斤顶超载报警装置	ZL201621455050.X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9/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99	十字扳手	ZL201720304869.4	实用新型	2017/3/27	2018/5/1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0	避震后轮	ZL201720305278.9	实用新型	2017/3/27	2018/1/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1	多功能千斤顶	ZL201720715824.6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3/13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带有多功能手柄的千斤顶	ZL201720715795.3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3/13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3	剪式举升机	ZL201721166461.1	实用新型	2017/9/12	2018/3/23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4	多功能手柄	ZL201721219719.X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8/5/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5	千斤顶手柄	ZL201721219717.0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8/5/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6	液压剪式千斤顶	ZL201721331223.1	实用新型	2017/10/17	2018/8/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升降运送小车	ZL201721420496.3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6/8	常润股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汽修		
108	一种螺杆千斤顶	ZL201721665235.8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8/7/6	常润股份、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09	收纳操作机构及折叠式起重吊机	ZL201721791742.6	实用新型	2017/12/20	2018/8/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0	修理架	ZL201721814645.4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8/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1	卧式千斤顶	ZL201721814083.3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8/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快速起升的液压千斤顶	ZL201721849813.3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四柱举升机用的横梁机构	ZL201721867390.8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7/2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充气泵	ZL201721886935.X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5	千斤顶及其回油机构	ZL201820451797.0	实用新型	2018/4/2	2019/2/1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双柱举升机的单边手动锁止装置	ZL201821270045.0	实用新型	2018/8/8	2019/4/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7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结构	ZL201821343691.5	实用新型	2018/8/20	2019/4/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8	千斤顶空载快速扬升机构及千斤顶	ZL201821417894.4	实用新型	2018/8/31	2019/4/26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19	千斤顶回油结构及千斤顶	ZL201821682951.1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6/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0	一种四柱举升机的立柱结构	ZL201821829828.8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9/7/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1	液压千斤顶密封结构件	ZL201821844778.0	实用新型	2018/11/9	2019/9/13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千斤顶自动复位机架及千斤顶	ZL201821860712.0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9/13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底座支架可调节的液压运送顶	ZL201921458491.9	实用新型	2019/9/4	2020/6/26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可以空载快速起升的大吨位立式液压千斤顶的泵体	ZL201921589121.9	实用新型	2019/9/24	2020/6/26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双柱举升机单边解锁结构	ZL201921753853.7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7/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卧式千斤顶	ZL201921897742.3	实用	2019/11/6	2020/8/11	常润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用揷手组件		新型			股份		取得
127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运送顶	ZL201921897732.X	实用新型	2019/11/6	2020/8/11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双油缸卧式千斤顶	ZL201922245208.0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8/2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油压千斤顶	ZL201922251465.5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立式千斤顶	ZL201922251498.X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31	一种一体结构的千斤顶内包装纸托	ZL201922362076.X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9/1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132	剪式千斤顶随车用固定装置	ZL201220442552.4	实用新型	2012/9/3	2013/4/3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33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组合式摇柄	ZL201220442555.8	实用新型	2012/9/3	2013/4/3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消除震动噪音的千斤顶	ZL201220500574.1	实用新型	2012/9/28	2013/4/3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叉缩式螺杆千斤顶	ZL201220700787.9	实用新型	2012/12/18	2013/7/24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用于剪式千斤顶的铰链螺母组合体	ZL201320410403.4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2/12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37	用于随车备胎定位器的操纵装置	ZL201320487887.2	实用新型	2013/8/12	2014/4/2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38	一种结构优化的剪式千斤顶	ZL201420401897.4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4/12/31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39	多功能揷手组件	ZL201420412437.1	实用新型	2014/7/24	2014/12/3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0	工具托架的卡扣结构	ZL201420413672.0	实用新型	2014/7/24	2014/12/3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1	车用配套工具盘	ZL201520439744.3	实用新型	2015/6/25	2016/1/20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2	一种随车装备的操作工具	ZL201520957111.1	实用新型	2015/11/26	2016/6/22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3	随车组合工具体	ZL201620303836.3	实用新型	2016/4/13	2016/9/21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4	随车集合式工具	ZL201620439605.5	实用新型	2016/5/16	2016/12/7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5	一种一体铸造的延伸螺母	ZL201620891325.8	实用新型	2016/8/17	2017/2/22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模锻结构的延伸螺母	ZL201620958555.1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4/26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7	一种用于螺杆千斤顶的辅助旋转手柄	ZL201620958109.0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4/26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48	组合扎带的高位	ZL201720576960.1	实用	2017/5/23	2018/2/6	南通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剪式千斤顶		新型			通润		取得
149	一种随车用 T 型 轮胎扳手	ZL201720650731.X	实用 新型	2017/6/7	2018/2/6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0	具有叠加式齿片 的随车用剪式千 斤顶	ZL201720778403.8	实用 新型	2017/6/30	2018/2/6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1	一种随车工具及 备胎的集合装置	ZL201720913242.9	实用 新型	2017/7/26	2018/2/6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2	一种可组合使用 的车轮支垫	ZL201721153407.3	实用 新型	2017/9/11	2018/4/17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3	具有保障千斤顶 顶头可浮动的啮 合齿结构	ZL201721503491.7	实用 新型	2017/11/13	2018/8/24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4	以拖钩杆为加长 力臂的轮胎扳手	ZL201820805271.8	实用 新型	2018/5/29	2019/1/29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5	具有金属保持架 的塑料千斤顶	ZL201821130826.X	实用 新型	2018/7/17	2019/3/29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6	千斤顶智能穿销 机	ZL201821224721.0	实用 新型	2018/7/31	2019/5/24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7	一种千斤顶用三 轴动静态试验机	ZL201821225110.8	实用 新型	2018/7/31	2019/5/10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8	具有顶头特定运 行轨迹的剪缩式 千斤顶	ZL201821805589.2	实用 新型	2018/11/2	2019/9/27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59	一种螺旋千斤顶	ZL201821861637.X	实用 新型	2018/11/13	2019/9/17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0	一种具有快换顶 头结构的剪式千 斤顶	ZL201822096892.6	实用 新型	2018/12/13	2019/10/25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1	一种随车工具的 成套组合体	ZL201920694806.3	实用 新型	2019/5/15	2020/3/27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2	一种随车定置的 工具组合体	ZL201920830233.2	实用 新型	2019/6/3	2020/3/31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3	一种剪式千斤顶 的增高顶头部件	ZL201921208163.3	实用 新型	2019/7/29	2020/6/23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4	以套管件约束啮 合齿的剪式千斤 顶	ZL201921374282.6	实用 新型	2019/8/22	2020/6/23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5	一种随车定置的 千斤顶总成	ZL201921984202.9	实用 新型	2019/11/15	2020/8/7	南通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6	一种卧式液压千 斤顶	ZL201320407322.9	实用 新型	2013/7/9	2014/1/22	安徽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7	一种具有限位功 能的千斤顶用撒 手组件	ZL201520832578.3	实用 新型	2015/10/26	2016/4/20	安徽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168	一种多功能车用 扳手	ZL201520832593.8	实用 新型	2015/10/26	2016/4/20	安徽 通润	10 年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69	一种新型车用扳手	ZL201520832600.4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6/4/20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0	一种具有多样化使用方式的液压千斤顶	ZL201621452100.9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8/25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1	一种便于稳定放置和移动的千斤顶	ZL201621452028.X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7/28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2	轴套焊接件送料装置	ZL201721701939.6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9/4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3	可调载荷引擎吊机	ZL201721701941.3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9/4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4	千斤顶用可调力矩易插拔卧式揸手组件	ZL201721701942.8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9/4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5	空载快速收放升降机	ZL201721708251.0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9/4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6	一种用于千斤顶的慢速回油装置	ZL201920892383.6	实用新型	2019/6/12	2020/5/8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7	一种千斤顶用顶出力测试装置	ZL201920893156.5	实用新型	2019/6/12	2020/4/10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8	一种千斤顶用下降跟随测试装置	ZL201920892244.3	实用新型	2019/6/12	2020/3/20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79	一种可调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19488.7	实用新型	2019/6/27	2020/6/12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80	一种具有行程调节功能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3.1	实用新型	2019/7/4	2020/5/8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81	一种卧式千斤顶减震后轮组件	ZL201921039413.5	实用新型	2019/7/4	2020/5/8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82	一种具有角度微调功能的卧式千斤顶	ZL201921039395.0	实用新型	2019/7/4	2020/5/8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83	一种可调节式千斤顶	ZL201921039411.6	实用新型	2019/7/4	2020/5/8	安徽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184	轮胎运送装置	ZL201420185551.5	实用新型	2014/4/17	2014/9/10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85	分离式千斤顶油泵贮油筒的尾座装置	ZL201520364949.X	实用新型	2015/6/1	2015/9/23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86	手推式轮胎运送小车	ZL201520559244.3	实用新型	2015/7/29	2015/12/2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87	一种带防护罩的千斤顶液压压力机	ZL201620478643.1	实用新型	2016/5/24	2016/10/12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88	一种轮胎运送顶	ZL201620942081.1	实用新型	2016/8/25	2017/3/8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89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滤油网结构	ZL201621197567.3	实用新型	2016/11/7	2017/5/17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0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盖板结构	ZL201621197566.9	实用新型	2016/11/7	2017/5/10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1	一种压力机液压泵的回油阀限位结构	ZL201621197546.1	实用新型	2016/11/7	2017/5/3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2	空载快速举升卧式液压千斤顶	ZL201720545542.6	实用新型	2017/5/17	2018/2/9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3	卧式液压千斤顶的油缸结构	ZL201720550382.4	实用新型	2017/5/17	2018/1/26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4	立式运送顶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721210475.9	实用新型	2017/9/20	2018/4/3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5	液压压力机的防护装置	ZL201721211335.3	实用新型	2017/9/20	2018/3/30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6	一种结构改良的轮胎运送顶	ZL201721218281.3	实用新型	2017/9/20	2018/3/30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7	一种运送顶的微调结构	ZL201821447354.0	实用新型	2018/9/5	2019/4/5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8	一种电机安装用的水平校正仪	ZL201821447351.7	实用新型	2018/9/5	2019/4/5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199	一种油缸的慢速回油装置	ZL201821444223.7	实用新型	2018/9/5	2019/4/5	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200	用于剪式千斤顶的丝杠连接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剪式千斤顶	ZL201220247852.7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12/5	承德润韩	10年	原始取得
201	控制液压千斤顶下降速度的回油阀装置	ZL201220372999.9	实用新型	2012/7/27	2013/2/6	承德润韩	10年	原始取得
202	能行走的油压双级千斤顶限位套	ZL201220368621.1	实用新型	2012/7/27	2013/2/6	承德润韩	10年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剪式千斤顶螺纹套管连接结构及剪式千斤顶	ZL201320749556.1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4/4/30	承德润韩	10年	原始取得
204	一种车用液压千斤顶	ZL201420438123.9	实用新型	2014/8/5	2015/4/15	承德润韩	10年	原始取得
205	一种轮胎扳手	ZL201720630995.9	实用新型	2017/6/1	2017/12/22	承德润韩	10年	原始取得
206	一种油缸	ZL201721321282.0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8/5/4	承德润韩	10年	原始取得
207	割草机支架	ZL201430174794.4	外观设计	2014/6/10	2014/10/29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08	卧式千斤顶（5）	ZL201430455016.2	外观设计	2014/11/18	2015/4/1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09	卧式千斤顶（6）	ZL201430455228.0	外观设计	2014/11/18	2015/4/1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210	液压卧式千斤顶	ZL201530167273.0	外观设计	2015/5/28	2015/10/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1	修车板	ZL201530221218.5	外观设计	2015/6/29	2015/9/3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2	托架顶头	ZL201530491496.2	外观设计	2015/11/30	2016/5/11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3	千斤顶（棱角型）	ZL201630443762.9	外观设计	2016/8/30	2017/2/22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4	千斤顶（流线型）	ZL201630444054.7	外观设计	2016/8/30	2017/2/22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5	卧式千斤顶	ZL201630549943.X	外观设计	2016/11/11	2017/2/22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6	引擎吊机	ZL201630601699.7	外观设计	2016/12/8	2017/5/2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7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7.6	外观设计	2017/5/2	2017/12/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8	卧式千斤顶	ZL201730155396.1	外观设计	2017/5/2	2017/11/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19	立式千斤顶	ZL201730429305.9	外观设计	2017/9/12	2018/4/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0	千斤顶	ZL201930297518.X	外观设计	2019/6/11	2020/1/2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1	千斤顶塑壳	ZL201930386062.4	外观设计	2019/7/19	2020/1/2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2	卧式千斤顶	ZL202030415725.3	外观设计	2020/7/28	2020/12/15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3	一种轻量化液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57.X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2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4	一种一体式带顶帽的活塞缸	ZL202023156846.4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9/28	常润股份、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225	一种支架用包装箱	ZL202023051807.8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2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6	凸台齿条	ZL202130254077.2	外观设计	2021/04/29	2021/9/2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7	一种带荷载显示的快速举升千斤顶	ZL202023051780.2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14	常润股份、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228	一种油压千斤顶	ZL202023042896.X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1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29	一种带有抽屉的修车凳	ZL202023135450.1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9/10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30	千斤顶分体双泵结构	ZL202022229698.8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21/7/13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231	一种具有固定保险结构的支架	ZL202021737669.6	实用新型	2020/08/19	2021/5/1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32	立顶	ZL202030753290.3	外观设计	2020/12/08	2021/5/1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33	支架	ZL202030797601.6	外观设计	2020/12/24	2021/5/14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34	一种慢回油的举升装置	ZL202021443690.5	实用新型	2020/7/21	2021/3/26	常润股份、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235	一种千斤顶装车结构	ZL202022611731.3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10/8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236	一种装车操作工具	ZL202022499134.6	实用新型	2020/11/03	2021/10/1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237	一种液压千斤顶	ZL202020918423.2	实用新型	2020/05/27	2021/4/16	南通通润	10年	原始取得
238	轮架卧式千斤顶（超低位设计的一体式）	ZL202130255872.3	外观设计	2021/4/29	2021/12/1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39	一种千斤顶用泵体结构	ZL202120799603.8	实用新型	2021/4/19	2021/12/17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40	一种千斤顶	ZL202121458545.9	实用新型	2021/6/29	2022/2/8	常润股份	10年	原始取得
241	一种用于举升工具的液压泵	ZL202121458577.9	实用新型	2021/6/29	2022/2/8	常润股份、通润汽修	10年	原始取得

注1：受让自常润股份，常润股份原始取得

注2：受让自通润汽千，通润汽千原始取得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	Adjustable hydraulic horizontal jack	US8297595B2	美国	发明	2010/1/27	2012/10/30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2	Hydraulic jack capable of displaying load and overload warning	US8376319B2	美国	发明	2010/5/3	2013/2/19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3	Boom-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US8905377B2	美国	发明	2012/11/30	2014/12/9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4	Boom-adjustable horizontal	CA2797983C	加拿大	发明	2015/12/5	2015/12/29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hydraulic jack with a pull-lock mechanism								
5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CA2854388C	加拿大	发明	2014/6/17	2016/9/13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6	Adjustable hydraulic jack with a slider locking structure	US9499377B2	美国	发明	2014/7/14	2016/11/22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7	Oil return mechanism	US9809431B2	美国	发明	2015/4/17	2017/11/7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8	OIL RETURNING STRUCTURE	EP3095752B1	欧盟	发明	2015/4/17	2021/2/17	常润股份	20年	原始取得
9	Aluminum alloy jack	USD682501S	美国	外观设计	2012/4/12	2013/5/14	常润股份	14年	原始取得
10	Horizontal jack	USD827242S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9/13	2018/8/28	常润股份	15年	原始取得
11	Jack	USD835378S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1/6	2018/12/4	常润股份	15年	原始取得
12	Horizontal jack	USD856625S	美国	外观设计	2017/9/13	2019/8/13	常润股份	15年	原始取得
13	Jack	USD933929S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0/19	2021/10/19	常润股份	15年	原始取得
14	CREEPER SEAT	USD579679	美国	外观设计	2007/7/13	2008/11/4	常润股份	14年	受让取得
15	BAR STOOL	USD579677	美国	外观设计	2007/8/7	2008/11/4	常润股份	14年	受让取得
16	ADJUSTABLE SADDLE FLOOR JACK	USD582623	美国	外观设计	2007/8/7	2008/12/9	常润股份	14年	受让取得
17	LOW PROFILE JACK	USD590121	美国	外观设计	2007/9/5	2009/4/7	常润股份	14年	受让取得

### (3) 专利使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随车配套零部件、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以及外购辅助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专利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其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自主生产。

此外，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为保持竞争优势，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就积极进行相应的专利申请，构建知识产权壁垒，从而依靠自有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

#### **(4) 发行人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相关专利属于公司较为重要的资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持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5) 转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类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登记生效日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一种机械千斤顶	ZL201910955131.8	第三方受让	南通通润	魏磊	2020.12.25	3.00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生产经营需要
2	一种调节式千斤顶	ZL201710540883.9	第三方受让	南通通润	吉媛	2018.11.30	2.70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生产经营需要
3	CREEPER SEAT	USD579679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Xiaodi QIAN Jianping ZHOU Yufeng QIA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4	BAR STOOL	USD579677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Xiaodi QIAN Jianping ZHOU Yufeng QIA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5	ADJUSTABLE SADDLE FLOOR JACK	USD582623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Yufeng QIAN Jiang CHE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6	LOW PROFILE JACK	USD590121	员工处受让	常润股份	Min SHEN	2021.6.4	无偿[注]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7	具有叉杆螺母的剪式千斤顶	ZL201110074325.0	内部转让	南通通润	通润汽千	2014.5.7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8	汽车轮胎扳手	ZL200910028291.4	内部转让	南通通润	通润汽千	2013.2.21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9	千斤顶手柄的弹性连接装置	ZL200810195536.8	内部转让	南通通润	常润股份	2013.2.19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10	液压千斤顶的回油结构	ZL201010582301.1	内部转让	安徽通润	常润股份	2013.3.6	无偿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因内部业务调整需要

注：根据美国专利法，该发明专利初始登记在发明人名下，后通过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属于职务发明，因此无偿转让。

## 六、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经营的情形，亦不享有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发行人千斤顶等产品的生产在负载快速起升、慢速回油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专利技术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了材料、自动化应用等技术，实现了大批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势工艺	优势技术	相关专利
1	立式千斤顶	1、激光自动下料； 2、自动化柔性焊接； 3、专机及工作站式零件加工； 4、自动定量加油； 5、自动定扭矩旋紧； 6、机器人喷涂； 7、多功能自动检测。	1、负载快速起升技术；	1、快速液压泵站结构（ZL201310164628.0）等1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 2、液压千斤顶的自动回位放油阀结构（ZL201210176990.5）等4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卧式千斤顶	1、连续模冲压及物料自动搬运技术； 2、自动化柔性焊接； 3、专机及工作站式零件加工； 4、超声波清洗、高压冲洗及清理； 5、自动定量加油； 6、自动定扭矩旋紧； 7、机器人喷涂； 8、自动堆垛； 9、多功能自动检测。	2、慢速回油技术； 3、自动化柔性焊接技术。 4、行程可调节技术	3、一种带防护罩的圆环自动焊接装置（ZL201410265499.9）等6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4、可调式液压卧式千斤顶（ZL200910182545.8）等4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剪式螺旋千斤顶	1、自动送料及连续模冲压； 2、自动送料及自动化铆接； 3、剪式千斤顶全自动装配； 4、剪式千斤顶全自动检验。	1、千斤顶加高顶头技术； 2、套管件约束啮合齿技术； 3、剪式千斤顶顶头特定运行轨迹技术。	1、一种剪式千斤顶的增高顶头部件（ZL201921208163.3）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 2、以套管件约束啮合齿的剪式千斤顶（ZL201921374282.6）等1项实用新型专利 3、随车工具组合盘（ZL201210568980.6）等3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 4、具有保障千斤顶顶头可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势工艺	优势技术	相关专利
				浮动的啮合齿结构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举升机	1、激光切割下料； 2、数控自动成形； 3、数控加工零件； 4、专机及机器人自动焊接； 5、随线抛丸、涂装； 6、流水线分步骤装配； 7、自动检测。	1、高度补偿技术； 2、单边解锁技术。	1、可自动补偿高度差的双剪式举升机（ZL201310712672.0）等 1 项发明专利。 2、一种双柱举升机单边解锁结构（ZL201921753853.7）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拖钩、手刹等其他配件	1、自动送料及自动折弯； 2、自动化焊接； 3、自动送料及自动滚丝。	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	尚未申请专利保护

除前述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设计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螺纹根部热墩法兰面技术尚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是该技术属于加工工艺技术，申请专利的实用性、创造性或新颖性优势不明显，因此尚未申请专利。此外，该技术主要应用与拖钩等配件制造，尚未申请专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优势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优势技术	具体描述
1	负载快速起升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快速起升技术，其利用双柱塞泵实现快速起升，能够提升产品的使用效率。相较传统的双泵快速起升技术中其中一个泵只能在空载条件下起作用，该技术通过改变泵启动信号源，使产品在正常使用时双泵同时起作用，实现了负载中快速起升的效果。
2	慢速回油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慢速回油结构，处于回油油路中，能够增强产品的安全性能。当操作者发出下降信号时，回油结构可根据输出缸压力腔内的液压力大小自行控制液压油回油流量的大小，从而控制输出缸推杆回落的速度，从而达到产品慢速下降的效果。同时，本发明的结构简单，有利于降低制作成本。
3	自动化柔性焊接技术	本技术属于先进制造方面的领先技术，能够实现无缝焊接，提高产品品质。 包括了轴套焊接件送料装置、圆环自动焊接装置、便于卸料的焊接装置、轮架焊接工作台等一系列方案技术。 本发明解决了圆环接触面不易焊接、焊接点多的问题，设计结构合理，通过固定焊机焊头靠近待焊部件，通过定位气缸和转动轴将待焊部件进行定位旋转，转动焊接部件，实现无缝焊接，提高产品品质。
4	行程可调节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举升臂折叠技术，相较传统产品，具有承载范围广，适用面广，一机多用的特点。将传统举升臂拆分为前臂和后臂，通过销轴连接在一起，可实现折叠和展开两种形态，当处于

序号	优势技术	具体描述
		折叠状态时，可实现高载荷、高行程产品的举升；当处于展开状态时，可实现低载荷、低举升位产品的举升。
5	千斤顶加高顶头技术	本技术通过专设增高顶头部件附件并将之适应性地组合在剪式千斤顶的本体上，既减少成本又大大提高了千斤顶的性价比，在基础剪式千斤顶模式的基础上实现了应用范围的扩展。
6	套管件约束啮合齿技术	本技术通过设置翻齿结构提高了相关齿部结构的抗扭刚度，大幅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
7	剪式千斤顶浮动啮合齿技术	本技术保障了与车辆接触的完好而不滑动。在运用中，“一”字形凹槽卡合着位于汽车一侧的“T”形钢实体下端，顶升汽车至一定高度时，可浮动的啮合齿结构使得顶头部件随固联在汽车上的“T”形钢实体的偏转而转动，保障了与车辆接触的完好而不滑动。
8	高度补偿技术	本技术涉及双剪式举升机的一种可自动补偿高度差的技术，以液压、气动和电控回路与机械结构协同工作，自动补偿第一工作平台与第二工作平台在同步举升中的高度差。
9	单边解锁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双柱举升机的单边解锁技术，保障了工作平台之间的高度一致。其利用解锁钢丝绳同时连接操作杆，主、副立柱上的解锁机构。相较传统解锁需要去两边分别操作的弊端，本技术可实现在单边控制双边立柱保险同时解锁的效果，且结构简单，使用可靠。

##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负责千斤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工程化应用。

技术中心设置三个设计部、一个工艺部、一个技术管理部以及一个专利部，设计部主要面向随车配套零部件、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以及专业汽保维修设备领域开展研究开发；工艺部负责企业相关产品的工艺布局，针对下游需求以及实际生产方面的难点进行研究，同时负责新工艺的推广；技术管理部监督、协调各部门各项目进度开展，收集整理研发资料；专利部负责专利检索、申请、管理、预警等工作。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9 名，由核心技术人员陈江、沈民领衔。

陈江、沈民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拥有 20 年以上的起重设备研发、生产经验，为公司自主研发工作的开展、技术的积累作出了重要贡献。陈江、沈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 核心技术人员”。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5,943.94	5,236.83	5,238.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	2.12%	2.13%

### 4、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阶段将提高产品安全性能及轻量化作为研发方向，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在研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创新点	在研阶段
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中心	液压起重设备的优化技术	本项目运用高强度新材料，并对结构进行拓扑优化，运用 CAE 的手段进行设计分析，对每一个零部件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减重，实现轻量化的要求，满足项目产品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实现对原材料的充分利用,降低能耗，同时方便客户轻型液压起重设备推动搬运、使用。	持续改进阶段
		飞机发动机用液压起升设备	本项目所涉及的轻型液压起重设备主要用于飞机维护保养的后市场，克服传统的维保设备液压起升设备，上升缓慢、精精度不高、笨重、效率低下的问题，并适用于空间基准平面复杂、多变、安装约束较多的安装环境且配合质量要求较高的场景。	小试阶段
		双作用缸液压起升设备	本项目是要通过液压结构来实现轻型液压起重设备的高效研发。通过创新研发，本项目通过增设输出油缸，并调整产品结构，以克服传统的轻型卧式液压起重设备在部分特定场所（如狭窄、超低的空间）无法正常使用的的问题，实现高效的目标，满足客户对项目产品的需求。	小试阶段
		蓄能型液压起重设备	本项目是通过对液压结构进行研发，实现轻型液压起重设备能在负载状态下操作能快速扬升，在增加产品功能，提高效率的同时不影响操作体验。关键技术是对液压结构的创新，增加蓄能模块，以吸收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势能，并重新利用。	小试阶段
		流量控制式液压起重设备	本项目是通过对液压结构部分进行研发，实现轻型液压起重设备能在负载状态下平稳缓慢下降，在增加产品安全性能，提高产品使	持续改进阶段

序号	技术平台	在研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创新点	在研阶段
			用可靠性。项目的目标是通过设立分级节流阀，采集不同载荷信号自动控制释放阀流出流量，从而达到设备在不同载荷下始终能够平稳下降的效果。	
2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具有顶头特定运行轨迹的剪缩式千斤顶的研发	采用非等边长的平行四边形铰链运动机构，具有很好的机械互动和良性配合	批量生产
		具有金属保持架的塑料千斤顶的研发	将剪缩式千斤顶采用少量金属件和以少量轻量化、低成本的金属保持架一体注塑形成高性价比的起升工具，大幅度地降低了成本	批量生产
		快速起升的机械式千斤顶	本项目的任务在于针对上述背景技术及对比技术方案的不足，工程师们利用齿轮组结构将千斤顶单向能量输入转换为双向输入，使千斤顶起升速率达到常规千斤顶的2倍，提高了工作效率。	产品研发阶段
		以套管件约束啮合齿的剪式千斤顶的研发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剪式千斤顶低成本、工艺简化的前台，以在传统剪式千斤顶的各销轴上串接套管件的新颖方式，实现提高它机械强度，尤其是提高各啮合齿齿部结构抗扭刚度的目的，彰显了对剪式千斤顶拓宽使用范围及其在非理想状态的优越特点。	小批生产阶段
		具有抗偏载功能的液压千斤顶的研发	充分考虑了降低液压千斤顶成本、简化工艺的目标，以在传统液压千斤顶的密封结构上置的新颖方式，实现提高活塞杆抗弯强度，尤其提高密封圈抗偏载压力的目的，彰显了对液压千斤顶拓宽使用范围及其在非理想状态的优越特点。	产品试制与验证
3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节式千斤顶	通过推动件推动顶升块向上移动，带动顶升块顶起待顶升物，多组推动可以满足不同高度需求；同时，顶升块和推动件可以收纳在对应纳槽内，降低千斤顶体积，携带方便。	小试阶段
		一种具有行程调节功能的卧式液压千斤顶	通过将托盘分为上盘体与下盘体且上盘体与下盘体之间通过伸缩连杆组连接，从而满足不同高度要求。	小试阶段
		一种可调的卧式千斤顶	可以通过调节起重臂以及可调连杆与滑动杆长度，来改变最低位置的高度，适应不同高度底盘车辆的汽车；	小试阶段
		一种具有角度微调功能的卧式液压千斤顶	具有角度微调功能的卧式千斤顶，在使用之前，先通过第一微调机构、第二微调机构调节上盘体倾斜角度，以更加匹配被支撑物，达到最佳支撑效果。	小试阶段
		一种可千斤顶用下降跟随测试装置	结构简单，适用于不同型号的千斤顶，可自动检测承载额定负载的千斤顶的下降速度，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测试的准确性。	试验及验证

### （三）可持续研究开发能力

技术中心充分发挥各组织部门的职能，跟踪、收集行业、市场发展信息，了

解市场需求，制订研发计划。针对各项研发计划，技术中心将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并协同整个研发团队和其他相关部门实施各项研发计划。项目完成后，技术中心将对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行决算、评审，结项。

##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满足法规和客户要求，并提高公司信誉和竞争能力，增强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系统化、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使体系质量、过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和持续改进。其中，主要质量标准体系情况如下：

#### 1、通用质量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创新设计、精细制造、持续改进、质量第一、服务一流”的经营理念以及“注重质量、勇担责任、通力合作、关心员工”的企业文化理念，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编码	名称	应用范围
1	IATF16949:2016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2	ISO 9001:2015	ISO 质量管理体系	千斤顶的设计和制造
3	GB/T27697-2011	立式油压千斤顶国家标准	立式油压千斤顶
4	JB/T5315-2017	卧式油压千斤顶行业标准	卧式油压千斤顶
5	JB/T2592-2017	螺旋千斤顶行业标准	螺旋千斤顶

此外，根据产品销售的地区和行业不同，发行人产品达到了包括美国 ASME、英国 BS、澳大利亚 AS 等技术标准要求。

#### 2、供应商选择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完善的内控体系。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成本、质量、技术三部门联合负责，所有流程会形成书面的供应商调查表。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厂房场地、环保等进行现场综合考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后，供应商需要接受公司的定期审评，由品质保证部发起，组织

采购、技术、成本部门共同推进，关注供应商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厂能、生产设备情况等各方面，及时对供应商做出重新评级与调整。

### **3、客户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与主流整车厂商的配套、协作与学习，不断对标行业严格的质量标准，对标各客户的质量要求，持续引进并改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在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得以不断提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 **4、企业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发、产品设计、生产运营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所有购进的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均严格执行物料管理制度，物料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标准才能投入生产使用。物料的领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收发、贮存等管理均制订有管理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

### **2、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控制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公司对生产过程实行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动态监控，监控生产行为是否符合规范、工艺参数是否符合工艺规程，按照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规范生产。

##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为子公司美国通润的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 十、经营资质情况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如下：

产品系列	生产环节资质		流通环节资质		
	生产	排污	仓储	运输	进出口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无资质要求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无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运输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随车配套零部件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外购辅助产品					

注：2018年9月3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取消了“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

###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 1、生产环节资质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常熟通润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排字第 2019-208 号	2024.6.28	申请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7395953139001W	2025.5.31	申请取得
2	南通通润	排污许可证	9132062169671860XP001R	2022.10.30	申请取得
3	安徽通润	排污许可证	91341881567534599B001Q	2022.9.19	申请取得
4	通润升降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3983930930001X	2025.5.31	申请取得
5	通润汽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793844405F001Y	2025.5.20	申请取得
6	承德润韩	排污许可证	9113080578081192XT001V	2023.8.21	申请取得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	通润汽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063256644W001X	2025.5.20	申请取得
8	通润配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7353092528001Z	2025.4.16	申请取得

## 2、流通环节资质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常润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320581361670号	2023.9.27	申请取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698	长期	申请取得
2	南通通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394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0852	-	申请取得
3	迈高零部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767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7256	-	申请取得
4	安徽通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4960369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2850	-	申请取得
5	通润举升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3084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803	-	申请取得
6	通润汽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30791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592	-	申请取得
7	通润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1548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983	-	申请取得
8	通润电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49689EM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132	-	申请取得
9	承德润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承字130802001207号	2025.11.24	申请取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8930115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4807	-	申请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的重要资质；《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系生产类企业污染物排放所需的资质或备案许可；《道路运输许可证》系从事一定数量货物运输的企业所需办理的资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均为一般资质或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括：

关联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常熟势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实际控制人 JUN JI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势龙
实际控制人 JUN JI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1）常熟势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势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UN JI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	8,2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12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5 栋 2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JUN JI	8,078.00	97.56
	周可舒	202.00	2.44
	合计	8,280.00	100.00
经营规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2)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双居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居洪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认缴出资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四新路38号3幢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销售；地毯、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各种地垫、地毯以及各种家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产能产量	地毯产量大概50万条左右		
出资结构	<b>合伙人姓名</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居洪	50.00	50.00
	潘洁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规模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万元）	1,887.76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认定并非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1) 历史沿革方面**

常熟势龙持有发行人47.4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双居与发行人之间无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

**(2) 资产方面**

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3) 人员方面

JUN JI 持有常熟势龙 97.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势龙系 JUN JI 控制的企业，但其并无实际经营，无其他员工。

苏州双居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4) 业务和技术方面

常熟势龙系 JUN JI 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而苏州双居主要从事各种地垫、地毯以及各种家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生产技术上也完全不同。

## 3、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供应商类型
发行人	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及下游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金属原材料以及剪顶支撑臂等零部件的生产厂商
常熟势龙	/	/
苏州双居	跨境电商、外贸公司	化纤、棉纱等原材料厂商

综上，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常熟势龙、苏州双居之间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控股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

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

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7.4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JUN JI	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8.3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常熟势龙和 JUN JI 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天润投资	持有公司 12.93% 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祝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顶福	持有公司 6.41% 的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王雄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常熟市千斤顶厂	2018年11月前曾持有发行人38.00%的股份

### （三）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 （四）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 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陆大明（独立董事）、佟成生（独立董事）、沈同仙（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谢正强、黄超、居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可舒、沈民、李雪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吕燕	监事	2019年1月
陈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
林来顺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建国	千斤顶厂副厂长，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SZ）	千斤顶厂控制的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611.SH）	独立董事陆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2、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为通润包装，注销原因系通润包装已无实际业务，不再生产经营。报告期内，通润包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中，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主要系因独立董事任职关系变动所致：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关联方名称	离职时间
陆大明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4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
佟成生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2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6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3
沈同仙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

前述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主要系其任职期满不再续任，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 （五）“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商标商号相关授权关系以及其他特殊关系

### 1、“通润系”主体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

千斤顶厂成立于1980年，最初主要从事千斤顶的生产、销售，之后千斤顶厂逐步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当时其旗下子公司通润集团主要负责投资控股及金属物料仓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喷涂加工等业务板块、通润驱动负责电梯部件业务板块、通润装备负责工具箱业务板块、常润股份负责千斤顶业务板块。此后，因下属子公司资本运作及后续业务发展考量，千斤顶厂于2018年11月退出常润股份并于2019年11月退出通润驱动，不再持有常润股份及通润驱动的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围绕千斤顶厂的“通润系”主体的主要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1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通润集团）	千斤顶厂持股 10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润集团持股 65% 顾静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5%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1-1-1	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常熟市新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集团持股 49.8% 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0.2%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2	上海润韶机电有限公司	千斤顶厂持股 90% 通润集团持股 1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SZ）	千斤顶厂持股 38.34% TORIN JACKS 持股 16.3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1	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1-1	TONGRUN EQUIPMENT	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99%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关系	关联关系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通润装备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AEK SU WAN INDUSTRY CO.,LTD 持股 48.93% MR.WANCHAI EKRAKSASILPCHAI 持股 2.08%	响的企业
3-1-2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常熟市禾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3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常熟市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1-3-1	江苏奥雷拉白雪厨房用具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00% 常熟市雪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4% 常熟市润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千斤顶厂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3-2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常熟大森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 常熟焱润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新余弘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3-1	新余常润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持股 70% 常熟市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千斤顶厂间接控制的企业
4	TORIN JACKS	千斤顶厂持股 100%	千斤顶厂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鹤持股 35.79%; 常熟市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71%; 常熟市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	千斤顶厂 2019 年 11 月退出该企业, 不再持有该企业的股份

## 2、“通润系”主体之间的商标商号授权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

### (1) 通润集团与其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千斤顶厂现存及曾经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孙公司所注册的企业使用了“通润”字号, 通润集团对此无异议。报告期内, 通润集团存在部分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被许可期限	被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
1	发行人	3233797	7 类		通润集团许可发行人至各个商标失效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被许可期限	被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
2	发行人	3908501	7类		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发行人继续使用的，通润集团和发行人应继续就许可商标签署许可合同。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发行人	25136615	7类			气动千斤顶、液压工具、手动液压机
4	发行人	24307921	7类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发行人	1364453	7类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6	通润驱动	1364453	7类		许可至2023年2月13日	货车用千斤顶；电梯（升降机）部件；电梯（升降机）；千斤顶；升降机（电梯）；自动楼梯
7	通润驱动	3233797	7类		许可至2024年3月6日	升降机（电梯）；自动楼梯；电梯（升降机）；电梯（升降机）部件
8	通润驱动	14115211	7类		许可至2024年7月27日	电梯；升降设备；自动梯；起重机；可移动楼梯；提升机；农业机械；铸造机械；风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
9	通润驱动	14115210	7类		许可至2025年7月27日	自动扶梯；电梯；自动人行道；升降设备；起重机；提升机
10	通润物流	22899174	6类		许可至2024年7月24日	金属栅栏；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支架；金属托盘；金属护栏；搬运用金属货盘；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格栅
11	通润物流	22899252	6类		许可至2024年7月24日	金属栅栏；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支架；金属托盘；金属护栏；搬运用金属货盘；装卸用金属货盘；金属格栅

## （2）通润装备与其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其子公司外，通润装备与第三方之间无商号、商标的相关授权关系，亦无其他特殊关系。

## （3）通润驱动与关联方商标授权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其子公司外，通润驱动与第三方之间无商号、商标的相关授权关系，亦无其他特殊关系。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与千斤顶厂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况，以及后续变动经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高管曾持有千斤顶厂股份，后续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千斤顶厂。而报告期内，千斤顶厂并未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高管已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千斤顶厂的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陈江	戴建刚	2019年3月	28,556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祝伟	吕燕	2019年3月	31,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陆新军	钱云清	2019年3月	16,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邵国良		7,50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杨勇		7,50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沈民	顾晓东	2019年4月	16,600	7.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李雪军	张妹芬	2020年5月	31,119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史晓明	顾晓东	2021年2月	4,840	6.5元/股	双方协商	支付完毕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和原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21	0.01%
合计		-	-	-	-	26.21	0.01%

注1：关联销售产品和原材料包括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商用千斤顶及工具、零部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2：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通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通润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注3：常熟市千斤顶厂于2018年11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2019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原材料49.17

万元和 1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 0.02%和 0.01%。

### ① 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主要系通润集团的客户有千斤顶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系千斤顶行业的龙头企业，且与通润集团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在产品和物流方面均具有优势。因此通润集团向公司采购之后再对外销售。

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商品定价公允；此外，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商品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② 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集团销售原材料主要系通润集团下属子公司通润物流有零配件等相关原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通润配件具备钢材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且与通润物流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通润物流向通润配件采购相关零配件。自 2021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通润配件向通润物流销售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需求定制的销轴、活动管等产品，无可比的第三方销售价格，双方参考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2) 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	-	-	-	7.60	0.00%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23.16	4.34%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7	0.01%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合计		-	-	-	-	8,346.13	4.35%

注 1：关联采购劳务为外协加工，商品包括工具箱、周转箱、油泵、维保工具、机械、开关柜零件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注 3：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9,877.57 万元、采购劳务 19.87 万元，合计 9,897.44 万元，占营业成本 4.91%；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1,137.00 万元、采购劳务 20.01 万元，合计 11,157.01 万元，占营业成本 4.36%。

注 4：陆大明于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9 年度将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陆大明任独立董事）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 ①向诺力股份（603611.SH）采购油泵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主要系公司客户有相关产品需求，诺力股份是业内领先的油泵生产厂商，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油泵。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力股份采购油泵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②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喷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在尚未找到合格供应商前，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自 2021 年起，公司已遴选合格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喷粉，并终止向通润装备采购该喷粉。

2020 年度，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喷粉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③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工具箱柜等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的大型连锁汽车零配件和维修工具销售商，各类工具箱柜和园林机械也是其销售内容，存在采购需求。同时，通润装备是工具箱柜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该等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通润装备采购相关的产品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等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约占 5%，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④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主要系公司举升机产品需要使用控制箱柜，而通润装备下属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是控制箱柜及其电气零部件的专业生产厂家，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控制箱及零部件，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的控制箱及零部件均为定制产品，双方先进行技术对接，确定电气原理、需实现的功能之后，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变动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⑤向通润装备（002150.SZ）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涂覆特定颜色的需求，揸手、手柄等零部件上色需要电泳工序，公司在常熟地区未配备电泳生产线，而通润装备自身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配备有专业电泳生产线且具备该特定颜色的电泳线，且与公司都坐落于江苏常熟，因此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向通润装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作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可比同类外协加工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差异主要系通润装备电泳的颜色涂料市场价格较高及通润装备外协加工量较小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

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3) 资产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常熟市千斤顶厂	租赁不动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	0.03%
合计		-	-	-	-	61.90	0.03%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 61.90 万元和 61.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0.03%和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通润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用房；为保障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曾计划收购该处房产，但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用地，且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转让，为方便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上述房产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合计面积比例较低。公司向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上述房产含税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润冲压件已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土地厂房，不再租赁千斤顶厂的该处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常熟市千斤顶厂租赁不动产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上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金额	占相关指标比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7	0.00%
<b>合计</b>		-	-	-	-	<b>0.17</b>	<b>0.00%</b>

注 1：发行人由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占同类交易比=交易金额÷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注 2：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将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未与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承德通润子公司承德润韩的总经理陈伟宏社保、公积金在常熟缴纳，故收购前与原股东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收购完成后，陈伟宏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2019 年 2 月，通润集团主动向上述人员发放 2018 年度全勤奖金 0.17 万元，承德润韩知悉后已向通润集团支付完毕。除此之外，通润集团未替发行人代付员工薪酬。

综上所述，通润集团为公司代付员工薪酬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9.88	1,285.04	732.56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上下产业链一度停产停工，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为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共渡时艰，主动要求降低薪酬，正值 2019 年年终考核之际，JUN JI 未参与年终考核，故 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低。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收购承德通润 81.26% 股权

承德通润为汽车配套千斤顶和随车工具的专业生产企业，客户主要为现代、



长城、福田、一汽等整车生产商。为拓宽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收购承德通润81.26%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170号”《审计报告》，承德通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1,912.60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017号”《评估报告》，承德通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83.42万元，评估增值5,070.83万元，增值率265.13%。本次评估主要增值事项为：（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24.31万元，评估增值至2,367.81万元，增值1,443.50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账面价值为620.09万元，评估增值至4,208.52万元，增值3,588.43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749.45万元，评估价值为4,208.52万元，增值459.07万元。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陆建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德通润81.26%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承德通润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6,983.42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款1,000.00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分别作价2,835.31万元、1,659.37万元收购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陆建国持有的51.26%、30.00%股权。

截至2019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陆建国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综上，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承德通润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承德通润	17,873.87	16,383.68	15,707.64
	合并报表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占比	<b>5.85%</b>	<b>6.62%</b>	<b>6.40%</b>

净利润	承德通润	217.75	297.14	-104.52
	合并报表	14,509.34	12,651.93	10,299.91
	占比	1.50%	2.35%	-1.01%

## (2) 字号使用

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8 月设立公司前身通润有限，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斤顶厂全资子公司通润集团已登记注册了企业名称字号“通润”并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并将通润打造为“中国驰名商标”。

基于上述历史背景，公司名称中亦包含“通润”字号，且在少量内销产品中使用了通润集团的部分商标。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乙方）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甲方 1）、江苏通润机电集团（甲方 2，与甲方 1 合称“甲方”）签订《减资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字号使用的关键性条款规定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以及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可在其所在地内注册的企业名称中使用“通润”字号，为避免歧义，该等使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协议签订日前任何一方已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已设立的企业更名后使用“通润”字号；②本协议签订日后乙方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使用“通润”字号或者变更企业名称后使用“通润”字号；任何一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相关法规规定及不影响他人先在权利。

## (3) 商标授权

甲方同意将其已注册的以下商标授予乙方，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1	3233797	7 类	2002-07-05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2	3908501	7 类	2004-02-11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卡车用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液压手动工具、手动液压机
3	25136615	7 类	2017-07-04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气动千斤顶、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	许可乙方使用的产品范围
4	24307921	7类	2017-05-24	通润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车用千斤顶、气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5	1364453	7类	1998-07-28	TORIN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千斤顶、货车用千斤顶

授予许可期限：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各个许可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的，则授予许可期限相应续展。

授予许可费用：甲方同意在授予许可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类型：甲方授予乙方的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同时乙方不得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甲方的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区域：甲方授予乙方在许可注册商标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在不同国家、地区）使用其许可商标。

授予许可方式：甲方授予许可乙方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文书以及乙方为销售之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的商业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被授予许可的主体：乙方及乙方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如乙方及乙方上述关联公司，违规使用的，由乙方及相应的关联公司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其他关键性条款：

第 3.2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许可发行人使用范围产品上的商标权，若发行人提出需要对该等侵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主张等的，则通润集团应出面或者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 3.4 条	通润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前或者签署日后授予给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因第三方原因导致许可商标产生侵权或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则由第三方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第 4.2 条	如果发行人知道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知道字号、商标实际或可能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害，应立即书面通知通润集团或千斤顶厂。
第 4.3 条	如任何第三方实际或可能侵害商标上的任何权利，或者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撤销或者无效申请时，发行人应当积极协助通润集团。
第 4.5 条	发行人应通润集团的合理要求，为通润集团维持商标注册或者提起侵权诉讼、仲裁等提供协助。
第 4.6 条	发行人应对其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负责，通润集团不负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通润集团任何损失的，通润集团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 4.7 条	发行人应对其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使用许可商标进行规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否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6 条	授予许可前使用字号/商标的处理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若乙方使用字号、商标存在侵害甲方的权利的，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上述交易未收取对价，发行人“通润”相关商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人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4/13-2019/4/13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30 万美元	2018/8/7-2019/8/6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9/8/15-2020/8/14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700 万美元	2020/2/13-2021/2/12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420 万美元	2020/3/30-2021/3/29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400 万元人民币	2021/3/5-2021/9/1	JUN JI	是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600 万元人民币	2021/5/6-2022/5/5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50 万美元	2021/8/24-2022/8/24	JUN JI	否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8-2022/6/6	JUN JI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应借款银行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对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除存在由实际控制人 JUN JI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实际控制人 JUN JI 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JUN JI	-	-	4.93	0.25	24.45	1.22

注1：公司应收 JUN JI 款项为备用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归还。

常熟市千斤顶厂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之间应收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4.25	0.71	6.12	0.31	106.71	98.32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之间应付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7.32	3,464.55	1,834.33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 (二)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 **（四）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依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各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议案时，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如下：

2021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6月7日，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真实、必要的。



## 2、2018 年度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 (1) 股东大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的交易对方为常熟市千斤顶厂或其关联方，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常熟市千斤顶厂未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①全体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分别为千斤顶厂、JUN JI、天润投资、JOHN DAVID TERRY、常熟吉润、常熟势龙，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千斤顶厂。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对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票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况。同时，各个股东已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对议案表决情况签字确认。

#### ② 回避程序外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向各个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形成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由参会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中签字确认。

综上，除上述所述回避程序均在瑕疵外，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③ 股东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A、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表决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B、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C、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表决方式等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请求撤销相关决议的情形。

D、公司报告期内的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因前述期间内所参与的常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与常润股份及其历任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

#### **④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交易真实、必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条款公允、合理，交易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2) 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

####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当时的公司董事林来顺任职于被担保方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会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林来顺未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A、本次会议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未曾出现董事对该等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决议有效。

B、本次会议形成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除回避表决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其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C、本次参会的董事已出具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D、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中，该等担保所对应的主债务已由债务人履行完毕，不存在因主债务未能履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②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时，被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王雄平、祝伟、陆新军、陈江，发行人考虑到董事会的董事共计五位，涉及到回避表决的为四位，发行人董事便未按照回避表决的规定履行回避程序，而是由全体董事共同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A、本次会议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未曾出现董事对该等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

B、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议案的同时提请召开了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股东未曾对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提出异议或者持反对票的情形。

C、本次参会的董事已出具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回避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届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决议均是一致通过，不存在反对票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实质影响决议内容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

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制度保证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1、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常润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常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常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2、实际控制人 JUN JI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UN JI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常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常润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常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常润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常润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常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1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JUN JI
2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天润投资
3	陆新军	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常熟势龙
4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JUN JI
5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常熟势龙
6	史晓明	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常熟势龙
7	陆大明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董事会
8	佟成生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董事会
9	沈同仙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董事会

**JUN JI:** 男，出生于1964年6月，美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千斤顶厂董事、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常熟势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伟:** 男，出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进出口二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外销总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天润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理事长。

**陆新军:** 男，出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进出口一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外销副总经理、外销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

**陈江：**男，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新品开发室副主任、新品开发室主任、技术总监、质量总监等职务，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常熟吉润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秘书长。

**王雄平：**男，出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宁波顶福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晓明：**男，出生于198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中心科员、技术中心新品开发科副科长、技术一科科长、技术一部主任等职务，现任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陆大明：**男，出生于195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兼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佟成生：**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曾兼任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沈同仙：**女，出生于196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6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曾兼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1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监事会
2	黄超	监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监事会
3	居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月-2025年1月	职工代表大会

**谢正强：**男，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市场发展部科员、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监事会主席、市场发展部经理。

**黄超：**男，出生于198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新品开发科科员、新品开发科副科长、技术四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监事、电子商务部部长。

**居玲：**女，出生于198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中心科员、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等职务，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通润举升机总经理助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1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025年1月
2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025年1月
3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025年1月
4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025年1月
5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025年1月
6	沈民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025年1月
7	李雪军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025年1月

**JUN JI:** 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祝伟:** 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江:** 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雄平:** 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可舒:** 男，出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财务总监、战略规划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董事会秘书。

**沈民:** 男，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科员、新品开发室副主任、新品开发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

**李雪军:** 男，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品质保证部主任、工艺部副主任、工艺部主任、新品开发室副主任、工艺科科长、生产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江、沈民，具体情况如下：

陈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沈民：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JUN JI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分别通过常熟势龙、天润投资、常熟吉润、宁波顶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77.70%	77.70%	77.70%	77.70%
2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50%	1.50%	1.50%
3	陆新军	董事	1.41%	1.41%	1.41%	1.41%
4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	1.41%	1.41%	1.41%
5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0.84%	0.84%	0.84%	0.84%
6	史晓明	董事	0.34%	0.34%	0.34%	0.34%
7	陆大明	独立董事	-	-	-	-
8	佟成生	独立董事	-	-	-	-
9	沈同仙	独立董事	-	-	-	-
10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	0.18%	0.18%	0.18%	0.18%
11	黄超	监事	0.34%	0.34%	0.34%	0.34%
12	居玲	职工代表监事	0.18%	0.18%	0.18%	0.18%
13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2.01%	2.01%	2.01%	2.01%
14	沈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84%	0.84%	0.84%	0.84%
15	李雪军	副总经理	0.84%	0.84%	0.84%	0.84%
合计			<b>87.58%</b>	<b>87.58%</b>	<b>87.58%</b>	<b>87.58%</b>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势龙	8,078.00	97.56%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天润投资	110.00	7.74%
		宁波顶福	360.00	7.85%
陆新军	董事	天润投资	100.00	7.04%
		宁波顶福	360.00	7.85%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常熟吉润	102.00	22.03%
		宁波顶福	360.00	7.85%
		天润投资	63.00	4.43%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宁波顶福	600.00	13.08%
史晓明	董事	常熟吉润	41.00	8.86%
		宁波顶福	144.36	3.15%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	宁波顶福	130.20	2.84%
		常熟市虞山镇尚 虞图文设计工作室	50.00	100.00%
黄超	监事	常熟吉润	41.00	8.86%
		宁波顶福	144.36	3.15%
居玲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顶福	130.20	2.84%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常熟势龙	202.00	2.44%
		天润投资	29.16	2.05%
		宁波顶福	410.16	8.94%
沈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常熟吉润	41.00	8.86%
		宁波顶福	309.00	6.74%
		天润投资	30.00	2.11%
李雪军	副总经理	天润投资	30.00	2.11%
		宁波顶福	404.64	8.8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均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665.52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4.11
陆新军	董事	83.57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3.78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116.73
史晓明	董事	19.50
陆大明	独立董事	8.00
佟成生	独立董事	8.00
沈同仙	独立董事	8.00
谢正强	监事会主席	18.87
黄超	监事	19.30
居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56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53.22
沈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81
李雪军	副总经理	47.9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之外，其他对外兼任董监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JUN JI	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势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天润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常熟吉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雄平	董事、财务总监	宁波顶福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大明	独立董事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佟成生	独立董事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同仙	独立董事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人员中在公司专职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发行人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系在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相关条款，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任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林来顺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吕燕、陈建峰（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林来顺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二）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谢正强、黄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居玲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JUN JI为董事长，聘任JUN JI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伟、陆新军、陈江、沈民、周可舒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雄平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可舒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正强为公

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沈民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三）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雪军为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周可舒、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四）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周可舒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陆新军、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五）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陆新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六）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晓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请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 独立董事：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七）2022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股东大会选举，JUN JI、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正强、黄超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居玲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JUN JI为董事长，聘任JUN JI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雄平为财务总监，聘任周可舒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正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JUN JI（董事长）、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 独立董事：陆大明、佟成生、沈同仙
2	监事会成员	谢正强（监事会主席）、黄超、居玲（职工代表监事）
3	总经理	JUN JI
4	副总经理	祝伟、陈江、沈民、李雪军
5	财务总监	王雄平
6	董事会秘书	周可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董监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董监高换届选举或重新聘任、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和完善，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管理层离职离任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董监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主要包括下列事项：（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主要包括下列事项：（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3）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8）股权激励计划；（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重大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赋予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和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 **1、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履行如下职责：（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法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 JUN JI、陆大明、陈江。召集人为 JUN JI。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项评审；（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佟成生、沈同仙、王雄平。召集人为佟成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3）审议审计工作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4）协调审计工作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以及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陆大明、佟成生、陈江。召集人为陆大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2）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4）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同时提出建议；（5）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

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沈同仙、陆大明、JUN JI。召集人为沈同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实施；（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提出方案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情况如下：

### （一）通润冲压件

#### （1）基本情况

因通润冲压件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2020年8月7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向通润冲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古综罚安字[2020]第48号），就前述违规行为责令通润冲压件限期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57,500元的处罚。通润冲压件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2）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通润冲压件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整改情况

通润冲压件后续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仓库内，并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

储存的内部管理。

## （二）承德润韩

报告期内，承德润韩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 1、2019年5月，承德润韩受到天津新港海关处罚

#### （1）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2019年5月7日，天津新港海关向承德润韩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津新关缉[叁]告字[2019]0080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8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告知单足额缴纳了罚款。

####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所载，天津新港海关处罚的依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以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鉴于：

①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且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更正；

②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该等规定，处罚的金额应当在“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告知单，承德润韩申报的金额为 19.9176 万美元，天津新港海关实际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8 万元人民币，即作出的罚款金额不足承德润韩申报价格（折算成人民币）的 1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

③天津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

承德润韩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现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疏忽的行为进行了更正，且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的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同时适用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故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整改情况

承德润韩对申报产品对应的商标编号重新进行归类。

## 2、2019 年 11 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 （1）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生产车间焊接工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焊接作业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6 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2）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承

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焊接工位增加焊烟净化器对电焊烟尘进行收集，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2019年11月，承德润韩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罚**

### **(1) 基本情况**

因承德润韩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的行为，2019年11月14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承德润韩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环高罚[2019]17号），就前述违规行为对承德润韩处以罚款40,000元的处罚。承德润韩已依照上述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

### **(2) 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1年4月8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承德润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防治设施进行维修并更换零部件。整改完成后，承德润韩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60 号），认为：“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00,714.56	216,820,594.29	113,412,50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590.00	36,968,485.45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477,693.73	42,341,626.27	32,731,478.08
应收账款	601,558,986.85	497,392,597.05	461,560,161.20
应收款项融资	27,194,844.99	40,215,863.17	21,111,655.53
预付款项	10,299,734.89	9,320,717.97	6,889,436.39
其他应收款	31,828,136.64	37,415,715.82	35,897,136.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47,460,405.76	404,671,192.94	323,043,844.82
其他流动资产	23,073,012.50	9,917,068.53	9,161,721.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0,934,119.92</b>	<b>1,295,063,861.49</b>	<b>1,013,807,940.69</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35,456,711.80	318,239,245.33	326,124,370.17
在建工程	10,362,841.15	12,304,829.29	9,938,309.50
使用权资产	9,239,034.90	-	-
无形资产	121,472,220.01	97,023,825.95	98,918,41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53,642.89	19,009,645.52	22,061,004.25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2,990.88	1,755,219.40	2,819,776.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1,947,441.63</b>	<b>448,332,765.49</b>	<b>459,861,872.93</b>
<b>资产总计</b>	<b>1,912,881,561.55</b>	<b>1,743,396,626.98</b>	<b>1,473,669,813.6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17,021.04	354,188,335.96	386,798,84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31,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5,054,000.00	116,165,500.00	77,511,000.00
应付账款	622,636,089.81	601,752,937.89	496,897,227.18
预收款项	-	-	36,091,521.06
合同负债	32,316,847.36	44,823,637.25	-
应付职工薪酬	35,518,142.35	35,368,045.88	26,671,107.11
应交税费	23,769,625.28	14,863,656.06	20,819,452.23
其他应付款	2,869,482.22	2,907,894.65	3,403,570.7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8,040.76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81,138.26	38,818,294.62	32,606,546.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3,760,387.08</b>	<b>1,208,888,302.31</b>	<b>1,083,130,773.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07,777.78	-	-
租赁负债	4,950,156.92	-	-
预计负债	41,470,016.75	32,363,892.82	23,971,985.53
递延收益	5,559,313.38	8,099,403.80	7,366,63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2,288.34	4,383,836.59	3,964,40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5,569,553.17</b>	<b>44,847,133.21</b>	<b>35,303,028.21</b>
<b>负债合计</b>	<b>1,279,329,940.25</b>	<b>1,253,735,435.52</b>	<b>1,118,433,801.2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620,000.00	59,620,000.00	59,620,000.00
资本公积	28,796,715.66	28,796,715.66	28,796,715.66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337,654.24	1,110,027.95	4,228,053.22
盈余公积	35,139,677.43	27,179,363.48	19,293,908.00
未分配利润	476,605,360.70	342,412,207.25	217,014,77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00,499,408.03	459,118,314.34	328,953,456.06
少数股东权益	33,052,213.27	30,542,877.12	26,282,556.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3,551,621.30</b>	<b>489,661,191.46</b>	<b>355,236,012.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1,912,881,561.55</b>	<b>1,743,396,626.98</b>	<b>1,473,669,813.62</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55,736,581.61</b>	<b>2,473,526,902.02</b>	<b>2,454,675,398.15</b>
其中：营业收入	3,055,736,581.61	2,473,526,902.02	2,454,675,398.1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68,263,921.18</b>	<b>2,308,715,069.30</b>	<b>2,320,973,414.36</b>
其中：营业成本	2,560,896,088.76	2,015,802,792.83	1,919,707,755.77
税金及附加	52,832,828.83	50,336,224.21	55,222,175.10
销售费用	77,053,908.38	72,828,692.29	179,752,968.35
管理费用	89,981,477.03	77,540,731.26	86,455,726.96
研发费用	59,439,422.42	52,368,315.81	52,388,140.93
财务费用	28,060,195.76	39,838,312.90	27,446,647.25
其中：利息费用	16,737,135.96	20,034,236.54	23,026,129.93
利息收入	836,250.47	655,833.65	1,013,611.97
加：其他收益	11,864,020.03	8,274,699.82	13,919,69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99,186.51	3,859,363.58	567,61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540,590.00	4,958,485.45	-2,331,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5,211,983.64	-3,207,104.39	-3,346,97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5,571,575.67	-13,395,635.09	-8,987,50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81,718.99	358,084.31	-891,981.45
<b>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b>	<b>181,974,616.65</b>	<b>165,659,726.40</b>	<b>132,631,326.00</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69,041.82	213,315.19	669,030.54
减：营业外支出	1,101,821.42	1,194,764.31	1,131,714.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1,141,837.05</b>	<b>164,678,277.28</b>	<b>132,168,642.48</b>
减：所得税费用	36,048,446.46	38,159,009.66	29,169,512.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5,093,390.59</b>	<b>126,519,267.62</b>	<b>102,999,130.44</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53,467.40	122,810,143.61	100,367,259.17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923.19	3,709,124.01	2,631,871.2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72,373.71</b>	<b>-3,118,025.27</b>	<b>660,277.84</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373.71	-3,118,025.27	660,27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4,321,016.88</b>	<b>123,401,242.35</b>	<b>103,659,408.2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81,093.69	119,692,118.34	101,027,537.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9,923.19	3,709,124.01	2,631,871.2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2.06	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	2.06	1.7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276.18	2,602,746,556.59	2,666,546,29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95,656.13	164,907,967.34	147,043,23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612.26	14,205,501.58	24,726,590.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43,384,544.57</b>	<b>2,781,860,025.51</b>	<b>2,838,316,123.29</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800,613.66	2,149,848,866.25	2,241,952,16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79,126.83	209,326,284.31	228,934,3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0,221.11	108,059,476.82	109,040,06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3,053.30	100,398,159.49	104,545,476.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36,773,014.90</b>	<b>2,567,632,786.87</b>	<b>2,684,472,029.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11,529.67</b>	<b>214,227,238.64</b>	<b>153,844,093.8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623,060,000.00	1,066,744,52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4,600.39	3,859,363.58	1,943,08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494.96	958,906.88	1,136,93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799,095.35</b>	<b>627,878,270.46</b>	<b>1,069,824,550.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0,058.85	29,354,823.66	39,926,1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47,391,500.00	979,188,74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53,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250,058.85</b>	<b>676,746,323.66</b>	<b>1,040,967,961.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450,963.50</b>	<b>-48,868,053.20</b>	<b>28,856,589.1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623,740.00	594,822,918.96	405,983,27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9,623,740.00</b>	<b>594,822,918.96</b>	<b>421,263,278.2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20.00	628,133,843.96	455,263,17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3,093.10	19,333,824.03	57,276,779.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807.48	-	169,049,555.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0,856,220.58</b>	<b>647,467,667.99</b>	<b>681,589,513.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32,480.58</b>	<b>-52,644,749.03</b>	<b>-260,326,234.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316,412.21</b>	<b>-19,366,642.30</b>	<b>318,378.6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388,326.62</b>	<b>93,347,794.11</b>	<b>-77,307,173.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41,490.75	79,393,696.64	156,700,869.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353,164.13</b>	<b>172,741,490.75</b>	<b>79,393,696.64</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12,806.08	76,851,830.80	36,203,41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31,117.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7,043.20	6,982,556.23	80,000.00
应收账款	146,327,144.43	88,626,276.80	49,411,011.45
应收款项融资	55,034.97	9,998,988.90	-
预付款项	37,629,429.74	12,019,857.60	10,678,429.60
其他应收款	162,558,607.86	183,589,333.66	220,227,938.9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91,251,864.96	121,080,318.88	123,056,200.00
存货	150,067,868.19	136,851,162.38	100,344,525.79
其他流动资产	6,556,638.15	1,480,741.06	985,640.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8,034,572.62</b>	<b>520,731,865.11</b>	<b>417,930,958.6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8,917,057.90	227,062,476.61	227,662,476.61
固定资产	92,848,099.58	92,448,149.57	95,717,315.16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220,888.58	84,955.75	2,716,599.50
无形资产	53,127,811.84	54,752,498.56	56,377,18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985.99	2,790,911.16	2,957,09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386.40	796,940.00	336,94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8,793,230.29</b>	<b>377,935,931.65</b>	<b>385,767,615.77</b>
<b>资产总计</b>	<b>966,827,802.91</b>	<b>898,667,796.76</b>	<b>803,698,574.3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17,021.04	354,188,335.96	382,264,31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331,500.00
应付票据	114,054,000.00	94,784,500.00	76,331,000.00
应付账款	186,304,700.68	178,874,356.32	148,737,977.06
预收款项	-	-	17,332,978.50
合同负债	1,573,220.13	7,531,183.27	-
应付职工薪酬	11,098,079.69	13,605,790.61	9,187,990.72
应交税费	7,301,675.75	3,208,313.03	899,296.74
其他应付款	1,038,624.25	834,460.15	1,324,764.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5,333.45	1,868,459.13	1,019,072.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3,892,654.99</b>	<b>654,895,398.47</b>	<b>639,428,898.5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07,777.78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8,167.6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207,777.78</b>	<b>648,167.65</b>	<b>-</b>
<b>负债合计</b>	<b>644,100,432.77</b>	<b>655,543,566.12</b>	<b>639,428,898.5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620,000.00	59,620,000.00	59,620,000.00
资本公积	30,772,423.98	30,772,423.98	30,772,423.98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5,139,677.43	27,179,363.48	19,293,908.00
未分配利润	197,195,268.73	125,552,443.18	54,583,343.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2,727,370.14</b>	<b>243,124,230.64</b>	<b>164,269,675.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66,827,802.91</b>	<b>898,667,796.76</b>	<b>803,698,574.38</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38,201,016.75</b>	<b>957,577,471.47</b>	<b>870,289,605.17</b>
其中：营业收入	1,338,201,016.75	957,577,471.47	870,289,605.17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53,867,646.53</b>	<b>888,996,722.56</b>	<b>846,740,077.45</b>
其中：营业成本	1,161,742,083.49	807,243,102.67	732,421,574.54
税金及附加	3,309,439.40	3,686,496.42	6,492,637.67
销售费用	8,831,040.63	9,525,873.73	31,487,897.02
管理费用	30,436,646.33	27,043,338.93	33,281,600.94
研发费用	43,430,566.13	30,186,396.30	30,019,574.80
财务费用	6,117,870.55	11,311,514.51	13,036,792.48
其中：利息费用	12,204,902.75	15,433,001.41	15,885,378.47
利息收入	5,803,349.42	6,907,243.41	6,150,461.27
加：其他收益	6,743,132.88	3,656,382.15	3,490,09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7,142.89	19,789,871.85	-1,232,427.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21,117.68	-2,331,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9,978.95	-409,604.38	223,75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1,067.01	-3,593,024.92	-2,657,15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69.85	256,896.96	10,770.7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467,830.18</b>	<b>92,602,388.25</b>	<b>21,053,060.50</b>
加：营业外收入	34,509.42	29,010.63	19,802.92
减：营业外支出	301,881.47	176,851.73	191,008.4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200,458.13</b>	<b>92,454,547.15</b>	<b>20,881,854.93</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597,318.63	13,599,992.35	4,243,698.4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603,139.50</b>	<b>78,854,554.80</b>	<b>16,638,156.5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03,139.50	78,854,554.80	16,638,156.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9,603,139.50</b>	<b>78,854,554.80</b>	<b>16,638,156.50</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884,520.27	943,584,009.97	1,003,043,3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46,864.18	50,137,413.95	45,147,83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180.98	10,592,636.19	15,591,038.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3,981,565.43</b>	<b>1,004,314,060.11</b>	<b>1,063,782,241.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236,950.61	860,181,811.86	814,178,00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55,327.89	59,682,468.69	65,245,9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5,960.62	12,252,000.57	16,857,57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8,290.72	38,720,468.88	48,011,582.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2,616,529.84</b>	<b>970,836,750.00</b>	<b>944,293,091.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65,035.59</b>	<b>33,477,310.11</b>	<b>119,489,150.0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179.16	308,060,000.00	666,744,52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44,676,342.93	21,765,752.97	74,143,04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46.47	295,352.50	1,317,45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462,968.56</b>	<b>330,121,105.47</b>	<b>742,205,028.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6,499.53	7,253,767.43	10,590,24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310,891,500.00	647,257,570.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472,463.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506,499.53</b>	<b>318,145,267.43</b>	<b>697,320,275.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43,530.97</b>	<b>11,975,838.04</b>	<b>44,884,752.8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147,351.11	-	401,448,74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68,418.3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9,147,351.11</b>	<b>40,068,418.35</b>	<b>416,728,748.2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20.00	28,776,395.00	413,303,97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0,859.89	14,732,588.90	46,782,65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2,960.78	-	130,3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6,775,140.67</b>	<b>43,508,983.90</b>	<b>590,426,633.6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627,789.56</b>	<b>-3,440,565.55</b>	<b>-173,697,885.4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330.78	-2,485,909.53	-2,614,089.6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554,954.16</b>	<b>39,526,673.07</b>	<b>-11,938,072.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2,867.98	11,106,194.91	23,044,267.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077,913.82</b>	<b>50,632,867.98</b>	<b>11,106,194.91</b>

## 二、审计意见

### （一）具体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171号）。

容诚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润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5,467.54万元、247,352.69万元和305,573.66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公司2021年度及2020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③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对账单、报关单、提运单、送货单、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波动、信用政策、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以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或函证替代测试，向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对报告期记录的主要收入销售情况实施现场或视频走访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依次为人民币 49,919.30 万元、53,785.51 万元和 64,681.1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依次为人民币 3,763.28 万元、4,046.25 万元和 4,525.22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③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④检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⑤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

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历史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⑥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替代测试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查看或视频访谈询问以及实施函证，确认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⑧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通市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	95.00
3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95.50
4	南通迈高机械有限公司	—	61.75
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
6	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	100.00	—
7	常熟市通润千斤顶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
8	常熟通润机械设备冲压件有限公司	66.00	—
9	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	93.00	—
10	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90	—
11	安徽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98	4.52
12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26	—
13	承德润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1.26
14	TORIN INC.	100.00	—
15	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
16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出资设立

##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常熟市通润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21年6月	注销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

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3)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

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

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

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

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



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

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

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

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

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4.5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10.00	18.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收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分摊。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

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

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收入

###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

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外销：FOB、CIF、CFR 方式下，公司以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FCA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DDP、DAP、DDU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清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EXW 方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以货物交付承运人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完成验收后，公司根据主机厂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外销：FOB、CIF、CFR 方式下，公司以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FCA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DDP、DAP、DDU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完成清关手续并交付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EXW 方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以货物交付承运人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或者完成验收后，公司根据主机厂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

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十八) 租赁**

### **1、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租赁”。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5,542,272.6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2,689.30 元、租赁负债 11,069,583.36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

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54.85	10,254.85
其他流动资产	10,205.84	636.88	-9,568.96
应收票据	5,317.61	1,252.76	-4,064.8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064.85	4,06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89	-	-685.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54.85	4,754.8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4,068.96	-	-4,068.96
应收票据	72.00	67.00	-5.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00	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89	-	-685.89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17.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52.7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64.8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20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68.9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3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06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68.9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85.89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公司应收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相同, 2019 年 1 月 1 日无需对账面价值进行调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产生影响。

##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存货	32,304.38	33,406.78	1,102.39
预收款项	3,609.15	—	-3,609.1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58.08	3,558.08
其他流动负债	3,260.65	3,311.73	51.08
少数股东权益	2,628.26	2,683.38	55.12
未分配利润	21,701.48	22,748.75	1,047.27

###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733.30	—	-1,733.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707.69	1,707.69
其他流动负债	101.91	127.51	25.61

##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54.23	1,554.2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7.27	447.2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06.96	1,106.96

##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6%、13%、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之“（一）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之“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常润股份	15%	15%	15%
南通通润	25%	25%	25%
常润自动化	2.5%	5%	5%
迈高零部件	25%	25%	25%
迈高机械	2.5%	5%	5%
通润进出口	25%	25%	25%
通润汽千	2.5%	25%	25%
通润配件	2.5%	25%	25%
通润冲压件	2.5%	5%	5%
通润汽修	25%	25%	25%
通润举升机	2.5%	25%	25%
安徽通润	15%	15%	15%
承德通润	2.5%	5%	5%
承德润韩	25%	25%	25%
通润包装	-	5%	5%
美国通润	29.84%	29.84%	29.84%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润电商	2.5%	5%	5%
天润汽修	2.5%	-	-

## （二）税收优惠

### 1、所得税

常润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67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9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安徽通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安徽通润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4003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通润 2019-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润自动化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迈高机械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迈高机械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润冲压件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通润冲压件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承德通润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承德通润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润电商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电商 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润汽千 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汽千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润配件 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配件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通润举升机 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配件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天润汽修 2021 年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通润配件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726.09	852.05	71.9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86.01	2.62	3.05
<b>合计</b>	<b>812.10</b>	<b>854.68</b>	<b>74.96</b>
利润总额	18,114.18	16,467.83	13,216.86
占利润总额比例	4.48%	5.19%	0.5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确认依据及相关规定如下：

税收优惠类型	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相关规定	享受优惠单位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第 1 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常熟通润、安徽通润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常润自动化、迈高机械、通润冲压件、承德通润、通润电商、通润汽干、通润配件、通润举升机、天润汽修、通润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9	14.56	-15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39	822.72	1,387.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65	881.78	-17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1.79	7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1	-76.90	23.88
股份支付	-	-	-1,78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2	4.75	4.72
小计	1,501.95	1,738.71	-635.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76	300.50	2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7	87.90	23.25
<b>合计</b>	<b>1,234.51</b>	<b>1,350.31</b>	<b>-679.71</b>

##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37,783.04	55.78%	20,134.58	53.29%
机器设备	5-10 年	26,900.23	39.72%	12,673.88	47.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1,845.98	2.73%	392.48	21.26%
运输设备	4-5 年	1,202.32	1.78%	344.73	28.67%
<b>合计</b>		<b>67,731.57</b>	<b>100.00%</b>	<b>33,545.67</b>	<b>49.53%</b>

##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14,970.90	12,076.82
商标使用权[注]	10 年	71.00	52.07
专利权[注]	10 年	25.00	18.33
合计		<b>15,066.90</b>	<b>12,147.22</b>

注：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权账面原值合计 96.00 万元，系 2018 年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时合并取得，为承德通润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入账，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无重大或有负债。

###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2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7,193.93
票据贴现借款	4,000.00
应付利息	38.56
合计	<b>36,232.49</b>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 （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费、加工及能源动力费、仓储及运输费等采购款。应付票据 12,505.40 万元，应付账款 62,263.61 万元。

###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551.81 万元。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962.00	5,962.00	5,962.00
资本公积	2,879.67	2,879.67	2,879.67
其他综合收益	33.77	111.00	422.81
盈余公积	3,513.97	2,717.94	1,929.39
未分配利润	47,660.54	34,241.22	21,70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49.94	45,911.83	32,895.35
少数股东权益	3,305.22	3,054.29	2,628.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355.16</b>	<b>48,966.12</b>	<b>35,523.60</b>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	21,422.72	15,3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0	-4,886.81	2,8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25	-5,264.47	-26,032.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731.64	-1,936.66	31.84

现金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8.83	9,334.78	-7,730.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三、承诺、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二）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较上期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6	3,696.85	-98.54%	2021 年度，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947.77	4,234.16	-77.62%	公司尚未兑付的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719.48	4,021.59	-32.38%	公司尚未兑付的票据减少
存货	54,746.04	40,467.12	35.29%	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因海外疫情原因，出口集装箱较难预订导致存货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07.30	991.71	132.66%	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及预付 IPO 中介费用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923.90	-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房屋经营租赁的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0	175.52	296.70%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6,211.70	35,418.83	-54.23%	2021 年，公司对银行借款期限结构做了调整，减少了短期借款，新增了长期借款
应交税费	2,376.96	1,486.37	59.92%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企业所得税及流转税有所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80	-	不适用	2021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房屋经营租赁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8.11	3,881.83	-61.9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长期借款	20,020.78	-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对银行借款期限结构做了调整,减少了短期借款,新增了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95.02	-	不适用	2021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房屋经营租赁的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555.93	809.94	-31.36%	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综合收益	33.77	111.00	-69.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波动
未分配利润	47,660.54	34,241.22	39.19%	净利润增长
<b>利润表项目</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其他收益	1,186.40	827.47	43.38%	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投资收益	259.92	385.94	-32.65%	衍生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波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06	495.85	-89.1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波动
信用减值损失	-521.20	-320.71	62.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9.57	16,490.80	41.96%	因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80.06	214,984.89	37.81%	原材料价格上涨,购买原材料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	62,306.00	-93.26%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46	385.94	110.78%	公司购买衍生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波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5	95.89	-30.70%	处置固定资产的金额波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01	2,935.48	190.41%	新建厂房建设及购买土地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64,739.15	-98.46%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62.37	59,482.29	32.75%	公司收到新增的长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8	-	不适用	2021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支付房屋的租赁款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及预付 IPO 中介费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64	-1,936.66	-62.22%	汇率波动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损益波动

##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度较上期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682.06	11,341.25	91.18%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6.85	1,000.00	269.68%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021.59	2,111.17	90.49%	公司尚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932.07	688.94	35.29%	公司预付的货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2	281.98	-37.75%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33.15	-100.00%	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波动
应付票据	11,616.55	7,751.10	49.87%	以票据结算的供应商货款尚未兑付的金额增加
预收款项	-	3,609.15	-100.00%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尚未转让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给客户但已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482.36	-	不适用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尚未转让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给客户但已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36.80	2,667.11	32.61%	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增加
预计负债	3,236.39	2,397.20	35.01%	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增加所形成的预计质量补偿准备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1.00	422.81	-73.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波动
盈余公积	2,717.94	1,929.39	40.87%	净利润增长
未分配利润	34,241.22	21,701.48	57.78%	净利润增长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282.87	17,975.30	-59.48%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3,983.83	2,744.66	45.15%	汇兑净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827.47	1,391.97	-40.55%	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投资收益	385.94	56.76	579.93%	衍生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波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85	-233.15	-312.6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波动
资产减值损失	-1,339.56	-898.75	49.05%	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5.81	-89.20	-140.1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波动
营业外收入	21.33	66.90	-68.12%	2019年,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保险理赔款
所得税费用	3,815.90	2,916.95	30.82%	2020年,利润总额增加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55	2,472.66	-42.55%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06.00	106,674.45	-41.59%	公司赎回的理财产品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94	194.31	98.62%	公司购买衍生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波动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39.15	97,918.87	-33.88%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85.31	-100.00%	2019年,公司支付收购承德通润股权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8.00	-100.00%	2019年,公司收到持股平台宁波顶福出资款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82.29	40,598.33	46.51%	公司收到短期借款的现金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13.38	45,526.32	37.97%	公司偿还短期借款的现金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38	5,727.68	-66.24%	公司分配股利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04.96	-100.00%	2019年,公司支付回购股东股权款、支付承德通润原股东对其的经营性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6.66	31.84	-6182.90%	汇率波动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损益波动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07	0.94
速动比率(倍)	0.84	0.74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8%	71.91%	7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2%	72.95%	79.56%

财务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9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5%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6	4.77	4.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8	5.31	5.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63.19	22,609.60	19,933.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2	9.22	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3.59	2.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1	1.57	-1.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7)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2.38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0	2.18	2.18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8	1.83	1.8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0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8	1.89	1.8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08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润有限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8 年 11 月，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通润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上会整资评报字（2008）第 33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经评估，通润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23.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13.76 万元，评估增值 2,290.50 万元，增值率为 18.15%。

发行人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二）2018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回购股份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0月，发行人进行减资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8年8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47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收益法。经评估，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697.77万元，评估价值70,100.00万元，评估增值37,402.23万元，增值率114.39%。

发行人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三）2018年11月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81.26%的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1月，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81.26%的股权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承德通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8年5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承德通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012018)第1017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控股型的长期投资、资产状况对股权价值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经评估，承德通润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2.60万元，评估价值6,983.42万元，评估增值5,070.83万元，增值率265.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922.88	10,993.70	5,070.82	85.6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75.47	4,275.4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41	6,718.23	5,070.82	307.8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0.09	4,208.52	3,588.43	578.70
投资性房地产	924.31	2,367.81	1,443.50	156.17
固定资产净额	89.22	128.38	39.16	43.89

项目	账面价值	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13.51	1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8	0.01	-0.27	-96.43
负债总计	4,010.28	4,010.28		
股东权益合计	1,912.60	6,983.42	5,070.82	265.13

长期股权投资系承德通润对全资子公司承德润韩的长期投资，承德润韩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749.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08.52 万元，增值 459.07 万元。

发行人收购承德通润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2019 年 9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9 年 12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396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收益法。经评估，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77.18 万元，评估价值 5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522.82 万元，增值率 103.43%。

发行人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本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为万元。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1,093.41	73.76%	129,506.39	74.28%	101,380.79	68.79%
非流动资产	50,194.74	26.24%	44,833.28	25.72%	45,986.19	31.21%
<b>资产总额</b>	<b>191,288.16</b>	<b>100.00%</b>	<b>174,339.66</b>	<b>100.00%</b>	<b>147,366.98</b>	<b>100.00%</b>

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财务风险较低。

####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950.07	11.30%	21,682.06	16.74%	11,341.25	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6	0.04%	3,696.85	2.85%	1,000.00	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947.77	0.67%	4,234.16	3.27%	3,273.15	3.23%
应收账款	60,155.90	42.64%	49,739.26	38.41%	46,156.02	45.53%
应收款项融资	2,719.48	1.93%	4,021.59	3.11%	2,111.17	2.0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029.97	0.73%	932.07	0.72%	688.94	0.68%
其他应收款	3,182.81	2.26%	3,741.57	2.89%	3,589.71	3.54%
存货	54,746.04	38.80%	40,467.12	31.25%	32,304.38	31.86%
其他流动资产	2,307.30	1.64%	991.71	0.77%	916.17	0.90%
<b>合计</b>	<b>141,093.41</b>	<b>100.00%</b>	<b>129,506.39</b>	<b>100.00%</b>	<b>101,380.79</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高于 80%，其他各项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14	65.60	62.98
银行存款	10,488.89	17,100.52	7,723.97
其他货币资金	5,443.03	4,515.94	3,554.31
<b>合计</b>	<b>15,950.07</b>	<b>21,682.06</b>	<b>11,341.25</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海关保证金。

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使筹资性现金流流出所致。

#### ①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24.14	84.96%	3,701.68	81.97%	2,647.82	74.50%
关税保证金	690.62	12.69%	706.23	15.64%	754.06	21.2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商平台	116.03	2.13%	106.11	2.35%	152.33	4.29%
理财账户	12.25	0.23%	1.93	0.04%	0.10	0.00%
<b>合计</b>	<b>5,443.03</b>	<b>100.00%</b>	<b>4,515.94</b>	<b>100.00%</b>	<b>3,554.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增减变动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业务扩张，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规模有所变动所致。

## ②保证金比例的合理性

### A、票据保证金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票据保证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24.14	3,701.68	2,647.82
应付票据余额	12,505.40	11,616.55	7,751.10
票据保证金比例	36.98%	31.87%	34.16%

####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测算保证金 比例	约定保证金 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12,505.40	4,612.62	36.89%	20.00%、 30.00%、 50.50%
2	未转出保证金及利息	-	11.52	-	-
<b>合计</b>	<b>-</b>	<b>12,505.40</b>	<b>4,624.14</b>	<b>-</b>	<b>-</b>

注1：测算保证金比例=保证金余额/票据余额，下同；

注2：未转出保证金及利息系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从保证金账户转出的金额及利息，下同。

####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测算保证金 比例	约定保证金 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11,616.55	3,570.46	30.74%	30.00%、 50.50%
2	未转出保证金及利息	-	131.22	-	-

序号	票据类型	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测算保证金比例	约定保证金比例
合计	-	11,616.55	3,701.68	-	-

##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测算保证金比例	约定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7,751.10	2,626.91	33.89%	30.00%、 30.50%、 100.00%
2	未转出保证金及利息	-	20.91	-	-
合计	-	7,751.10	2,647.82	-	-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应付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规模有所增长。因不同银行授信及合作模式的差异，不同银行的保证金比例并不完全相同。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与保证金规模相匹配，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相一致。

## B、关税保证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关税保证金主要系：因2018年以来美国启动对中国301条款调查，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加征关税，为确保在进口商品时向海关支付所有必要的关税税款，美国海关要求进口商缴纳保证金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美国通润公司会根据海关要求缴纳。

## ③电商平台名称及销售金额及对应账户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诚信通	601.44	65.99%	543.76	61.98%	514.12	66.30%
天猫	251.28	27.57%	265.48	30.26%	181.95	23.46%
淘宝	6.36	0.70%	11.55	1.32%	16.79	2.17%
京东	48.46	5.32%	25.73	2.93%	40.31	5.20%
Amazon	0.26	0.03%	17.00	1.94%	-	-
其他电商平台	3.62	0.40%	13.75	1.57%	22.25	2.87%

电商平台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11.41	100.00%	877.27	100.00%	775.4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	0.35%	-	0.32%	-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电商平台名称	期初余额	收款金额	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诚信通	46.06	345.90	337.07	54.89
天猫	39.38	266.75	247.38	58.75
淘宝	3.89	7.76	10.94	0.71
京东	11.37	1.66	13.03	-
Amazon	0.06	0.23	0.30	-
拼多多	2.54	4.71	6.74	0.51
苏宁易购货款账户	2.80	0.83	2.46	1.17
合计	106.11	627.84	617.92	116.03

2020 年度				
电商平台名称	期初余额	收款金额	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诚信通	132.33	443.05	529.32	46.06
天猫	9.28	296.26	266.16	39.38
淘宝	0.23	20.94	17.28	3.89
京东	10.43	46.74	45.80	11.37
Amazon	-	17.45	17.38	0.06
拼多多	0.07	27.37	24.89	2.54
苏宁易购货款账户	-	3.52	0.72	2.80
合计	152.33	855.33	901.55	106.11

2019 年度				
电商平台名称	期初余额	收款金额	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诚信通	4.36	225.58	97.61	132.33
天猫	6.11	218.77	215.60	9.28
淘宝	0.42	17.93	18.12	0.23
京东	2.48	49.95	42.00	10.43
拼多多	0.29	19.59	19.82	0.07

合计	13.66	531.82	393.15	152.33
----	-------	--------	--------	--------

注 1：诚信通的部分销售款项会直接汇款到公司的银行账户；

注 2：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收款金额-转出金额

由上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电商平台账户余额分别为 152.33 万元、106.11 万元和 116.0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电商平台业务量的增多，电商平台账户余额呈上升趋势。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6	3,696.85	1,000.00
其中：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	54.06	432.11	-
理财产品	-	3,264.74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54.06	3,696.85	1,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置的理财产品。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融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756.79	3,823.92	2,779.06
商业承兑汇票	201.03	431.83	520.09
应收融资款项-银行承兑汇票	2,719.48	4,021.59	2,111.17
小计	3,677.31	8,277.34	5,410.32
减：坏账准备	10.05	21.59	26.00
合计	3,667.25	8,255.75	5,384.3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及应收融资款项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2,867.02 万元，主要

系发行人收到票据时间不同的影响，2020年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所致；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减少4,600.03万元，下降55.57%，主要系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减少所致。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681.12	53,785.51	49,919.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25.22	4,046.25	3,763.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155.90	49,739.26	46,156.02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681.12	53,785.51	49,919.30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7%	21.74%	2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787.08	97.07%	51,273.58	95.33%	48,147.92	96.45%
1-2年	609.06	0.94%	1,275.35	2.37%	834.57	1.67%
2-3年	234.35	0.36%	486.21	0.90%	187.30	0.38%
3年以上	1,050.64	1.62%	750.37	1.40%	749.51	1.50%
合计	<b>64,681.12</b>	<b>100.00%</b>	<b>53,785.51</b>	<b>100.00%</b>	<b>49,919.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整体保持良好水平。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 Walmart、Autozone 和 AAP 等大型连锁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信誉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89	0.92	596.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84.23	99.08	3,928.33	6.13	60,155.90
<b>合计</b>	<b>64,681.12</b>	<b>100.00</b>	<b>4,525.22</b>	<b>7.00</b>	<b>60,155.90</b>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11	0.82	439.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46.40	99.18	3,607.14	6.76	49,739.26
<b>合计</b>	<b>53,785.51</b>	<b>100.00</b>	<b>4,046.25</b>	<b>7.52</b>	<b>49,739.26</b>



##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58	0.90	447.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71.72	99.10	3,315.71	6.70	46,156.02
<b>合计</b>	<b>49,919.30</b>	<b>100.00</b>	<b>3,763.28</b>	<b>7.54</b>	<b>46,156.02</b>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质量的实际情况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福特汽车	非关联方	9,697.41	14.99%
Amazon	非关联方	3,995.26	6.18%
Autozone	非关联方	3,989.26	6.17%
Lowe's	非关联方	2,490.57	3.85%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1,978.49	3.06%
<b>合计</b>		<b>22,151.00</b>	<b>34.25%</b>
2020年12月31日			
福特汽车	非关联方	8,866.40	16.48%
Costco	非关联方	3,178.08	5.91%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2,619.72	4.87%
Lowe's	非关联方	2,001.51	3.72%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1,891.74	3.52%
<b>合计</b>		<b>18,557.45</b>	<b>34.50%</b>
2019年12月31日			
福特汽车	非关联方	8,195.99	16.42%
通用汽车	非关联方	2,051.82	4.11%
LIDL	非关联方	1,882.50	3.77%
Walmart	非关联方	1,468.61	2.9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1,436.87	2.88%
合计		<b>15,035.79</b>	<b>30.12%</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应收账款的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上表中客户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信誉良好，货款回收风险较低。

###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1.49	95.29%	915.86	98.26%	673.77	97.80%
1-2年	46.28	4.49%	11.61	1.25%	9.20	1.33%
2-3年	2.05	0.20%	4.61	0.49%	1.51	0.22%
3年以上	0.16	0.02%	-	-	4.47	0.65%
合计	<b>1,029.97</b>	<b>100.00%</b>	<b>932.07</b>	<b>100.00%</b>	<b>688.94</b>	<b>100.00%</b>

2021年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货款增长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出口退税	3,221.32	3,644.79	3,571.11
备用金及其他	87.57	225.35	142.23
保证金及押金	81.66	101.04	81.77
合计	<b>3,390.55</b>	<b>3,971.18</b>	<b>3,795.11</b>
减值准备	207.74	229.61	205.40
账面价值	<b>3,182.81</b>	<b>3,741.57</b>	<b>3,589.71</b>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 ①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206.07	14.99%	5,461.05	13.50%	5,226.47	16.18%
在产品	2,526.57	4.62%	1,700.18	4.20%	1,924.82	5.96%
委托加工物资	4,810.79	8.79%	5,566.86	13.76%	4,304.24	13.32%
库存商品	36,956.06	67.50%	24,972.71	61.71%	18,756.28	58.06%
发出商品	2,246.55	4.10%	2,766.31	6.84%	2,092.57	6.48%
<b>合计</b>	<b>54,746.04</b>	<b>100.00%</b>	<b>40,467.12</b>	<b>100.00%</b>	<b>32,304.38</b>	<b>100.00%</b>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热板、焊管等钢材，发行人日常对于钢材的采购主要基于以下两点：①根据在手订单对未来生产进行预测，发行人会根据订单所需数量进行采；②钢价走势预测，发行人会在钢材走势较低的阶段对钢材加大备货。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钢材、毛坯件等发行人发往外协厂商处加工的物资。

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决定：①为满足部分整车厂“零库存”管理模式下的供货及时性，公司在根据其生产计划进行排产的同时，还需对其提供安全库存保障，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较高；②针对境外客户，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备货库存。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备货数量有所上升，且由于海外疫情原因，海运船期及港口集装箱较难预定；同时，由于2021年度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呈增加趋势。

发出商品系发行人已运往整车厂而其暂未领用的存货。公司与此类公司采取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将货物运往主机厂时不转移所有权，仍然作为公司的存货，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当其实际领用存货，经双方对账确认使用数量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出商品类别	主要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注]	期后结转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随车配套零部件	2021年11-12月	整车厂客户仓	2,574.82	1,804.26	70.07%
2020年12月31日	随车配套零部件	2020年11-12月	整车厂客户仓	3,195.01	3,135.81	98.15%
2019年12月31日	随车配套零部件	2019年11-12月	整车厂客户仓	2,339.48	2,018.60	86.28%

注：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次年12月末，2021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2月28日。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均在80%以上，2021年末，因期后结转仅统计2个月，较其他各期期后结转比例略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整体较高，实现销售的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	期末余额	订单覆盖率	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退换货情况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9.00	100.00%	否	244.89	76.77%
	长城汽车	253.34	100.00%	否	207.95	82.08%
	上汽集团	252.09	100.00%	否	135.85	53.89%
	东风日产	173.49	100.00%	否	153.86	88.69%
	一汽集团	163.00	100.00%	否	113.66	69.73%
2020年12月31日	上汽集团	1,031.37	100.00%	否	1,031.37	100.00%
	吉利汽车	454.45	100.00%	否	454.45	100.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27	100.00%	否	290.27	100.00%
	一汽集团	279.46	100.00%	否	279.46	100.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41	100.00%	否	144.4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上汽集团	807.90	100.00%	否	807.90	1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7.99	100.00%	否	267.99	100.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25	100.00%	否	257.25	100.00%

日期	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	期末余额	订单覆盖率	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退换货情况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吉利汽车	249.58	100.00%	否	249.58	100.0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44	100.00%	否	143.44	100.00%

注：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次年12月末，2021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2月28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对应客户均有订单支持，不存在质量纠纷或退换货的情况，2019年末和2020年末主要客户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均为100.00%，2021年末，因期后结转仅统计2个月，较其他各期期后结转比例略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2,574.82	3,195.01	2,339.48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余额下降，主要受芯片紧缺影响，整车厂客户订单量下降，导致发出商品下降；2020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36.57%，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整车厂客户订单情况发货，发出商品余额随整车厂客户期末订单的增长相应增长。

##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原材料钢材等存在一定备货，期末保留合理的库存余额。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存货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公司存货库存水平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54,746.04	40,467.12	32,304.38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占比	17.92%	16.36%	13.16%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2020年以来海外疫情原因，海运船期及港口集装箱较难预定导致。

##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1.50	175.44	8,206.07	5,567.62	106.56	5,461.05
在产品	2,526.57	-	2,526.57	1,700.18	-	1,700.18
委托加工物资	4,810.79	-	4,810.79	5,566.86	-	5,566.86
库存商品	38,370.87	1,414.82	36,956.06	26,265.48	1,292.77	24,972.71
发出商品	2,574.82	328.27	2,246.55	3,195.01	428.70	2,766.31
<b>合计</b>	<b>56,664.57</b>	<b>1,918.53</b>	<b>54,746.04</b>	<b>42,295.15</b>	<b>1,828.03</b>	<b>40,467.12</b>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7.09	100.62	5,226.47
在产品	1,924.82	-	1,924.82
委托加工物资	4,304.24	-	4,304.24
库存商品	19,673.36	917.08	18,756.28
发出商品	2,339.48	246.91	2,092.57
<b>合计</b>	<b>33,568.99</b>	<b>1,264.60</b>	<b>32,304.38</b>

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66.13	556.44	357.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2.66	434.94	536.59
预付IPO中介费用	655.18	-	-
其他	3.33	0.33	21.87
<b>合计</b>	<b>2,307.30</b>	<b>991.71</b>	<b>916.17</b>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预付 IPO 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3,545.67	66.83%	31,823.92	70.98%	32,612.44	70.92%
在建工程	1,036.28	2.06%	1,230.48	2.74%	993.83	2.16%
使用权资产	923.90	1.84%	-	-	-	-
无形资产	12,147.22	24.20%	9,702.38	21.64%	9,891.84	2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5.36	3.68%	1,900.96	4.24%	2,206.10	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0	1.39%	175.52	0.39%	281.98	0.61%
<b>合计</b>	<b>50,194.74</b>	<b>100.00%</b>	<b>44,833.28</b>	<b>100.00%</b>	<b>45,986.19</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7,783.04	17,648.45	20,134.58
机器设备	26,900.23	14,226.36	12,673.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45.98	1,453.50	392.48
运输设备	1,202.32	857.59	344.73
<b>合计</b>	<b>67,731.57</b>	<b>34,185.89</b>	<b>33,545.67</b>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5,010.48	16,064.53	18,945.95
机器设备	24,601.88	12,442.04	12,159.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9.77	1,420.34	399.44
运输设备	1,170.69	851.99	318.70
<b>合计</b>	<b>62,602.83</b>	<b>30,778.90</b>	<b>31,823.92</b>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4,998.33	14,421.55	20,576.78
机器设备	21,834.10	10,685.46	11,148.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4.74	1,301.38	473.36
运输设备	1,344.61	930.95	413.66
<b>合计</b>	<b>59,951.78</b>	<b>27,339.34</b>	<b>32,612.44</b>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9.53%，主要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常润自动化新建厂房工程	-	1,136.61	438.58
常润自动化附属建筑工程	44.60	-	-
常润股份新建厂房工程	922.09	-	-
待安装机器设备	41.40	93.88	555.25
南通通润附属设施工程	28.20	-	-
<b>合计</b>	<b>1,036.28</b>	<b>1,230.48</b>	<b>993.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6%、2.74%、2.06%，占比较低。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076.82		9,627.18		9,807.04	
商标使用权	52.07		55.62		62.72	
专利权	18.33		19.58		22.08	
<b>合计</b>	<b>12,147.22</b>		<b>9,702.38</b>		<b>9,891.84</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696.30	175.52	281.98
<b>合计</b>	<b>696.30</b>	<b>175.52</b>	<b>281.98</b>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长所致。

## （二）负债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2,376.04	80.02%	120,888.83	96.42%	108,313.08	96.84%
非流动负债	25,556.96	19.98%	4,484.71	3.58%	3,530.30	3.16%
<b>负债总额</b>	<b>127,932.99</b>	<b>100.00%</b>	<b>125,373.54</b>	<b>100.00%</b>	<b>111,843.38</b>	<b>100.00%</b>

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前期发行人负债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2021年起对银行借款期限结构做了调整，增加了长期负债的金额，报告期内，总体上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长期负债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211.70	15.84%	35,418.83	29.30%	38,679.88	35.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33.15	0.22%
应付票据	12,505.40	12.22%	11,616.55	9.61%	7,751.10	7.16%
应付账款	62,263.61	60.82%	60,175.29	49.78%	49,689.72	45.88%
预收款项	-	-	-	-	3,609.15	3.33%
合同负债	3,231.68	3.16%	4,482.36	3.71%	-	-
应付职工薪酬	3,551.81	3.47%	3,536.80	2.93%	2,667.11	2.46%
应交税费	2,376.96	2.32%	1,486.37	1.23%	2,081.95	1.92%
其他应付款	286.95	0.28%	290.79	0.24%	340.36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80	0.4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8.11	1.44%	3,881.83	3.21%	3,260.65	3.01%
<b>合计</b>	<b>102,376.04</b>	<b>100.00%</b>	<b>120,888.83</b>	<b>100.00%</b>	<b>108,313.08</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构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其具体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20,000.00	20,453.45
信用借款	5,000.00	10,914.00	9,356.79
保证借款	7,193.93	4,371.68	8,806.53
票据贴现借款	4,000.00	-	-
应付利息	17.78	133.15	63.11
<b>合计</b>	<b>16,211.70</b>	<b>35,418.83</b>	<b>38,679.88</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材料费、加工及能源动力费、仓储及运输费等采购款为主，应付账款按性质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材料费	50,694.33	49,413.08	39,539.94
加工及能源动力费	3,531.52	3,999.47	3,186.89
仓储及运输费	6,185.87	5,041.78	5,542.33
工程设备款	1,135.28	502.01	577.51
其他	716.61	1,218.95	843.06
<b>合计</b>	<b>62,263.61</b>	<b>60,175.29</b>	<b>49,689.72</b>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较多，采购规模上升所致。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为购买公司产品而支付的预付款。公司根据客户信誉、合作历史及商务谈判结果确定不同信用政策，向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形式进行销售。

2020年及2021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根据合同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数	3,536.80	2,667.11	3,267.93
本期增加	24,512.92	21,802.32	22,292.62
本期减少	24,497.91	20,932.63	22,893.43

期末数	3,551.81	3,536.80	2,667.1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系未支付的工资及年终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报销款	158.38	170.20	191.33
代付代缴款	30.69	86.00	100.42
押金、保证金	54.00	8.61	15.75
其他	43.88	25.98	32.86
<b>合计</b>	<b>286.95</b>	<b>290.79</b>	<b>340.36</b>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及待转销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75.86	3,212.15	2,407.77
待转销项税额	669.64	655.40	757.99
其他	32.61	14.28	94.90
<b>合计</b>	<b>1,478.11</b>	<b>3,881.83</b>	<b>3,260.65</b>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020.78	78.34%	-	-	-	-
租赁负债	495.02	1.94%	-	-	-	-
预计负债	4,147.00	16.23%	3,236.39	72.16%	2,397.20	67.90%
递延收益	555.93	2.18%	809.94	18.06%	736.66	2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23	1.32%	438.38	9.77%	396.44	11.23%
<b>合计</b>	<b>25,556.96</b>	<b>100.00%</b>	<b>4,484.71</b>	<b>100.00%</b>	<b>3,530.30</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预计负债构成。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	-	-
应付利息	20.78	-	-
<b>合计</b>	<b>20,020.78</b>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计质量补偿费	4,147.00	3,186.39	2,397.20
预计赔款损失	-	50.00	-
<b>合计</b>	<b>4,147.00</b>	<b>3,236.39</b>	<b>2,397.20</b>

预计质量补偿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历史质量补偿情况及对未来的预计质量补偿情况计提的准备金。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736.66 万元、809.94

万元及 555.93 万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07	0.94
速动比率（倍）	0.84	0.74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8%	71.91%	7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2%	72.95%	79.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3,963.19	22,609.60	19,933.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2	9.22	6.74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向好所致。与此同时，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东享有的权益金额逐年增加，同时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情况较好，能够覆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发行人权益性资本的比例，改善发行人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 4、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05088.SH	冠盛股份	2.19	1.59
	002363.SZ	隆基机械	2.24	2.20
	002725.SZ	跃岭股份	1.66	2.39
	平均值		<b>2.03</b>	<b>2.06</b>
	公司		<b>1.07</b>	<b>0.94</b>
速动比率	605088.SH	冠盛股份	1.68	1.06
	002363.SZ	隆基机械	1.47	1.52
	002725.SZ	跃岭股份	1.13	1.29
	平均值		<b>1.43</b>	<b>1.29</b>
	公司		<b>0.74</b>	<b>0.64</b>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088.SH	冠盛股份	39.35%	48.62%
	002363.SZ	隆基机械	29.21%	29.41%
	002725.SZ	跃岭股份	24.74%	15.24%
	平均值		<b>31.10%</b>	<b>31.09%</b>
	公司		<b>71.91%</b>	<b>75.89%</b>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①2018年度发行人回购千斤顶厂股权，使得发行人流动资产与所有者权益下降较多；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千斤顶，A股市场上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品类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生产、运营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③可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等均优于发行人。综上所述，相关财务指标可比性相对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 （四）周转能力分析

2019-2020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5088.SH	冠盛股份	4.94	5.79
	002363.SZ	隆基机械	3.67	3.54

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25.SZ	跃岭股份	4.57	4.33
	平均值		<b>4.39</b>	<b>4.55</b>
	公司		<b>4.77</b>	<b>4.86</b>
存货周转率	605088.SH	冠盛股份	3.49	4.04
	002363.SZ	隆基机械	2.07	2.24
	002725.SZ	跃岭股份	3.44	3.07
	平均值		<b>3.00</b>	<b>3.12</b>
	公司		<b>5.31</b>	<b>5.54</b>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对客户货款进行了及时的跟踪与催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基本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外购辅助产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直接对外采购工具箱柜等成品进行销售，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0,736.28	98.42%	243,574.72	98.47%	242,625.14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4,837.38	1.58%	3,777.97	1.53%	2,842.40	1.16%
<b>营业收入总计</b>	<b>305,573.66</b>	<b>100.00%</b>	<b>247,352.69</b>	<b>100.00%</b>	<b>245,467.5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45,199.16	48.28%	105,575.06	43.34%	99,653.00	41.07%
汽车配套零部件	91,256.47	30.34%	85,010.04	34.90%	94,510.76	38.95%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5,434.71	8.46%	20,206.70	8.30%	19,731.15	8.13%
外购辅助产品	38,845.94	12.92%	32,782.92	13.46%	28,730.22	11.84%
<b>合计</b>	<b>300,736.28</b>	<b>100.00%</b>	<b>243,574.72</b>	<b>100.00%</b>	<b>242,625.14</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千斤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商用千斤顶及工具、汽车配套零部件、专业汽保维修设备等。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为居家使用的千斤顶类举升设备及相关工具。主要包括立式、卧式等多个系列和产品，用于对家庭车辆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发行人主要将其销售向汽车后市场。

汽车配套零部件主要为提供向整车厂的随车千斤顶，种类以供应一般乘用车的剪式螺旋千斤顶和供应卡车的立式油压千斤顶为主。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主要面向汽保维修客户的专业设备，如车辆修理需要的专业千斤顶、举升机、压机等。

外购辅助产品为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直接对外采购进行统一销售的配套产品，主要以工具箱柜等为主。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外销售比例在 75%以上，客户遍布六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30,151.73	43.28%	104,188.35	42.77%	92,118.40	37.97%
其他国家及地区	111,389.86	37.04%	85,456.26	35.08%	97,188.92	40.06%
中国大陆	59,194.69	19.68%	53,930.11	22.14%	53,317.82	21.98%
合计	300,736.28	100.00%	243,574.72	100.00%	242,625.14	100.00%

## ①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发行人商用千斤顶及工具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国家及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美国	82,704.01	56.96%	61,910.39	58.64%	46,073.47	46.23%
	其他国家及地区	50,991.75	35.12%	35,193.28	33.33%	44,812.71	44.97%
	中国大陆	11,503.40	7.92%	8,471.39	8.02%	8,766.81	8.80%
	小计	145,199.16	100.00%	105,575.06	100.00%	99,653.00	100.00%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主要用于汽车售后市场。全球汽车保有量于 2019 年已突破 13.68 亿辆，相应汽车售后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平均车龄的上升，汽车售后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服务的汽车售后市场空间较大，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大空间。

发行人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的主要销售地区以美国为主，其中 Walmart、AutoZone 是发行人商用千斤顶及工具在美国的重要客户。在其他国家及地区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Canadian Tire、LIDL 等知名客户。

## ②汽车配套零部件

发行人汽车配套零部件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国家及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配套	中国大陆	42,812.05	46.91%	41,766.03	49.13%	40,470.24	42.82%
	美国	28,722.85	31.47%	28,346.15	33.34%	35,424.51	37.48%

产品	国家及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零部件	其他国家及地区	19,721.58	21.61%	14,897.87	17.52%	18,616.02	19.70%
	小计	<b>91,256.47</b>	<b>100.00%</b>	<b>85,010.04</b>	<b>100.00%</b>	<b>94,510.76</b>	<b>100.00%</b>

发行人汽车配套零部件的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大陆及美国地区。境内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东风日产、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在美国地区，发行人也是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大型整车厂的长期合作伙伴。在其他国家及地区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通用汽车墨西哥工厂、大众集团等。

### ③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发行人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国家及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其他国家及地区	16,944.69	66.62%	13,931.14	68.94%	14,148.89	71.71%
	美国	5,438.00	21.38%	3,769.69	18.66%	2,547.25	12.91%
	中国大陆	3,052.01	12.00%	2,505.88	12.40%	3,035.01	15.38%
	小计	<b>25,434.71</b>	<b>100.00%</b>	<b>20,206.70</b>	<b>100.00%</b>	<b>19,731.15</b>	<b>100.00%</b>

发行人专业气保维修设备主要销售往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主要客户为澳大利亚、欧洲等地的汽车修配连锁店。

### ④外购辅助产品

发行人外购辅助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国家及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购辅助产品	其他国家及地区	23,731.84	61.09%	21,433.98	65.38%	19,611.29	68.26%
	美国	13,286.87	34.20%	10,162.12	31.00%	8,073.18	28.10%
	中国大陆	1,827.23	4.70%	1,186.82	3.62%	1,045.75	3.64%
	小计	<b>38,845.94</b>	<b>100.00%</b>	<b>32,782.92</b>	<b>100.00%</b>	<b>28,730.22</b>	<b>100.00%</b>

发行人外购辅助产品主要销售加拿大等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有 Canadian

Tire、Costco 等知名客户。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与整车厂配套的 OEM 销售和销往 Walmart、Autozone、AAP 等大型商超及汽车修配连锁店的 AM 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M 销售	209,479.80	69.66%	158,564.68	65.10%	148,114.37	61.05%
OEM 销售	91,256.47	30.34%	85,010.04	34.90%	94,510.76	38.95%
合计	<b>300,736.28</b>	<b>100.00%</b>	<b>243,574.72</b>	<b>100.00%</b>	<b>242,625.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 AM 销售为主，发行人主要以买断制的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往 Walmart、Autozone、AAP 等大型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供个人消费者购买。此种销售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一致。

对于 OEM 整车市场，发行人通常直接销售给整车厂或整车厂指定的配套商。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9,227.90	23.02%	43,394.02	17.82%	51,088.19	21.06%
第二季度	71,290.35	23.71%	51,185.25	21.01%	58,534.04	24.13%
第三季度	72,522.00	24.11%	68,228.39	28.01%	63,613.33	26.22%
第四季度	87,696.03	29.16%	80,767.06	33.16%	69,389.57	28.60%
合计	<b>300,736.28</b>	<b>100.00%</b>	<b>243,574.72</b>	<b>100.00%</b>	<b>242,625.14</b>	<b>100.00%</b>

#### ①汽车后市场（AM）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103.24	21.53%	28,539.02	18.00%	31,788.97	21.46%
第二季度	50,981.04	24.34%	35,725.90	22.53%	37,762.31	25.50%
第三季度	54,290.00	25.92%	45,738.83	28.85%	39,714.36	26.81%
第四季度	59,105.52	28.22%	48,560.93	30.63%	38,848.72	26.23%
合计	<b>209,479.80</b>	<b>100.00%</b>	<b>158,564.68</b>	<b>100.00%</b>	<b>148,114.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后市场（AM）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较低外，其余季度收入分布较为稳定。其中，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一、二季度的销售订单和发货量较少，收入占比较低，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 AM 客户订单数量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订单数量占比	15.51%	26.39%	29.11%	28.99%

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情况如下：

内销客户	自接到订单时起至交付给客户，整个过程一般为 30-90 天。其中，原材料采购周期约 20-30 天；生产周期约为 7-30 天；从产成品入库到产成品出库一般为 7-21 天；从出库到客户签收一般为 1-7 天。
外销客户	自接到订单时起至交付给客户，整个过程一般为 50-160 天。其中，原材料采购周期约 20-30 天；生产周期约为 7-30 天；从产成品入库到出库 7-21 天；从出库到客户签收一般为 30-165 天（含从公司仓库发到海外仓海上运输约 11-160 天）。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AM 订单数量第一季度占比较低，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外销收入，根据上述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情况，外销客户的交付周期从客户下订单至产品交付客户一般为 50-160 天，故 2020 年度 AM 收入第三、四季度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②整车厂配套（OEM）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124.66	26.44%	14,855.00	17.47%	19,299.22	20.42%
第二季度	20,309.31	22.26%	15,459.35	18.19%	20,771.73	21.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18,232.00	19.98%	22,489.56	26.46%	23,898.97	25.29%
第四季度	28,590.50	31.33%	32,206.13	37.89%	30,540.84	32.31%
合计	<b>91,256.47</b>	<b>100.00%</b>	<b>85,010.04</b>	<b>100.00%</b>	<b>94,510.76</b>	<b>100.00%</b>

由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供应链的行业特点及整车厂对上游供应商的强势地位，公司 OEM 收入季度波动一般受整车厂各季度汽车的出货量相关。

选取与公司具有相似客户结构（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汽车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星宇股份（601799）、上声电子（688533）及海泰科（301022），分析 2019-2020 年度内各季度收入与公司 OEM 收入按季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季度	星宇股份	上声电子	海泰科	平均值	常润股份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17.18%	21.98%	21.86%	20.34%	17.47%
	第二季度	22.13%	17.39%	22.40%	20.64%	18.19%
	第三季度	25.54%	29.21%	26.67%	27.14%	26.46%
	第四季度	35.15%	31.41%	29.07%	31.88%	37.89%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3.38%	23.20%	24.96%	23.85%	20.42%
	第二季度	21.06%	24.71%	19.21%	21.66%	21.98%
	第三季度	22.95%	25.25%	25.63%	24.61%	25.29%
	第四季度	32.61%	26.84%	30.21%	29.89%	32.3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9-2020 年度，公司 OEM 收入按各季度的收入变动情况与具有相似客户结构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受 OEM 收入的季度波动影响，符合行业特点；除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AM 收入第三、四季度收入较高外，报告期内 AM 收入各季度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领先的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以及整车厂商，与公司均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及整车厂的排产计划安排生产、出货，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第四季度大额收入合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延期或提前交货确认收入和利润跨期调节情况。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45,199.16	37.53%	105,575.06	5.94%	99,653.00	4.77%
汽车配套零部件	91,256.47	7.35%	85,010.04	-10.05%	94,510.76	7.47%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5,434.71	25.87%	20,206.70	2.41%	19,731.15	-5.02%
外购辅助产品	38,845.94	18.49%	32,782.92	14.11%	28,730.22	-6.47%
<b>主营业务收入</b>	<b>300,736.28</b>	<b>23.47%</b>	<b>243,574.72</b>	<b>0.39%</b>	<b>242,625.14</b>	<b>3.44%</b>

#### ① 中国外贸出口整体拉升

2021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贸易的逐步复苏，中国外贸出口整体拉升。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度中国外贸出口总值为 2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0%，达到历史高点，其中中国对美国、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出口总值分别增长 19.00% 及 21.67%。在此背景下，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境外销售收入亦呈现较大增长，增长率达到 27.37%，其中美国外销收入增长率达到 24.92%，其他国家及地区外销收入增长率达到 30.3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外销收入	241,541.59	27.37%	189,644.61	0.18%	189,307.32
其中：美国	130,151.73	24.92%	104,188.35	13.10%	92,118.40
其他国家及地区	111,389.86	30.35%	85,456.26	-12.07%	97,188.92
<b>主营业务收入</b>	<b>300,736.28</b>	<b>23.47%</b>	<b>243,574.72</b>	<b>0.39%</b>	<b>242,625.14</b>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增长与中国外贸出口的整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 ② 发行人提升产品单价促进销售额增长

虽然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的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千斤顶制造企业，拥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因此，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通过与其客户协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特别是商用千斤顶类产品，主要通过大型商超、汽车修连锁店等面向终端销售者销售，发行人产品价格转嫁能力较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 ③ 疫情后期整车配套市场产销恢复

随着全球各大整车厂商陆续从受新冠疫情导致的阶段性停工停产的影响中恢复，2021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3.26%，国内汽车产量同比增长3.40%，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8%。受此影响，2021年度发行人整车配套市场产品销售额较2020年度上升7.35%。

### ④ 欧美等国居家办公利好汽车后市场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欧美地区普遍采取了居家办公的工作安排，美国等政府也实施了相应的纾困计划，使得终端客户有更多的闲暇时间和资金通过大型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如Walmart、Autozone或AAP等）等购买千斤顶等产品，自主进行汽车维修保养，因此商用千斤顶及工具在欧美地区取得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发行人2021年度的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大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符合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的整体趋势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且发行人产品价格转嫁能力较强，产品价格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于商用千斤顶及工具及汽车配套零部件的变化导致。

### ①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美国	82,704.01	33.59%	61,910.39	34.37%	46,073.47	1.03%
其他国家及地区	50,991.75	44.89%	35,193.28	-21.47%	44,812.71	6.19%



中国大陆	11,503.40	35.79%	8,471.39	-3.37%	8,766.81	19.84%
<b>合计</b>	<b>145,199.16</b>	<b>37.53%</b>	<b>105,575.06</b>	<b>5.94%</b>	<b>99,653.00</b>	<b>4.77%</b>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主要用于汽车售后市场。发行人细分产品种类多，产品线完整，能为不同客户、不同车型提供适合的千斤顶产品。因此，在汽车售后市场服务的企业中，发行人凭借其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高，产品品种多、型号全，逐渐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资源。

全球汽车保有量于 2019 年已突破 13.68 亿辆，相应汽车售后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平均车龄的上升，汽车售后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服务的汽车售后市场空间较大，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大空间。

虽然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的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千斤顶制造企业，拥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因此，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通过与其客户协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特别是商用千斤顶类产品，主要通过大型商超、汽车修连锁店等面向终端销售者销售，发行人产品价格转嫁能力较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欧美地区普遍采取了居家办公的工作安排，美国等政府也实施了相应的纾困计划，使得终端客户有更多的闲暇时间和资金通过大型商超、汽车汽配连锁店（如 Walmart、Autozone 或 AAP 等）等购买千斤顶等产品，自主进行汽车维修保养，因此商用千斤顶及工具在欧美地区取得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大增长。

## ②汽车配套零部件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中国大陆	42,812.05	2.50%	41,766.03	3.20%	40,470.24	20.70%
美国	28,722.85	1.33%	28,346.15	-19.98%	35,424.51	-3.78%
其他国家及地区	19,721.58	32.38%	14,897.87	-19.97%	18,616.02	5.77%
<b>合计</b>	<b>91,256.47</b>	<b>7.35%</b>	<b>85,010.04</b>	<b>-10.05%</b>	<b>94,510.76</b>	<b>7.47%</b>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配套零部件收入与整车销售市场产销情况关联性较强。

2020 年度，受整车市场整体景气度及境外整车厂受新冠疫情阶段性停工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的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度，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支持和鼓舞下，公司及国内下游整车厂商各项经营活动恢复较快，公司在中国大陆 OEM 市场的销售额较 2019 年上升 3.20%。

随着全球各大整车厂商陆续从受新冠疫情导致的阶段性停工停产的影响中恢复，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3.26%，国内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3.40%，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8%。受此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整车配套市场产品销售额较 2020 年度上升 7.35%。

### 3、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分析

####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企业回款	7,007.27	2.29%	8,767.13	3.54%	9,451.06	3.85%
指定第三方付款	6,111.16	2.00%	10,515.50	4.25%	10,948.47	4.46%
应收账款保理	40,748.20	13.33%	38,032.95	15.38%	22,597.79	9.21%
<b>合计</b>	<b>53,866.63</b>	<b>17.63%</b>	<b>57,315.58</b>	<b>23.17%</b>	<b>42,997.32</b>	<b>17.52%</b>

#### ①关联企业回款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部分集团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因此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等关联企业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 ②指定第三方回款

公司的产品远销 6 大洲 100 余个国家及地区，由于部分客户存在自身美元、欧元等货币储备有限，当地购汇程序较为繁琐、或所在国家受到美国制裁等情况，会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 ③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对应的客户主要为 Walmart、AutoZone、AAP 等北美客户，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誉状况较好，因此公司选择与其推荐的机构开展不附追

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中起，公司作为 Giga-Gurus 供应商，获准参与 Walmart 供应链融资计划；②2020 年度公司对 Autozone 的业务增长较快，相应保理金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因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形发生货物或货款归属纠纷。

## （2）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款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销售	21.11	92.32	188.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3	260,274.66	266,654.63
现金销售占比	0.01%	0.04%	0.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主要系废料或报废的固定资产产生的销售，交易金额真实、合理，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4、销售返利和销售退货

### （1）公司销售返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给予客户销售返利的情况。

### （2）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通润[注]	1,681.34	1,847.67	2,241.99
常润股份	13.45	3.19	-
通润进出口	39.45	3.22	-
通润电商	7.84	0.39	0.38
承德润韩	-	-	0.11
合计	<b>1,742.08</b>	<b>1,854.47</b>	<b>2,242.48</b>

核算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占比	0.57%	0.75%	0.91%

注：美国通润的退换货金额指由于美国的消费保障制度，美国消费者凭借宽松的退换货制度，向卖家发起的退换货要求，卖家据此根据其与美国通润的合同约定提出的补偿费。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75%和 0.57%，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产品品质稳定，发生销售退换货的频率和金额较小。

退换货主要发生在子公司美国通润，其对应美国客户主要为 Walmart、Autozone 等大型商超及汽车修配连锁店，美国用户可以凭借原始发票或保留的商品吊牌退货，退货制度相对宽松，由于美国的消费理念和保障制度，使得美国市场发生退款补偿的现象相对较多。

### (3) 产品质量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0 年，公司生产、销售往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QLJ1.35T 剪式千斤顶，因零件供应商生产的连接螺母质量问题存在使用过程中失效的情况，公司根据《质量保证协议》于 2020 年预提客户索赔金额 5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其他业务收入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定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销售	2,714.85	2,206.99	1,491.61
废料销售	1,969.56	1,430.73	1,247.98
其他	152.98	140.26	102.81
其他业务收入	4,837.38	3,777.97	2,842.40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1.58%	1.53%	1.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1.53%及 1.58%，占比较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组成，报

告期各期，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96.29% 及 96.84%。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情况
材料销售	材料销售主要为外协供应商收购部分零部件加工工艺定额外的原材料所形成的收入，材料销售价格根据材料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
废料销售	废料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废料回收单位销售的废钢等废料所形成的收入，废料回收价格根据废料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废料回收单位协商确定。

## (2) 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度	太仓多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48.31	5.13%	否
	常熟市大地机械铸造厂	243.44	5.03%	否
	宁国市晨阳机械有限公司	240.08	4.96%	否
	承德胜利千斤顶有限公司	236.41	4.89%	否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6.28	3.44%	否
	<b>合计</b>	<b>1,134.52</b>	<b>23.45%</b>	
2020 年度	常熟市淼泉金属压延厂	365.06	9.66%	否
	常熟市勤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4.32	9.64%	否
	常熟市大地机械铸造厂	227.32	6.02%	否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40	4.19%	否
	承德胜利千斤顶有限公司	142.74	3.78%	否
	<b>合计</b>	<b>1,257.84</b>	<b>33.29%</b>	
2019 年度	常熟市淼泉金属压延厂	198.17	6.97%	否
	常熟市凯博不锈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4.32	6.84%	否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59	5.76%	否
	常熟市大地机械铸造厂	144.90	5.10%	否
	常熟市伟明机械制造厂	136.79	4.81%	否
	<b>合计</b>	<b>837.76</b>	<b>29.47%</b>	

### (3) 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完整入账

针对废料销售及原材料销售的管理,发行人建立起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①废料销售

发行人废料销售主要是发行人向废料回收单位销售的废钢等废料所形成的收入,发行人废料处置部门负责整理收集废料,并向采购部提出出售处理请求,采购部通知有资质的废料回收单位来厂回收废料,发行人对废料回收单位车辆进行净重和毛重的测量,确认废料重量,开具磅码单,由发行人和废料回收单位签字确认,采购部核对磅码单内容,汇总整理后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交由财务部,财务部向废料回收单位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 ②材料销售

发行人材料销售主要是外协供应商收购部分零部件工艺定额外的原材料所形成的收入,发行人工艺部门负责编制产品零部件工艺定额,月末各外协供应商根据工艺定额、结算数量等编制月度结算表并提交至发行人,发行人工艺部门、结算部门分别对月度结算表中的工艺定额、结算数量进行核对并审批,随后由结算部门与外协供应商进行结算并留档,财务部向外协供应商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废料及材料销售结算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保证了公司废料销售及材料销售真实性及完整性,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完整入账。

### (4) 废料领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情况及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针对废料领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情况,公司建立起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废料领用	发行人废料由发行人废料处置部门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废料出库与结算,发行人根据车辆的净重和毛重确认废料的结算重量并填写磅码单,发行人与废料回收单位需对磅码单签字确认后出库,磅码单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再与废料回收单位进行结算。
收入确认	废料装车离场并经废料回收单位与发行人签收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销售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废料市场价格与废料回收单位协商确认,销售重量根据双方确认的磅码单确认。

项目	具体情况
成本核算	根据一贯性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各月末，发行人按照废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乘以销售数量确认废料的销售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完整入账，发行人针对废料领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2,078.22	98.43%	198,191.05	98.32%	189,425.91	98.67%
其他业务成本	4,011.39	1.57%	3,389.22	1.68%	2,544.87	1.33%
<b>营业成本总计</b>	<b>256,089.61</b>	<b>100.00%</b>	<b>201,580.28</b>	<b>100.00%</b>	<b>191,970.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高于 98%，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20,432.04	47.78%	83,769.26	42.27%	78,208.61	41.29%
汽车配套零部件	76,574.30	30.38%	68,064.49	34.34%	70,168.95	37.04%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2,282.85	8.84%	18,053.17	9.11%	17,105.14	9.03%
外购辅助产品	32,789.04	13.01%	28,304.14	14.28%	23,943.21	12.64%
<b>合计</b>	<b>252,078.22</b>	<b>100.00%</b>	<b>198,191.05</b>	<b>100.00%</b>	<b>189,425.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09,399.28	83.07%	163,587.25	82.54%	165,741.45	87.50%
制造费用	15,885.94	6.30%	14,350.52	7.24%	13,464.06	7.11%
直接人工	11,587.12	4.60%	9,879.23	4.98%	10,220.41	5.40%
运费仓储费	15,205.88	6.03%	10,374.04	5.23%	-	-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252,078.22</b>	<b>100.00%</b>	<b>198,191.05</b>	<b>100.00%</b>	<b>189,425.9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构成。

### ①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材料成本，2021 年度受钢材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 ②直接人工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度，随着产量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

###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销售、人工成本及燃料动力支出。

### ④运费仓储费

根据会计准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运费仓储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与随车配套零部件销售额合计占扣除外购辅助产品后的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90.78%、90.41%和 90.29%，该两类产品的成本（扣除运费仓储费）构成明细如下：

#### （1）各类主要产品的成本（扣除运费仓储费）构成明细

##### ①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603.34	84.13%	67,007.61	82.78%	65,413.68	83.64%
直接人工	6,797.72	5.92%	5,204.87	6.43%	5,279.08	6.75%
制造费用	11,425.20	9.95%	8,734.14	10.79%	7,515.85	9.61%
<b>合计</b>	<b>114,826.26</b>	<b>100.00%</b>	<b>80,946.62</b>	<b>100.00%</b>	<b>78,208.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64%、82.78%和 84.13%，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大宗金属材料，钢材类材料品种较为繁多，主要包括热轧卷板、方管、焊管、无缝管、扁钢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材料的购入金额及与市场公开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热轧卷板	采购平均单价	0.49	0.36	0.35
	市场平均价格[注]	0.47	0.35	0.35
	差异	0.02	0.01	-
方管	采购平均单价	0.53	0.39	0.39
	市场平均价格[注]	0.53	0.39	0.39
	差异	-	-	-
焊管	采购平均单价	0.55	0.41	0.42
	市场平均价格[注]	0.57	0.42	0.42
	差异	-0.02	-0.01	-
无缝管	采购平均单价	0.65	0.52	0.52
	市场平均价格[注]	0.66	0.51	0.50
	差异	-0.01	0.01	0.02
扁钢	采购平均单价	0.56	0.42	0.43
	市场平均价格[注]	0.59	0.46	0.46
	差异	-0.03	-0.04	-0.03

注：市场平均价指各年度网上公开价格平均数，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MySteel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与采购价格变化一致。

## ②随车配套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459.63	91.02%	56,714.51	91.46%	64,036.19	91.26%
直接人工	3,506.94	5.03%	2,628.23	4.24%	2,933.06	4.18%
制造费用	2,753.96	3.95%	2,665.55	4.30%	3,199.70	4.56%
<b>合计</b>	<b>69,720.53</b>	<b>100.00%</b>	<b>62,008.29</b>	<b>100.00%</b>	<b>70,168.95</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车配套零部件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1.26%、91.46% 和 91.02%，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随车配套零部件所用的原材料品种和类型较多，其中主要以外购千斤顶零部件为主，并非直接购买钢材。由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供应链特点及整车厂对整个上游供应商的价格掌控能力，整车厂对于原材料涨价的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公司采用价格调整跟进政策。报告期内，随车配套零部件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工资的上涨导致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随车配套零部件的原材料成本波动与采购价格变化一致。

## (2) 各类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 ①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的前五大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耗用重量 (吨)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入库重量 (吨)	投入产出比[注]
钢材类	2021 年度	49,836.71	97,925.86	50.89%
	2020 年度	40,839.99	80,481.38	50.74%
	2019 年度	36,786.09	72,126.46	51.00%
外购件-底座	2021 年度	14,013.94	97,925.86	14.31%
	2020 年度	11,200.15	80,481.38	13.92%
	2019 年度	10,587.63	72,126.46	14.68%
外购件-基座领口	2021 年度	6,173.73	97,925.86	6.30%
	2020 年度	4,581.36	80,481.38	5.69%

	2019 年度	3,221.94	72,126.46	4.47%
外购件-齿条	2021 年度	4,459.43	97,925.86	4.55%
	2020 年度	3,325.71	80,481.38	4.13%
	2019 年度	2,591.95	72,126.46	3.59%
外购件-油缸	2021 年度	3,628.21	97,925.86	3.71%
	2020 年度	2,611.87	80,481.38	3.25%
	2019 年度	2,519.15	72,126.46	3.49%

注：投入产出比代表公司当年生产的产品重量中各类原材料的重量占比。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前五大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例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 ②随车配套零部件

公司随车配套零部件产品，按成品生产入库数与成品对应的千斤顶零部件定额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结算时不涉及重量信息。该结算模式下，公司随车配套千斤顶各类原材料投入产出的数量匹配关系均为 1:1。

## 3、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145,199.16	120,432.04	105,575.06	83,769.26	99,653.00	78,208.61
汽车配套零部件	91,256.47	76,574.30	85,010.04	68,064.49	94,510.76	70,168.95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25,434.71	22,282.85	20,206.70	18,053.17	19,731.15	17,105.14
外购辅助产品	38,845.94	32,789.04	32,782.92	28,304.14	28,730.22	23,943.21
<b>总计</b>	<b>300,736.28</b>	<b>252,078.22</b>	<b>243,574.72</b>	<b>198,191.05</b>	<b>242,625.14</b>	<b>189,425.91</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与销售规模及当期材料成本情况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 4、制造费用分析

### (1) 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原因
物料消耗	4,830.67	3,799.87	3,383.61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人工成本	4,170.59	2,776.88	2,563.66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折旧费	2,430.33	2,413.42	2,487.68	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燃料动力	2,353.48	1,943.41	1,798.92	详见以下分析
维修费	1,126.13	1,057.37	750.83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租赁费	584.34	556.19	574.01	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运输费	367.00	294.20	308.95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模具费	147.96	113.61	169.63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水费	91.87	79.34	61.29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其他	496.48	351.88	449.04	-
<b>合计</b>	<b>16,598.85</b>	<b>13,386.17</b>	<b>12,547.62</b>	-

## (2) 能源耗用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制造费用比例	金额	占制造费用比例	金额	占制造费用比例
能源	2,353.48	14.18%	1,943.41	14.52%	1,798.92	14.34%
其中：电	1,930.70	11.63%	1,609.29	12.02%	1,519.91	12.11%
天然气	422.78	2.55%	334.12	2.50%	279.02	2.22%

公司能源费用中，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能源耗用量逐年增长，公司用电量与产品大类的产量配比关系如下：

### ①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用电量（万度）	1,607.92	1,330.63	1,013.16
商用千斤顶产量（万台）	662.39	559.39	532.50
商用千斤顶能源单耗（度/台）	2.43	2.38	1.90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千斤顶及工具用电量与产品产量增长基本相匹配，单耗

较为稳定。2020 年度起公司商用千斤顶单位用电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份与 12 月份分别新增一条焊接线和喷粉生产线；②2020 年 10 月新增一条半自动装配线，耗电量较大，故 2020 年起单位用电量有所增长。

### ②随车配套零部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随车配套零部件（万度）	636.24	537.64	565.43
随车配套零部件（万台）	1,295.90	1,270.71	1,469.86
随车配套零部件（度/台）	0.49	0.42	0.38

报告期内，公司随车配套零部件用电量与产品产量增长基本相匹配。2020 年度起公司随车配套零部件单位用电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别新增一条剪顶装配线和自动检测线，耗电量较大，故 2020 年起单位用电量有所增长。

## （三）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8,658.05	98.33%	45,383.66	99.15%	53,199.23	99.44%
其他业务毛利	825.99	1.67%	388.75	0.85%	297.53	0.56%
<b>合计</b>	<b>49,484.05</b>	<b>100.00%</b>	<b>45,772.41</b>	<b>100.00%</b>	<b>53,496.76</b>	<b>100.00%</b>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原材料的出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8%	18.63%	21.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08%	10.29%	10.47%
<b>综合毛利率</b>	<b>16.19%</b>	<b>18.50%</b>	<b>21.79%</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0 及 2021 年度因运费仓储费重分类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24,767.12	50.90%	21,805.80	48.05%	21,444.38	40.31%
汽车配套零部件	14,682.18	30.17%	16,945.55	37.34%	24,341.82	45.76%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3,151.86	6.48%	2,153.53	4.75%	2,626.02	4.94%
外购辅助产品	6,056.90	12.45%	4,478.78	9.87%	4,787.01	9.00%
<b>合计</b>	<b>48,658.05</b>	<b>100.00%</b>	<b>45,383.66</b>	<b>100.00%</b>	<b>53,199.23</b>	<b>100.00%</b>

发行人各产品毛利占比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商用千斤顶及工具、汽车配套零部件，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均在 80%以上。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①原材料价格变动。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钢材等）及其他千斤顶零部件，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与原材料价格存在紧密关系。②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海外销售收入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故汇率波动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折算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种类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20.92%	-2.41%	23.33%	1.81%	21.52%	4.19%
汽车配套零部件	23.60%	-3.46%	27.06%	1.30%	25.76%	-1.69%
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16.17%	2.24%	13.93%	0.62%	13.31%	0.97%
外购辅助产品	20.19%	3.99%	16.20%	-0.46%	16.66%	0.50%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1.24%</b>	<b>-1.65%</b>	<b>22.89%</b>	<b>0.96%</b>	<b>21.93%</b>	<b>1.40%</b>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已剔除运费、仓储费影响。

### (1) 商用千斤顶及工具

2021 年度，随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但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发行人商用千斤顶及工具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不考虑运费仓储费后的毛利率为 23.33%，较 2019 年度上升 1.81%，主要系发行人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 (2) 汽车配套零部件、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外购辅助产品

发行人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零部件后进行装配，并非直接购买钢材，由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供应链特点及整车厂对整个上游供应商的价格掌控能力，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并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千斤顶零部件材料成本上升随之迅急上升，公司材料采购成本的上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21 年下半年开始略有上调，故 2021 年度公司剪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汽车配套零部件、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外购辅助产品等产品不考虑运费仓储费后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专业汽保维修设备和外购辅助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系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及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9-2020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冠盛股份	22.12%	25.38%
隆基机械	10.10%	15.04%
跃岭股份	11.42%	19.82%
平均值	<b>14.55%</b>	<b>20.08%</b>
公司	<b>18.50%</b>	<b>21.79%</b>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影响呈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

####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05,573.66</b>	<b>247,352.69</b>	<b>245,467.54</b>
减：营业成本	256,089.61	201,580.28	191,970.78
税金及附加	5,283.28	5,033.62	5,522.22
销售费用	7,705.39	7,282.87	17,975.30
管理费用	8,998.15	7,754.07	8,645.57
研发费用	5,943.94	5,236.83	5,238.81
财务费用	2,806.02	3,983.83	2,744.66
加：其他收益	1,186.40	827.47	1,39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92	385.94	5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6	495.85	-23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20	-320.71	-33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7.16	-1,339.56	-89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	35.81	-89.20
<b>二、营业利润</b>	<b>18,197.46</b>	<b>16,565.97</b>	<b>13,263.13</b>
加：营业外收入	26.90	21.33	66.90
减：营业外支出	110.18	119.48	113.17
<b>三、利润总额</b>	<b>18,114.18</b>	<b>16,467.83</b>	<b>13,216.86</b>
减：所得税费用	3,604.84	3,815.90	2,916.95
<b>四、净利润</b>	<b>14,509.34</b>	<b>12,651.93</b>	<b>10,299.9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7.24</b>	<b>-311.80</b>	<b>66.03</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432.10</b>	<b>12,340.12</b>	<b>10,365.94</b>

#####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税	3,974.43	3,629.11	4,110.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99	378.23	467.59
房产税	351.21	341.87	345.78
教育费附加	298.92	314.75	388.01
土地使用税	137.17	107.63	114.93
印花税	89.26	71.83	77.22
其他	101.30	190.20	17.75
合计	<b>5,283.28</b>	<b>5,033.62</b>	<b>5,522.22</b>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705.39	2.52%	7,282.87	2.94%	17,975.30	7.32%
管理费用	8,998.15	2.94%	7,754.07	3.13%	8,645.57	3.52%
研发费用	5,943.94	1.95%	5,236.83	2.12%	5,238.81	2.13%
财务费用	2,806.02	0.92%	3,983.83	1.61%	2,744.66	1.12%
合计	<b>25,453.50</b>	<b>8.33%</b>	<b>24,257.60</b>	<b>9.81%</b>	<b>34,604.35</b>	<b>14.10%</b>

###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55.26	51.33%	3,653.16	50.16%	3,326.56	18.51%
佣金	1,327.35	17.23%	1,228.28	16.87%	1,181.94	6.58%
市场推广费	620.97	8.06%	509.63	7.00%	757.31	4.21%
保险费	618.39	8.03%	452.10	6.21%	372.61	2.07%
售后服务费	336.72	4.37%	472.72	6.49%	566.42	3.15%
办公费用	197.98	2.57%	232.77	3.20%	212.81	1.18%
业务招待费	168.90	2.19%	138.78	1.91%	126.76	0.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80.29	1.04%	121.96	1.67%	283.63	1.58%
租赁仓管费用	45.01	0.58%	46.21	0.63%	3,104.04	17.27%
运输费用	-	-	-	-	7,356.13	40.92%
股份支付	-	-	-	-	403.05	2.24%
其他	354.51	4.60%	427.27	5.87%	284.05	1.58%
<b>合计</b>	<b>7,705.39</b>	<b>100.00%</b>	<b>7,282.87</b>	<b>100.00%</b>	<b>17,975.30</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及市场推广费构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运费及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还原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7,656.91 万元和 22,956.28 万元，2021 年度金额的增加主要系运费及仓储费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 ①运费仓储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运费仓储费与营业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仓储费[注]	15,250.89	10,420.25	10,460.17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比例	4.99%	4.19%	4.26%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履约相关的运费仓储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模式以 FOB 为主，该贸易模式下海运费由买方承担，故 2021 年度因国际海运运力紧张而造成的海运费大幅增加，并未导致发行人运费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增长。

#### ②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及物流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及其物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美其国际物流南通	2,760.55	0.90%	1,551.90	0.63%	1,348.73	0.55%

物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有限公司						
上海高飞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1,260.33	0.41%	871.99	0.35%	1,167.38	0.48%
苏州瀛驰物流有限公司	781.15	0.26%	780.63	0.32%	574.68	0.23%
苏州箱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9.03	0.25%	451.59	0.18%	268.89	0.11%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557.97	0.18%	307.76	0.12%	335.98	0.14%
上海迈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40.96	0.41%	223.93	0.09%	329.97	0.13%
江苏君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5.79	0.05%	301.03	0.12%	383.56	0.16%
无锡瑞百年物流有限公司	117.69	0.04%	476.66	0.19%	178.90	0.07%
其他物流供应商	4,674.79	1.53%	2,352.94	0.95%	2,768.04	1.13%
<b>合计</b>	<b>12,308.27</b>	<b>4.03%</b>	<b>7,318.41</b>	<b>2.96%</b>	<b>7,356.13</b>	<b>3.00%</b>

注：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子公司美国通润销售产品的海运费由美国通润支付并计入其存货采购成本，该部分物流费用未在上表体现。

2019-2020 年度，公司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物流费用占比波动主要系发货所在地波动及航运价格波动所致。2021 年度，公司物流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国际海运运力紧张而造成的海运费增加。

### ③物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物流供应商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其国际物流南通有限公司	胡美丽（90%）卢建华（10%）	否
2	上海高飞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孙莉（100%）	否
3	苏州瀛驰物流有限公司	钱强（40%）黄建鹤（20%）宋玥（20%）陈瑞华（20%）	否
4	江苏君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陈晓东（49.60%）蒋葆青（49.60%）段海云（0.80%）	否
5	上海迈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陆明（70%）杜冰燕（30%）	否
6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否

序号	物流供应商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0%)	
7	无锡瑞百年物流有限公司	宗德荣 (100%)	否
8	苏州箱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箱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	否

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④结合销量、运输距离、发货方式、运费以及承担方式等，定量分析单位重量产品运输费发生变化的原因

单位重量产品运输费用主要受发货方式、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的影响，公司主要的发货目的地、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的总体情况如下：

发货目的地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情况
国内目的地，以华东、华北地区整车厂客户为主	汽运为主	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费
海外仓库或目的地，以美国、欧洲和泰国为主	海运为主	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模式确定运费承担情况，包括 CIF、DDP/DDU/DAP 等
国内港口目的地，主要为上海港	汽运为主	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运输方式下销量及运费情况如下：

##### a.2021年度

发货方式	承担方式	重量 (万公斤)	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元/公斤)
发货至国内目的地	公司承担	4,223.26	1,881.31	0.45
发货至海外仓/海外目的地 [注]		1,455.92	6,254.60	4.30
发货至离岸港口		13,906.65	4,172.36	0.30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2,448.61	-	-

注：不包含由美国通润支付并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海运费。

##### b.2020 年度

发货方式	承担方式	重量 (万公斤)	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元/公斤)
发货至国内目的地	公司承担	4,111.90	1,862.37	0.45
发货至海外仓/海外目的地 [注]		1,363.48	2,444.11	1.79

发货方式	承担方式	重量 (万公斤)	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元/公斤)
发货至离岸港口		9,348.33	3,011.94	0.32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2,093.30	-	-

注：不包含由美国通润支付并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海运费。

#### c.2019 年度

发货方式	承担方式	重量 (万公斤)	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元/公斤)
发货至国内目的地	公司承担	4,425.96	1,865.15	0.42
发货至海外仓/海外目的地 [注]		2,129.60	2,539.31	1.19
发货至离岸港口		10,252.57	2,951.66	0.29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2,316.81	-	-

注：不包含由美国通润支付并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海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至国内目的地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0.42 元/公斤、0.45 元/公斤和 0.45 元/公斤，报告期各期，发货至国内目的地的单位运费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至海外仓/海外目的地单位运费分别为 1.19 元/公斤、1.79 元/公斤和 4.30 元/公斤，2020 年及 2021 年，单位运费增长主要系全球航运运力紧张，航运价格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至离岸港口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0.29 元/公斤、0.32 元/公斤和 0.30 元/公斤，报告期内，发货至离岸港口的单位运费基本保持稳定，单位运费波动主要系各期发货地收入占比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单位运费受销量、运输距离、发货方式、运费以及承担方式等的影响，单位重量产品运输费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⑤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9-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5088.SH	冠盛股份	6.35%	9.03%
002363.SZ	隆基机械	1.30%	5.77%
002725.SZ	跃岭股份	1.14%	3.35%
平均值		2.93%	6.05%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2.94%	7.32%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

发行人销售以海外销售为主，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89.60	59.90%	4,755.65	61.33%	4,423.05	51.16%
折旧及摊销	1,133.60	12.60%	1,191.14	15.36%	1,283.07	14.84%
办公费	745.36	8.28%	591.02	7.62%	615.72	7.12%
咨询及中介费	401.75	4.46%	365.76	4.72%	367.03	4.25%
业务招待费	603.50	6.71%	188.84	2.44%	183.60	2.12%
安保绿化费用	124.35	1.38%	104.16	1.34%	105.09	1.22%
保险费	109.60	1.22%	118.50	1.53%	129.78	1.50%
租赁费	74.35	0.83%	112.79	1.45%	108.90	1.26%
车辆使用费	88.10	0.98%	75.61	0.98%	153.46	1.78%
差旅费	63.27	0.70%	62.22	0.80%	182.57	2.11%
其他	264.68	2.94%	188.39	2.43%	252.81	2.92%
股份支付	-	-	-	-	840.47	9.72%
合计	8,998.15	100.00%	7,754.07	100.00%	8,645.57	100.00%

### ①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办公费等。2019 年度，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对管理人员的激励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共计 840.47 万元，导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提升。2020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2021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金额增长所致。

### ②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9-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605088.SH	冠盛股份	5.18	4.10
002363.SZ	隆基机械	3.34	4.05
002725.SZ	跃岭股份	5.61	5.55
平均值		4.71	4.57
公司		3.13	3.52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管理效率较高，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部门费用预算，故总体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 (3)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41.42	81.45%	4,218.31	80.55%	3,962.28	75.63%
职工薪酬	909.39	15.30%	791.67	15.12%	855.18	16.32%
折旧费	142.06	2.39%	141.69	2.71%	83.99	1.60%
股份支付	-	-	-	-	232.50	4.44%
其他	51.07	0.86%	85.17	1.63%	104.87	2.00%
合计	5,943.94	100.00%	5,236.83	100.00%	5,238.81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等构成。

###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73.71	2,003.42	2,302.61
减：利息收入	83.63	65.58	101.36
利息净支出	1,590.09	1,937.84	2,201.25
汇兑净损益	654.40	1,624.86	34.1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61.53	421.13	509.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806.02	3,983.83	2,74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波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波动导致。

### 3、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57.16	-1,339.56	-898.75
	小计	-1,557.16	-1,339.56	-898.75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4.61	-300.92	-1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7	-24.21	-315.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54	4.41	-6.35
	小计	-521.20	-320.71	-334.70
	合计	-2,078.36	-1,660.27	-1,233.4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遵循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资产减值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收益	31.52	260.15	194.31
票据贴现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56.6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5.09	125.79	-137.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2	-	-
合计	259.92	385.94	56.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各期形成的投资收益波动。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17	35.81	-89.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76.39	822.72	1,387.25
其中：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923.71	732.35	1,318.17
递延收益摊销	252.68	90.37	69.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2	4.75	4.72
<b>合计</b>	<b>1,186.40</b>	<b>827.47</b>	<b>1,391.97</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10.61	131.21	157.02	222.38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6.20	30.40	115.80	-
开发区奖励	与收益相关	476.20	-	31.88	444.32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8.62	15.00	-	143.62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2.72	10.38	113.25	19.09
知识产权奖励	与收益相关	136.16	33.69	58.03	44.44
研究开发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85.00	-	-	85.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	-	-	100.00
外贸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50	28.50	-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93.00	-	-	93.00
稳增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591.12	500.00	91.12	-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政奖补	与收益相关	29.53	-	10.13	19.40
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34.69	15.60	19.09	-
直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补贴	与收益相关	47.01	-	47.01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5.41	11.41	-	44.00
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	-	-	40.00
机器换人奖励	与收益相关	8.00	-	-	8.00
科技创新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65	20.65	-	-
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验收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	-	-	10.00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	20.00	-
高企补贴	与收益相关	34.00	14.00	20.00	-
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	3.00	17.00
疫情防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1.90	4.41	17.49	-
一般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80	18.80	-	-
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与收益相关	17.80	2.80	-	15.00
PPP 疫情借款豁免	与收益相关	162.31	162.31	-	-
常熟市第二批专利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24	18.24	-	-
制造强省奖补	与收益相关	20.00	20.00	-	-
卓越绩效导入奖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10.00	-	-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98	14.98	-	-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奖励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	10.00	-	-
其他	与收益相关	55.09	13.64	28.53	12.92
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集聚发展基地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59.28	5.93	5.93	5.93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与资产相关	44.00	4.40	4.40	4.40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与资产相关	102.90	10.29	10.29	10.29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与资产相关	69.35	7.93	7.93	7.93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	与资产相关	165.00	23.57	23.57	15.71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集聚发展基地智能工厂项目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第二批创新发展项目	与资产相关	101.28	11.57	11.57	11.57
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82.09	8.12	8.12	8.14
承德高新区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与资产相关	20.00	2.00	2.00	2.00
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奖励	与资产相关	217.17	14.56	14.56	2.43
2019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与资产相关	20.00	2.00	2.00	0.69
<b>合计</b>	<b>-</b>	<b>4,017.60</b>	<b>1,176.39</b>	<b>822.72</b>	<b>1,387.25</b>

##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90	21.33	66.90
营业外支出	110.18	119.48	113.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28	-98.15	-46.27
营业利润	18,197.46	16,565.97	13,263.13
占营业利润比例	-0.46%	-0.59%	-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较小，其净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 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9.40	3,468.82	3,040.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55	347.08	-124.0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8,114.18	16,467.83	13,216.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7.13	2,470.17	1,982.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8.06	1,484.41	903.8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47.46	-267.93	-28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7	84.64	324.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4	44.61	-7.11
所得税费用	3,604.84	3,815.90	2,916.95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3	260,274.66	266,65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9.57	16,490.80	14,70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6	1,420.55	2,472.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4,338.45</b>	<b>278,186.00</b>	<b>283,831.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80.06	214,984.89	224,19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7.91	20,932.63	22,8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02	10,805.95	10,90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31	10,039.82	10,45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3,677.30</b>	<b>256,763.28</b>	<b>268,447.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1.15</b>	<b>21,422.72</b>	<b>15,384.41</b>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3	260,274.66	266,654.63
营业收入	305,573.66	247,352.69	245,467.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4.47%	105.22%	10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现金回收状况总体良好，资金回笼充裕、稳定。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为稳定。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509.34	12,651.93	10,299.91
加：信用减值准备	521.20	320.71	334.70
资产减值准备	1,557.16	1,339.56	89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9.74	3,849.09	4,169.10
无形资产摊销	285.55	289.26	24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	-15.69	15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6	-495.85	233.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8.12	3,628.29	2,33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92	-385.94	-5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	305.14	-8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5	41.94	-39.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9.42	-8,726.16	2,11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5.37	-7,751.32	-88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6.88	16,371.78	-6,124.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	-	1,7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	21,422.72	15,38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2021 年度，受钢材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	62,306.00	106,67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46	385.94	1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5	95.89	113.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79.91</b>	<b>62,787.83</b>	<b>106,982.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01	2,935.48	3,99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64,739.15	97,91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5.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25.01</b>	<b>67,674.63</b>	<b>104,096.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45.10</b>	<b>-4,886.81</b>	<b>2,885.66</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收支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62.37	59,482.29	40,598.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962.37</b>	<b>59,482.29</b>	<b>42,126.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	62,813.38	45,52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31	1,933.38	5,72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8	-	16,904.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085.62</b>	<b>64,746.77</b>	<b>68,158.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3.25</b>	<b>-5,264.47</b>	<b>-26,032.62</b>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股利以及向股东支付的减资款项。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性资本支出主要为长期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92.61 万元、2,935.48 万元和 8,525.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拓宽业务布局，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以及 2021 年度购买土地的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期后重大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一）主要财务优势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汽车售后市场采购商及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

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为未来持续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 （二）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需求充足，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资金压力增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且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得益于汽车整车市场的产销和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有所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768号）。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2,236.68	191,288.16
负债合计	126,030.82	127,93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05.85	63,35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49.26	60,049.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73,634.80	69,088.94
营业利润	4,288.60	3,159.34
利润总额	4,285.57	3,164.29
净利润	3,059.50	2,5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14	2,50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2.40	2,315.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63	-73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62	-1,8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66	-2,03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94	-1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0.73	-4,618.76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12	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6	21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43.44	26.7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	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	3.32
小计	324.59	25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0	6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15	4.67
合计	239.74	193.36

### (三) 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动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2,236.6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0.50%;总负债为126,030.8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2,949.2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83%,主要系2022年1-3月实现净利润积累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3,63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8%,公司营收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2%,变动原因主要系:(1)公司2022年1-3月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公司营业毛利随之增加;(2)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根据信用损失计提政策,2022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35.63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客户货款余额减少所致;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81.62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7.66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四) 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预测

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预计为145,050.00万元至158,75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10%至10.65%;净利润预计为5,580.00万元至6,3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25%至1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5,180.00 万元至 5,87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79%至 18.75%。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八、公司本次发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更为稳定，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虽然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筹资手段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规模相对受限，资产负债率较高。

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受限的局面，为募投项目如期建设完成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保持快速发展和相对优势。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千斤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有十分扎实的储备。

#### **（1）人员储备**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管理团队稳定，内部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

在公司的运营、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员工。

募投项目运行将以发行人现有员工为基础，并针对相应岗位适当招聘合格的外部人员，保证快速推进项目进度，保证相应项目按时按需投入生产运营。

## **(2) 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在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等方面掌握了诸多先进技术和工艺，公司形成了多品种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应技术储备。

## **(3) 市场储备**

发行人的客户遍及全球 6 大洲 100 余个国家及地区，在全球已经积累了包括 Walmart、福特汽车、通用汽车、Autozone、AAP 等一大批知名客户，在扩大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新产品的导入方面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

## **(四)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升制造与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深耕轻小型起重设备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完善的整车配套能力以及汽车后市场供应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商用千斤顶、汽车配套千斤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等主力产品的制造与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多品种订单、快速交付、质量稳定的要求，通过新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进行产能扩张，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 **2、深化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强化品牌地位及影响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建设，以欧美市场为基础，逐步并重点推进东盟等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在构建全球化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加大品牌推

广力度，加强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品牌地位及影响力。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增长，汽车维修后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将抓住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大势，主力扩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逐步增加产品品类，构建汽车维保产品生态圈，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建设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5、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将有效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投资回报。

## **（五）实际控制人 JUN JI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

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六）控股股东常熟势龙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及时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该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贯彻“创新设计、精细制造、持续改进、质量第一、服务一流”的经营理念以及“注重质量、勇担责任、通力合作、关心员工”的企业文化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不断提升公司制造能力与营销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对多品种、多批次订单快速交付和质量稳定的要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产能扩张、技术创新，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布局，以欧美市场为基础，逐步并重点推进东盟等第三世界国家的市场发展。同时在构建全球化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加大品牌推广，加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地位及影响力。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增长，下游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汽保产品，逐步增加产品品种，构建汽保产品生态圈，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实施一带一路市场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内汽修汽保业务，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的飞速发展。

####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实施以下发展计划：

##### 1、人才规划

公司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度高、业务能力强、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及协调能力”的高素质职业团队。公司加强能力建设，面向未来、面向公司发展需要，把



内部培养，特别是德才兼备的员工的培养作为重点，对不同岗位员工建立不同培训目标和学习计划，同时加大外部引才引智力度，引入具有跨国管理经验、海外销售经验、产品与技术研发经验的国际人才，多层次、多形式解决人才需求与能力的建设问题。

公司将对不同专业、不同岗位，分类建立职业发展规划和成长通道，让员工与公司协同发展。同时，完善绩效与薪酬管理，激发员工工作动力。

## **2、产品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立足公司核心产品，推动高性能材料的引入，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提倡绿色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

公司管理层将紧跟市场，通过制定合理、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自己开发或者收购一些同行业企业来发展其他产品业务，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

## **3、技术规划**

公司积极推进工艺技术改革，优化制造流程，推动自动化发展，推动信息化升级。同时，公司推动高性能材料的引入，坚决推动铸件转非铸件的进程，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提倡绿色发展。

此外，公司将改进研发模式，除自主研发外，注重利用外部资源的协作开发。同时，公司注重用户体验，紧跟时代节奏，积极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合作。

公司亦十分注重规范设计，优化原材料品种和零件标准化，加强数字化研发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产品项目开发的效率、优化产品研发数据的管理。

## **4、销售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营销网络建设，以欧美市场为基础，逐步并重点推进东盟等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公司将利用现有的销售经验，加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海外本土分销能力。同时在构建全球化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加大自主品牌推广，不断提升公

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地位及影响力。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力扩展汽保产品，逐步增加产品种类，为汽保产品塑造生态圈。利用现有仓储配送能力，配合线上与线下中小客户开发及终端客户配送，提供效率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增加市场客户品牌服务粘性。

## 5、产能规划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张，以满足汽车后市场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未来通过拓展新产品、新项目来保证企业持续发展的后劲，主要利用公司现有技术，通过设备更新换代，提升产品的质量及附加值。

## 6、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资产规模会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抗风险能力有所加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②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③金融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⑤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

应有作用；

⑥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⑦公司未受到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风险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出现由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人才方面

公司人才储备稍显不足，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现有人才数量和层次还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经营和战略规划能力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掌握设备操作的工程师和大量的熟练工人。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 （二）资金方面

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引入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为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销售渠道资源、人才资源、供应商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及在国内、国外市场的多年营销经验，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内外部环境的分析，结合自身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上述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造与营销

服务、综合运营管理方面的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7.3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2,494.71	32,494.71	常开管投备(2021)57号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10,927.14	10,927.14	常开管投备(2021)56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7,524.14	7,524.14	海行审备(2021)300号
合计	<b>50,945.99</b>	<b>50,945.99</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润汽修。

2021年6月30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常资规工挂[2021]36号），载明天润汽修以2,643.6725万元的报价竞得常熟市2021G03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1年11月29日，天润汽修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主体为迈高零部件，迈高零部件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南通通润拥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复函；发行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

心与信息化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5905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2,494.71 万元，建设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具体包括新建厂房、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工期 3 年。建成后将新增 173.40 万台千斤顶及举升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

#### 2、项目的可行性

##### （1）项目实施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政策要求，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很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 （2）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深耕千斤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作为业内领先的千斤顶制造商，掌握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具有产品质量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自身管理体系的完善及服务能力提升，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和质量管控体系。公司拥有专利 250 余项。研发方面，公司是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负责牵头起草首个油压千斤顶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所院校设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开展多项合作研发。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有多项产品获得欧洲 GS/CE 认证等，产品质量达到美国 ASME、英国 BS、澳大利亚 AS 等技术标准。

因此，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行业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 **(3)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向全球多个国家的客户销售产品。在整车市场中，公司为全球前十的整车厂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日产等公司的一级供应商。在发展成熟的欧美后市场中，发行人与 Walmart、Autozone、AAP 等全球知名商超以及汽车修配连锁店保持长期合作。极具优势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充足的下游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常熟制造基地规划 173.40 万台千斤顶及举升机等产品，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持续改进产品性能，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对公司主营产品进行扩产，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

## **3、项目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满足行业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17 年约为 8,000 亿欧元，预计整个汽车后市场将以每年 3%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达到 12,000 亿欧元。汽车后市场服务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目前公司生产负荷已经接近饱和。为了有效推进企业成长，扩大产业规模，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解决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通过利用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进而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 有利于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的工艺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作为典型的制造类企业，其工艺技术水平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生产成本。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从而降低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公司提供长期经济效益。

### **(3) 有利于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适应行业管控更高标准**

目前，国内生产的千斤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作为汽车修理和保养的必备工



具，该产品的安全要求极高。伴随更多的市场管控及质量标准陆续出台，目前千斤顶行业标准已达到较高水平，小微厂家的退出制造了大量的供给空缺和龙头企业整合。更严格的管控标准使老旧的千斤顶加工方式不能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企业之间的竞争和头部企业的整合将成为未来市场中不可忽视的风险。

本项目拟投资的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最终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 4、项目具体情况

##### (1)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常熟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购置土地用于新建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

2021年11月29日，天润汽修已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05号）。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常熟天润取得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2,494.71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购置专业生产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厂房建设	22,116.69	68.06%
2	设备购置	8,050.70	24.78%
3	铺底流动资金	2,327.32	7.16%
合计		<b>32,494.71</b>	<b>100.00%</b>

##### (3) 新增设备列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购重点考虑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选用国际国内先进产品，设备总投资8,050.70万元，拟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一	专业千斤顶及维修设备生产及检测设备			
1	液压总装线（部分自动化）	250.00	2	500.00
2	焊接线（部分自动化）	220.00	2	440.00
3	总装包装线（部分自动化）	180.00	2	360.00
4	超声波清洗线	60.00	1	60.00
5	特殊零件清洗专机	25.00	4	100.00
6	液压头子涂装线	280.00	1	280.00
7	喷粉涂装线	260.00	1	260.00
8	独立喷粉烘干房	60.00	1	60.00
9	在线测试机	12.00	20	240.00
10	测试中心	16.00	15	240.00
二	举升机生产及检测设备			
11	自动折弯机	68.00	1	68.00
12	自动折弯机	32.00	1	32.00
13	立钻	15.00	3	45.00
14	切割专机	5.10	5	25.50
15	装配流水线	40.00	2	80.00
16	激光切割机	190	1	190.00
17	激光自动割管机	80.00	1	80.00
18	库卡机器自动焊接	16.00	8	128.00
19	油管爆破试验机	1.80	1	1.80
20	金相分析仪	2.40	1	2.40
21	钢索拉力试验机	7.50	1	7.50
22	检测设备	1.50	5	7.50
23	长油缸试验机	18.00	1	18.00
三	商用顶生产设备			
24	自动总装线	500.00	2	1,000.00
25	喷粉线	250.00	1	250.00
26	水性漆线	230.00	1	230.00
27	起重臂工作站	80.00	5	400.00
28	墙板焊接线	120.00	1	120.00
29	机器人头子组装线	320.00	1	320.00
30	试验机	9.00	6	5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31	焊接专机	11.00	4	44.00
32	机器人焊接	15.00	2	30.00
33	除尘器	28.00	2	56.00
34	超声波清洗机	80.00	1	80.00
35	重型零件清洗专机	40.00	2	80.00
36	包装线	100.00	2	200.00
37	外套激光切割	18.00	2	36.00
38	金加工设备	15.00	30	450.00
39	冲床	15.00	15	225.00
40	抛丸机	30.00	5	150.00
四	软件设备			
41	AGV 输送系统	500.00	1	500.00
42	MES 系统	500.00	1	500.00
43	WMS 仓储管理系统	100.00	1	100.00
	合计	/	165	8,050.70

#### （4）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扩产项目使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5）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核心技术来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实行严格全面管理，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与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保持一致，介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件毛坯件、其他零件等，市场供应充足。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已取得了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的《关于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2021]107号）。

### （8）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建筑施工、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3年内完成。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施工			■	■	■	■	■					
4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6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 （二）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0,927.14 万元，拟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化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研发部门人员结构。同时将开展前沿技术的引进、研究、吸收工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跟踪、研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开发相应的技术成果，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元化、精益化方向发展。项目建设工期 2 年。建成后，将使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吸引行业内高级人才，创建优秀的研发团队，保证企业在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和未来技术等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2、项目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我国根据战略发展布局，推出了大量汽车产业相关政策支持汽车产

业发展。《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逐步实现“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整车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产品国际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等规划目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中指出要“坚持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加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并行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能力”。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 **（2）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作为促进公司发展的重点工作，不断开展业务创新活动。在多年的轻小型起重设备研发工作中，公司已投入了大量资金，不断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目前已完成回油结构优化技术、负载快速起升技术等重点研究项目开发。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等多家权威机构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1年底，公司拥有250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0余项。此外，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以及平台，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理论基础扎实的研发团队，拥有多名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完备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丰富的研发经验、成熟的技术基础、贴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 **3、项目的必要性**

### **（1）建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国民消费结构进一步升级，汽车消费市场持续扩张。另一方面，汽车起重设备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由劳动密集型向着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因此，不断与时俱进、革新技术、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是行业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研发中心建设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针对千斤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汽车零部件等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加大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对现有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改进，简化生产工艺，完善产品性能指标，着力推动新材料研发、性能结构优化、工艺技术改善。项目建设后将持续推出应

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功能独创性汽车配套配件产品及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以促进公司技术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2) 改善研发环境，满足技术研发需求**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行业兼有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特点，但是决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因此，技术研发实力强弱成为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仍不能满足持续增长及变化的市场需求，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亟需新建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在场地、人员、基础配套等方面的需求。

研发中心建成后，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管理研发系统提升软硬件环境，满足技术研发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在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的基础上不断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 **(3)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和维系离不开有优势产品支撑。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必须适时地拓展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不断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宽，现有产品已覆盖千斤顶、举升机、随车工具等产品。未来，公司仍需持续关注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推出应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功能独创性起重设备产品及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延伸企业的产品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持续加强现有工艺技术在专业千斤顶以及汽车维修保养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开发新产品。

研发中心建成后，有助于公司积累更多的技术储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有助于拓宽产品结构，满足快速转变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 **(4) 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

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并同步。信息化建设也是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重要途径。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将原有 ERP 系统统一、升级、改造、整合，以利于集团化管理；增加 WMS 定制功能模块，促进各分公司的仓库管理；建立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便于研发过程管理。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完成后，将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4、项目实施内容

##### (1)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常熟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购置土地用于新建研发中心与信息化办公综合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润汽修已取得了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5905 号）。

##### (2)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927.14 万元，建设企业研发中心、信息化平台，具体包括软件系统投资和硬件类投资。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911.34	63.25%
2	软件系统投资	2,093.50	19.16%
3	硬件类投资	1,922.30	17.59%
合计		<b>10,927.14</b>	<b>100.00%</b>

##### (3) 项目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设备 85 台（套），信息化硬件设备若干（套），另配置相关软件。主要新增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软件系统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研发设备	3D 金属打印机	500	1	500
	测试设备	40	9	360
	高精度三维扫描测量仪	108	3	324

类别	软件系统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计算机	2.5	50	125
	投影仪	10	8	80
	光谱分析仪	30	1	30
	包装摔箱机	30	1	30
	3D 非金属打印机	20	1	20
	打印设备	2	6	12
	超声波探伤仪	5.5	2	11
	粗糙度轮廓仪	8.5	1	8.5
	工业内窥镜	0.9	2	1.80
	<b>合计</b>	<b>/</b>	<b>85</b>	<b>1,502.30</b>

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类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硬件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信息化建设硬件	服务器	300
	网线/电线等辅助材料	20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	50
	监控设备	50
	<b>合计</b>	<b>420</b>

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类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软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信息化建设软件	ERP 管理软件	800	1	800
	CAD 三维软件	30	20	600
	PDM 管理软件	400	1	400
	CAE 分析软件	50	5	250
	CAD 制图软件	0.8	30	24
	OFFICE 软件	0.5	30	15
	WINDOWS 系统	0.15	30	4.50
	<b>合计</b>	<b>/</b>	<b>117</b>	<b>2,093.50</b>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无需环保部门审批，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环评征询复函（常开管函[2021]16号），本项目不产生实



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5)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
7	研发进度	■	■	■	■	■	■	■	■	■	■	■	■

## (三)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7,524.14 万元，建设汽车随车工具扩建项目，具体包括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以适应生产制造要求，引进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汽车拖钩和随车工具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50 万件/台随车工具产品的生产能力。

### 2、项目的可行性

#### (1) 项目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主导思想，有助于推动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领军企业，满足《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中关于淘汰旧产能，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贴合国家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发展规划，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 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专注轻小型起重设备行业，在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轻小型起重设备方面拥有数十年的经验，是全球重要的千斤顶生产、研发基地。发行人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得到了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雷诺、日产等知名整车企业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公司的订单需求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 **(3) 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及管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并积累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为公司拟建项目的投产提供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掌握了一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此外，公司制定相关业务流程规范，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实施管理控制。公司所建立的完整的管理体系及优秀的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处于稳定、高效的经营状态。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团队配置、完善管理体系，保持公司持续的管理优势。

## **3、项目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全球整车市场及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产销率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公司的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需求。为了有效推进企业成长，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规模化效应，解决目前的产能问题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为改变现有局面，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布局，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汽车随车工具产品产能，有利于公司及时高效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壮大。

### **(2) 有利于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品质**

本项目主要随车工具产品为剪式千斤顶、拖钩及其他零部件。随着下游客户

对随车工具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加快生产工艺技术改造与自动化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实现生产技术的改造升级,重点生产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大的汽车随车工具及其他关键零部件产品,以推动公司在零部件领域的稳定发展、业务拓展和延伸,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时,以自动化机械设备逐步代替人工,不断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 (3) 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综合实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有效的生产规模可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化效应,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以适应下游客户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从而有效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国内外知名客户,从而提高公司知名度,推动市场占有率提升。随着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 4、项目具体情况

### (1)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海安经济开发区天益路8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扩建。

###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524.14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的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专业生产设备、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	5,597.80	74.40%
2	厂房建设	1,180.69	15.69%
3	铺底流动资金	745.65	9.91%
合计		7,524.14	100.00%

### (3) 新增设备列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购重点考虑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选用国际国内先进产品，设备总投资 5,597.80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金加工设备	9.30	26	241.80
2	上料机	3.00	5	15.00
3	中频加热机	13.00	5	65.00
4	抛丸机	5.50	3	16.50
5	滚锻机	23.80	5	119.00
6	摩擦压力机	47.00	5	235.00
7	焊接工作站	70.00	22	1,540.00
8	自动装配线	240.00	3	720.00
9	螺纹视觉检测专机	75.00	10	750.00
10	自动包装线	380.00	3	1,140.00
11	喷码机	5.50	3	16.50
12	装箱机器人	28.00	3	84.00
13	码垛机器人	25.00	3	75.00
二	检测及公辅设备			
1	自动检测设备	15.00	4	60.00
2	自动检测线	150.00	3	450.00
3	空压机	42.00	1	42.00
4	运输车辆	7.00	4	28.00
	小计		<b>108</b>	<b>5,597.80</b>

### (4)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扩产项目使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5) 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核心技术来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照 ISO9001 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全面管理。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技术水平与现有产品一致，具体情

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 (6)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市场供应充足。

####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已取得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的《关于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行审[2021]2号）。

#### (8)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

#### (9)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建筑施工、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2年内完成。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装修施工			■	■	■	■	■					
4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6	试生产											■	■

###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拟扩大商用千斤顶产能 130.00 万台、汽车配套千斤顶 150.00 万台、专业汽保维修设备 43.40 万台及拖钩 500.00 万件。目前公司产销率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生产负荷较重（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亟需扩大产能以应对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9.13 亿元，本次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额为 5.09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26.63%，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业绩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第三、管理能力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和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ISO9001 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和有效的质量管理机构。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股利的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和发展计划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分配中期股利。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为:**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

案进行表决。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了细化安排。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 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8)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通过证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 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对股利分配做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非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可舒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512-52341053。

### 二、重大合同

#### （一）产品销售合同

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1	福特汽车	FORD MOTOR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PRODUCTION PURCHASING GLOBAL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1 年 12 月
2	Walmart	DIRECT IMPORTS SUPPLIER AGREEMENT	2016 年 8 月
		WALMART GENERAL MERCHANDISE SUPPLIER AGREEMENT	2016 年 6 月
3	AutoZone	(US) Vendor Agreement (Vendor #37465)	2010 年 11 月
		(Direct Import) Vendor Agreement (Vendor #37440)	2011 年 12 月
		(Direct Import) Vendor Agreement (Vendor #29462)	2021 年 4 月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	2017 年 3 月
4	General Motors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4 年 2 月
5	上汽通用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13 年 5 月
6	Northern Tool and Equipment	VENDOR AGREEMENT PACKAGE	2017 年 4 月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Co		
7	Birgma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2020年10月
8	Canadian Tire	PURCHASE AGREEMENT	2016年6月
9	Costco	Global Import Supplier Agreement	2018年9月
10	Tractor Supply Company	VENDOR AGREEMENT	2009年11月
11	Lowe's	Master Standard Buying Agreement	2016年5月
12	Amazon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2018年6月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实际或预计采购额2,000万元以上）包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约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通润装备	常润股份	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	工具箱柜、工具车	2022/1/1-2023/12/31	框架协议
		通润进出口			2022/1/1-2023/12/31	
2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通润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2/1/1-2022/5/12/31	框架协议
3	南通容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1/1-2023/12/31	框架协议
4	苏州市润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1/1-2023/12/31	框架协议
5	常熟市淼泉金属压延厂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支架	2022/1/1-2022/5/12/31	框架协议
6	常熟市藕渠建鑫五金塑料厂	常润股份	采购合同	零部件、修车板	2022/1/1-2022/5/12/31	框架协议
		进出口			2021/1/1-2023/12/31	
		南通通润			2022/1/1-2023/12/31	
7	永康市神力锻压件厂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丝杆、拖钩	2022/1/1-2023/12/31	框架协议
8	句容市润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顶帽、齿条、托架	2022/1/1-2022/5/12/31	框架协议
9	浙江鼎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常润股份	外购件采购协议书	零部件	2022/1/1-2022/5/12/31	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约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0	苏州铁塔喷灯有限公司	南通通润	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22/1/1-2023/12/31	框架协议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常润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0	2021.08.31-2023.08.11	抵押担保 [注 1]
2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2103020110200135423255	常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000.00	2021.12.08-2022.06.06	保证担保 [注 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跨境参融通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CRTAU-SZ21008-CS	常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5,000.00	2021.12.09-2022.06.07	保证担保 [注 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2-2021年（常熟）字06512号	常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593.93	2021.08.24-2022.08.24	保证担保 [注 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2-2021年（常熟）字03340号	常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00.00	2021.05.06-2022.05.05	保证担保 [注 4]

注 1：2021 年 9 月 15 日，常润股份、南通通润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6 号”和“CHET20400001820210800000044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常润股份的“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0 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9 号”、南通通润的“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担保。

2021 年 8 月 31 日，常润股份、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共同签订了“WTXY20400001820210800000009 号”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HET020400001820210800000036 号”《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下的代理人，执行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注 2：《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约定，常润股份将每一份《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预期应收款转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指定账户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提款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06 月 06 日。以 JUN JI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 年常熟(保)字 513275 号个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跨境参融通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常润股份是跨境参融通业务的债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是跨境参融通业务的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是融资安排方,并对悉尼分行向常润股份提供的融资本息提供第二性保付责任。

常润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融资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06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09 日,常润股份及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00424),同意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常润股份提供的 5,000 万元融资本息承担保付责任。

注 4:2018 年 2 月 1 日,JUN JI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2-2018 年常熟(保)字 513275 号个保),约定 JUN JI 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期间,在 16,000 万元的最高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常润股份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 (四)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通润装备采购工具箱柜、工具车等成品,具体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通润装备	常润股份	2019 年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工具箱柜、工具车	2019/1/1-2019/11/4	框架协议

#### (五)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执行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标的	授权许可限期	许可类型	费用
1	机电集团	常润股份	5 项商标	至各项商标失效之日止,若许可商标到期后续展,且常润股份继续使用的,则授权许可相应展期	普通使用许可	免费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

##### （1）境内诉讼

序号	案由	涉案主体	属于案件原告/被告	案件经过/处理结果	判决涉案金额（元）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安徽通润	共同被告	原告撤回对安徽通润起诉	-
2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安徽通润	被告	调解结案	50,000
3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南通通润	共同被告	判决南通通润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4	买卖合同纠纷	南通通润	原告	调解结案	822,086.63
5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南通通润	共同被告	驳回起诉	-
6	买卖合同纠纷	南通通润	原告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	408,874.59
7	买卖合同纠纷	通润进出口	原告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33,860

##### （2）境外诉讼

美国通润于 2021 年 10 月接到其客户 Sears Holdings 破产管理人通知，Sears 已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破产程序，并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向美国通润提起了偏颇性索偿（Preference Claim）。

根据美国破产法规定，自破产申请日起前 90 天内破产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账款通常称为“偏颇性索偿款”，破产管理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向法院主张追回破产申请人在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对外支付的所有款项。根据该条款计算，自 Sears 破产申请日前 90 天内，Sears 向美国通润支付的货款金额约为 63.5 万美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通润已着手针对前述索偿要求进行申辩，美国律师认为美国通润很有可能将前述偏颇性索偿款减少为 0。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事仲裁，涉及劳动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涉案公司	处理结果[注]	赔偿金额（元）
1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18,000
2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70,000
3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15,465
4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3,000
5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0,000
6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28,000
7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30,000
8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30,000
9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80,000
10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0,000
11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68,000
12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45,000
13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55,000
14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69,573.36
15	工伤待遇纠纷	安徽通润	调解	3,150

注：安徽通润报告期内劳动仲裁较多主要原因为安徽通润在处置该类事项时为避免产生纠纷，故均通过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确认相应的赔偿金额。

报告期内，安徽通润存在少部分员工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安徽通润已通过劳动仲裁调解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了相应的赔偿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诉讼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

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UN JI	 祝伟	 陆新军
 陈江	 王雄平	 史晓明
 陆大明	 佟成生	 沈同仙

全体监事：

 谢正强	 黄超	 居玲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可舒	 沈民	 李雪军
--	--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18 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赵悦

项目协办人：

  
戴昱洲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金尧



周高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8日

###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340800270013

  
黄冰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冰冰  
110100323979

  
任张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1101003200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07月18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完成注销，原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大部分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工作人员（包含本项目的签字评估师：孙迅、顾为平）已转入本机构，并办理了入职手续。基于历史原因及对相关评估师的信任，本机构愿为常熟市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项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为平



孙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18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糜平 郑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联系人：周可舒

电话：0512-52341053

传真：0512-523433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朱国民、赵悦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